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宜蘭縣政府

113 年 6 月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案件編號索引

人陳 1.....	7
人陳 2.....	8
人陳 3.....	9
人陳 4.....	10
人陳 5.....	11
人陳 6.....	11
人陳 7.....	13
人陳 8.....	14
人陳 9.....	15
人陳 10.....	16
人陳 11.....	18
人陳 12.....	19
人陳 13.....	20
人陳 14.....	21
人陳 15.....	21
人陳 16.....	23
人陳 17.....	23
人陳 18.....	24
人陳 19.....	25
人陳 20.....	25
人陳 21.....	26

人陳 22.....	26
人陳 23.....	27
人陳 24.....	27
人陳 25.....	28
人陳 26.....	29
人陳 27.....	30
人陳 28.....	31
人陳 29.....	31
人陳 30.....	33
人陳 31.....	34
人陳 32.....	34
人陳 33.....	35
人陳 34.....	37
人陳 35.....	37
人陳 36.....	38
人陳 37.....	38
人陳 38.....	39
人陳 39.....	40
人陳 40.....	40
人陳 41.....	43
人陳 42.....	44

人陳 43.....	44
人陳 44.....	46
人陳 45.....	46
人陳 46.....	48
人陳 47.....	49
人陳 48.....	50
人陳 49.....	51
人陳 50.....	51
人陳 51.....	52
人陳 52.....	53
人陳 53.....	54
人陳 54.....	55
人陳 55.....	56
人陳 56.....	57
人陳 57.....	57
人陳 58.....	58
人陳 59.....	58
人陳 60.....	59
人陳 61.....	60
人陳 62.....	60
人陳 63.....	63
人陳 64.....	63
人陳 65.....	64

人陳 66.....	64
人陳 67.....	65
人陳 68.....	71
人陳 69.....	71
人陳 70.....	72
人陳 71.....	72
人陳 72.....	74
人陳 73.....	76
人陳 74.....	78
人陳 75.....	80
人陳 76.....	83
人陳 77.....	84
人陳 78.....	85
人陳 79.....	86
人陳 80.....	87
人陳 81.....	88
人陳 82.....	88
人陳 83.....	89
人陳 84.....	89
人陳 85.....	90
人陳 86.....	90
人陳 87.....	91
人陳 88.....	92

人陳 89.....	94
人陳 90.....	94
人陳 91.....	95
人陳 92.....	96
人陳 93.....	97
人陳 94.....	98
人陳 95.....	99
人陳 96.....	100
人陳 97.....	100
人陳 98.....	103
人陳 99.....	103
人陳 100.....	104
人陳 101.....	105
人陳 102.....	106
人陳 103.....	107
人陳 104.....	107
人陳 105.....	108
人陳 106.....	109
人陳 107.....	110
人陳 108.....	111
人陳 109.....	111
人陳 110.....	112
人陳 111.....	113

人陳 112.....	115
人陳 113.....	116
人陳 114.....	116
人陳 115.....	117
人陳 116.....	118
人陳 117.....	119
人陳 118.....	119
人陳 119.....	119
人陳 120.....	121
人陳 121.....	122
人陳 122.....	123
人陳 123.....	124
人陳 124.....	124
人陳 125.....	125
人陳 126.....	126
人陳 127.....	127
人陳 128.....	128
人陳 129.....	129
人陳 130.....	129
人陳 131.....	130
人陳 132.....	131
人陳 133.....	133
人陳 134.....	134

人陳 135.....	134
人陳 136.....	135
人陳 137.....	136
人陳 138.....	137
人陳 139.....	138
人陳 140.....	138
人陳 141.....	139
人陳 142.....	140
人陳 143.....	140
人陳 144.....	141
人陳 145.....	142
人陳 146.....	142
人陳 147.....	143
人陳 148.....	144
人陳 149.....	144
人陳 150.....	145
人陳 151.....	145
人陳 152.....	147
人陳 153.....	148
人陳 154.....	148
人陳 155.....	149
人陳 156.....	149
逾人陳 1.....	151

逾人陳 2.....	152
逾人陳 3.....	154
逾人陳 4.....	155
逾人陳 5.....	156
逾人陳 6.....	157
逾人陳 7.....	158
逾人陳 8.....	158
逾人陳 9.....	159
逾人陳 10.....	159
逾人陳 11.....	160
逾人陳 12.....	160
逾人陳 13.....	161
逾人陳 14.....	171
逾人陳 15.....	171
逾人陳 16.....	174
逾人陳 17.....	176
逾人陳 18.....	177
逾人陳 19.....	178
逾人陳 20.....	179
逾人陳 21.....	180
逾人陳 22.....	181
逾人陳 23.....	184
逾人陳 24.....	186

逾人陳 25.....	187
逾人陳 26.....	190
逾人陳 27.....	191
逾人陳 28.....	192
逾人陳 29.....	192
逾人陳 30.....	193
逾人陳 31.....	194
逾人陳 32.....	195
逾人陳 33.....	196
逾人陳 34.....	197
逾人陳 35.....	199
逾人陳 36.....	199
逾人陳 37.....	202
逾人陳 38.....	206

逾人陳 39.....	207
逾人陳 40.....	210
逾人陳 41.....	210
逾人陳 42.....	211
逾人陳 43.....	213
逾人陳 44.....	214
逾人陳 45.....	215
逾人陳 46.....	216
逾人陳 47.....	217
逾人陳 48.....	218
逾人陳 49.....	219
逾人陳 50.....	221
逾人陳 51.....	2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人陳1	宜蘭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冬山鄉廣興一段 0549、0550、0551、0552、0553、0554、0555、0561、0562、0563、0564、0565、0566、0567、0568地號	1.宜蘭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廣興廠座落於廣興一段 0549~0568 等 15 筆土地面積約 5400 坪為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毗鄰地區亦多為甲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該區域其住宅與產業活動已具有一定之規模，但在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宜蘭食品公司在地深耕數十載，為宜蘭縣民創造就業與工讀機會，已長期成為宜蘭鄉親之共同記憶！近年來，基於回饋蘭陽鄉親、回饋社會、回饋台灣的心願，宜蘭食品本欲進一步提升產能、強化品質與商品多樣性，一則提高在地就業機會、二來提供全台消費者更多元的商品，但已然因諸多實務上之限制而窒礙難行！ 3.今，最為嚴格之「農 1 重劃」又加諸在上，對宜蘭食品之生存無疑雪上加霜，莫說提升產能、增加商品多樣性與增加就業機會之理想付諸流水，單就現況維持營運發展，亦已明顯歷迫！ 4.故今特以上開簡述陳情，誠盼政	未便採納。 理由： 1.查所陳土地之所在區廓，雖於 107 年度國土利用調查資料之旱作面積占操作區廓 80%以下，但因位處宜蘭縣農地重劃區範圍內屬政府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且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為降低制度變更影響衝擊，並優先利用既有建築用地，避免利用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用，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2 年 9 月版)第 6 條附表一規定，未來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農 4、城 2-1 及城 3 等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內之既有丁種建築用地且作低污染事業使用者，得從事「工業設施」項下之「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等細目使用，惟除既有丁建外，前述功能分區不允許新設置工業設施。 3.另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12 條規定，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且從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府能惠予渠道、共同研議，集思廣益地將地方發展、城鄉規劃、生產品質、就業機會、民眾在地情懷…等要件，同時納入城鄉發展規劃之綜合考量，以使國土分類之美意，更能與民眾需求融合，形成最佳之在地連結，創造最佳三贏之優勢！	事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者，其新建、重建或改建得依原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辦理。故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如依前述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規定從事工業設施項下之「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等細目使用，仍可維持現行區域計畫法規定之土地使用強度(本縣規定為建蔽率70%、容積率140%)。 4.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內容最新訊息，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網頁，查閱最新資訊。		
人陳2	蔡○富	冬山鄉梅山段43地號	本人位於冬山鄉梅山段43號土地，在新編列國土功能分區圖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第二類)，為避免使用上徒增困擾，敬請貴單位釐清該筆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以免後續土地使用上有所爭議。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本府水利資源處查所陳土地部分位於本縣區域排水系統範圍內，依據本縣國土計畫將本縣區域排水系統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故所陳土地調整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草案)」辦理。		
人陳3	宜蘭縣環保聯盟理事李○輯	無	1.分區劃設的原則，應以國土計畫白皮書所載的聯合國人類永續發展17項指標為基底。法律所無之規範，即應以此原則行事。 2.分區劃設若有爭議，宜蘭政府應設順暢管道供民眾陳情訴願，或協助訴訟。宜蘭政府下之國土計畫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非都市計畫委員會等，對民眾疑慮，應正面表達立場與行政理由並公布上網。 3.說明會要提供直播、會議紀錄要上網公告。 4.分區劃設若有變化，要在網站上設立專區供民眾查詢與表達意見。 5.宜蘭相關國土保護或保育的基金要公開透明、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墊付。	1.第1點回應，依據國土計畫第六條表明國土計畫應遵從十一項規劃基本原則，係為ESG永續發展治理方針；在評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則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等相關指導與規定。 2.第2、3、4點回應，有關人民陳述意見建議併公展計畫書圖提供委員會審議參考，由委員會聆聽本府簡報及民眾陳情後，本府將併同委員意見再綜合研議，於召開國土審議期間及國土功能分區書圖核定後，其相關資訊會公開於宜蘭縣政府建設處網站之「宜蘭縣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專區」設專區（網址：https://reurl.cc/qZXlze）。 3.第5點回應，目前有關國土保育與保護措施與基金經費來源及應用方式，皆按照國土計畫法第44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辦理「本法規定補償所需支出」、「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及「其他國土保育事項」等事項。		
人陳4	李○輯	無	1.國土保護區應定期規律，邀動保團體、植保研究單位，開說明會或其他方式向縣民報告保護狀況。 2.宜縣政府應規劃相關國土法規，例如：設立聽證會機制。 3.政府不是營利單位，應以公益代表人自居，未來的國土相關爭議，應勇於捍衛公益立場。 4.未來極端氣候所改變的地貌、地形，應由相關委員會設立討論平台。	1.第1、4點回應，目前有關國土保育與保護措施與基金經費來源及應用方式，皆按照國土計畫法第44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辦理「本法規定補償所需支出」、「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及「其他國土保育事項」等事項。 2.第2點回應，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6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30日，並於直轄市、縣（市）適當地點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本府皆以遵循上述程序辦理。 3.第3點回應，敬悉，感謝您的寶貴意見。		
人陳5	葉○遠	無	訴求： 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57.3公頃)反對列入宜蘭國土計畫中長程未來發展區。 原因： 預定的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及經濟開發位於優良農地、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區)不該淪為土地利益及經濟開發的犧牲品，尤其關係宜蘭溪北22萬人民民生用水及灌溉用水，應保護水源區為先、加強農業開發管制辦法及規範任何開發行為，並且立法劃設保護水源區，而非設立觀光工廠，逕行破壞水源區。	1.經查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依據本縣國土計畫，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係為配合部門計畫之新增產業用地。其中長程發展，因同時涉及空間發展規劃及產業政策方向，依本縣成長管理計畫原則須符合引導向都市計畫區等高度發展地區集中，配合產業發展趨勢。如因產業特性、設施鄰避性或其他考量因素而有調整發展區位必要，該類區位保留發展彈性預為儲備，得作為未來產業發展擴充用地。後續就其實際需求辦理檢討作業。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人陳	鄭○妮	無	1.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等規章確實在文書上都有明確分類規範，但實際執行上以農舍為例，目前違	1.第1點，有關「農舍」如有違反現行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者，本府將依農業發展條例第69條，報請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6			法農舍林立宜宜蘭平原上，而經民間團體及媒體記者要求、詢問、查訪；各縣府相關單位互踢皮球，未有合法有效處置辦法，請問此問題不處理，未來如何期待各分區劃設功能在整體規劃中能發揮效能？而非土地環境敗壞後降級？ 2. 礁溪地區市區目前有擴大都市計畫城 2-3 的劃設及周邊交通台 2 庚延伸線計畫在進行中，請問： (1) 礁溪目前已是空屋率最高的地區，都市區域擴大及建案四處林立，這是如何回應在地生活需求？ (2) 台 2 庚延伸線計畫目標說是為疏解市區交通，身為在地居民，我認為現在延伸線規劃無法真正解決礁溪市區壅塞問題，目前幾年的爭議中很少提及是否真正疏解交通，而在如何開發未爭議路段先蓋上，而不求整體規劃更細緻、更完善。在宜蘭人口下降已跌破 45	主管機關處理後續相關事宜。114 年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後，則依農業發展條例及國土計畫法辦理。 2. 第 2 點回應： (1) 有關「擬定擴大礁溪都市計畫」係由礁溪鄉公所擬定，目前尚在本縣都委會審議階段，刻由礁溪鄉公所依本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修正中，經本縣都委會審議通過後，尚須呈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倘土地所有權人欲陳情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得逕向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陳情納入檢討辦理，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再配合調整。 (2) 有關「台 2 庚延伸線興建計畫可行性評估」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於 112.4.25 邀集環團、地方政府、民代、居民等召開地方說明會並已納入評估報告內；經陳報交通部公路總局，目前持續邀集中央各有關單位召開報行政院前研商會議。「台 2 庚延伸線」是縣內交通總體規劃四縱六橫主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萬的現時，延伸線第三標十六結農地上的路段已建設完成，且有農舍建案陸續動工。劃設為農5的十六結農地未來還是農地嗎？農5在人口下降的情況下，是否因開發壓力不得不成為空屋林立的城2-3呢？	要路網之一，交通部公路總局為改善礁溪地區台9線假日壅塞問題，優先推動礁溪外環道路路段，作為台9線替代道路，以改善礁溪周邊交通瓶頸，確實有開闢必要。 另就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查該路段位於擬定擴大礁溪都市計畫區內，依據本縣國土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人陳7	孫○箭	無	1.宜蘭無水庫、水資源敏感，應將自來水取水口、淨水廠周遭、水脈、湧泉帶劃設為國保一，以保護水資源。 2.縣內之溼地應劃設為國保一，以保護生態。 3.應針對水資源敏感區域進行水文、地質調查，以科學之證據來進一步確認影響範圍，以利完整劃設。 4.針對民眾權益因公共利益保障所受之影響及損害，政府應有開發權益移轉、補償等配套措施，以降低民眾受損之範圍。	1.第1點回應，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係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定，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水庫蓄水範圍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第2點，有關「濕地」劃設係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定，劃設方式為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內濕地以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為主。 3.第3點，所提供建議，後續將納入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進行研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5.宜蘭無興建高鐵之必要，應以輕軌等加強縣內公共交通能量。 6.公聽會應響應環保，不宜提供瓶裝水。	議。 4.第4點，針對民眾權益之影響及損害，將依據「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之相關配套措施，如開發許可移轉等補償方法辦理。 5.第5點，考量輕軌捷運興建尚待考慮其運量是否足以支撐營運。依本縣交通發展策略期以透過高鐵延伸至宜蘭，銜接鐵路高架朝捷運化提升行車速率，整合市區公車的路網發展，視客運載運量檢討增加班次，以達快捷公車之目標。所提建議將交由交通主管單位參酌。 6.第6點，敬悉，謝謝提供寶貴意見。		
人陳8	陳○宏	頭城鎮福德段424、423地號	該土地非國土計畫劃設條件中國土保育區第一類，應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土地，原因如下： 1.非山脈保育軸帶及河川廊道，已去電中央河川第一局表示福德坑溪為野溪，非中央及地方管制河川，長期以來河道已變更甚大，應檢討。 2.已查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非土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本府水利資源處查所陳土地位於本縣縣市管河川區域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石流潛勢溪流地段，也非頭城鎮23處管制地段，長期以來河道已退縮甚多，不應以數十年前地籍圖中河道舊況圖去認定，應採最新衛星航照圖去套疊地籍圖，就現況去檢討改正。 3.區域計畫法前土地即是私有地主種植農林產物之農牧用地，中間已被部分無償徵收及劃為河川區，雖為農牧用地，實多限制，且由地籍圖所示，該土地距離河道尚隔有地號950(水利用地)、955、954、957等土地近5661坪面積，實際劃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土地，實屬不合理，影響地主使用權益甚鉅，應是原編為水利用地，才是編為國土保育區土地，農牧用地即應是農業發展區土地（第三類）才是合理。	2.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人陳9	陳○宏	頭城鎮福德段438、439地號	該土地非國土計畫劃設條件中國土保育區第一類，應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土地，原因如下： 1.非山脈保育軸帶及河川廊道，已去電中央河川第一局表示福德坑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本府水利資源處查所陳土地位於本縣縣市管河川區域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溪為野溪，非中央及地方管制河川，長期以來河道已變更甚大，應檢討。 2.已查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非土石流潛勢溪流地段，也非頭城鎮23處管制地段，長期以來河道已退縮甚多，不應以數十年前地籍圖中河道舊況圖去認定，應採最新衛星航照圖去套疊地籍圖，就現況去檢討改正。 3.區域計畫前土地即是私有地主種植農林產物之農牧用地，中間已被部分無償徵收及劃為河川區雖為農牧用地，實多限制，且由地籍圖中所示，該土地距離河道尚隔有地號1038、950土地(水利用地)近8866坪及溪底道路面積，實際劃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土地，實屬不合理，影響地主使用權益甚鉅，應是水利用地才是編為國保1、2土地，農牧用地即應是農三土地才合理。	劃設作業手冊」，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人	陳○宏	頭城鎮福德段	該土地非國土計畫劃設條件中國土保育區第一類，應為農業發展	未便採納。 理由：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10		455 地號	區第三類土地，原因如下： 1.非山脈保育軸帶及河川廊道，已去電中央河川第一局表示福德坑溪為野溪，非中央及地方管制河川，長期以來河道已變更甚大，應檢討。 2.已查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非土石流潛勢溪流地段，非頭城鎮23處管制地段，長期以來河道已退縮甚多，不應以數十年前地籍圖中河道舊況圖去認定，應採最新衛星航照圖去套疊地籍圖就現況去檢討改正。 3.區域計畫法前即是私有地主種植農林之農牧用地，中間已被部分徵收(無償)及劃為河川區雖為農牧用地實多限制，且由地籍圖中所示距離河道尚隔有地號1041、440、441多筆土地近2158坪及溪底道路面積，實際劃為國保一及二實屬不合理，影響地主使用權益甚鉅，應是水利用地才是編為國保1、2，農牧用地即應	1.經本府水利資源處查所陳土地位於本縣縣市管河川區域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是農三類土地才是合理。			
人陳11	林○銘	員山鄉大三鬮段338、341、342、345、346地號；三鬮段大三鬮小段122-322地號	水利單位已徵收土地，為何劃國土保育區。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查員山鄉大三鬮段338、341等地號；員山鄉三鬮段大三鬮小段122-462地號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經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查員山鄉大三鬮段342、345、346等地號；三鬮段大三鬮小段122-322地號土地，部分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3.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人陳12	鄭○妮	無	1.請問國土功能分區公告期程中，112-113年的審議修正階段，預計會有哪些人參加？一般民眾與民間團體是否可參加，又該如何參與？ 2.關於台2庚延伸線礁溪外環道： (1)台2庚延伸線在四縱六橫總體規劃的交通策略編修中，是有但書，要在宜蘭人口成長到85萬人的時候才需要開闢，不然使用現有的山腳道路即可。而依據日前的報導，宜蘭人口在2022年底已跌破45萬人(449,062人)，2023年農曆過年前卻仍在運作礁溪外環道說明會。請問宜蘭縣府/礁溪鄉公所是否該主動提出廢止這項計畫的執行？ (2)身為一個礁溪市區在地居民，這幾年的觀察，並不認為外環道的開闢能如計劃目的所指的解決礁溪市區交通壅塞問題。請問如此耗費人力、物力破壞淺山地質水文生態意義何在？ (3)十六結農地六七年前才重劃為利於耕作的優良農地，現在外	1.第1點，於陳述意見表及向本府聯繫表示欲參加本縣國土計畫審議者，已發函通知。 2.第2點之(1)、(2)，有關「礁溪外環道共3標工程，自台9線與宜3線路口起沿礁溪都市計畫區西側向西南至宜6線止並以宜6線橫向聯繫道路可與台9線銜接，未來於完工通車後，可有效改善礁溪假期車流雍塞情形」，確實有開闢必要。 另就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查該路段位於擬定擴大礁溪都市計畫區內，依據本縣國土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3.第2點之(3)，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土地申請與建農舍及附屬設施，本府將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宜蘭縣農業用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及「宜蘭縣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審查作業要點」審查辦理。並經檢視，本案土地依現行劃設原則與競合原則辦理。 4.第3點，就農業部國土生態綠網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環道第三標工程在十六結農地上的道路已開闢，現在宜蘭國土分區公展圖台上，十六結農地雖大部分區劃為農1，仍有數塊已存在及正在興建建案部分區劃為農2，請問在農1、農2可申請興建農舍及附屬設施，占地40%又不必臨路臨側，如何確保優良農地不日漸劣化？ 3.國土生態綠網的研究成果納入國土計畫功能分區設定考量：這些年林務局國土生態綠網在宜蘭的研究計畫顯示，建物的擴張對宜蘭休耕水稻田鳥類多樣性及棲地偏好都有明顯的負面影響。請問縣府是否積極考慮把這些明確的科學研究成果納入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法中？ 4.欲參加審議修正會議，煩請預先通知。	研究成果，如得指認明確空間範圍且有透過國土功能分區納入管理之必要，將再評估於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檢討之參考。 5.第4點，遵照辦理。		
人陳13	張○洵	礁溪鄉得石新段43地號	1.礁溪得石新段43號296平方公尺。 2.私人土地變眾人用，私有變公有國土保育，是可地換地給我們，還是政府收購。	1.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2.有關徵收河川私有地及相關補償方式，請洽水利主管機關了解事宜。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人陳14	張○華	礁溪鄉民權段662-6地號	被水利單位逕劃定為河川區(二龍排水)導致面積不足1分損害地主設置農業設施之權利。請水利單位將堤防後之農地歸還地主。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本府水利資源處查所陳土地位於本縣區域排水系統範圍內，依據本縣國土計畫將本縣區域排水系統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故所陳土地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經本府農業處表示，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於農業用地上申請農業設施除農業資材室以外無面積限制。另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人陳15	孫○箭	無	1.欲參加國土計畫審議會。 2.介紹影片應制作台語版。 3.書面意見書應置於報到台。 4.五峰旗風景區內之分區應劃為國保4(其中城一、農2、農3之部分)。 5.原竹安溼地範圍可考慮劃為國保4，以利區域生態保育。 6.每場應提供該鄉鎮市之分區圖予與會人士。 7.城一應有較多程度的分類。 8.礁溪已過度開發，卻連基礎公共	1.第1點，於陳述意見表及向本府聯繫表示欲參加本縣國土計畫審議者，已發函通知。 2.第2點、第3點，敬悉，謝謝提供寶貴意見。 3.第4點回應，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有關都市計畫地區土地劃設分類說明如下： (1)國土保育第四類劃設條件係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設施都不足(如汙水場)，隨著人口減少，空屋率不斷升高，礁溪擴大都市計畫應速廢止。 9.台2庚線延伸線礁溪市區段(8-1計畫道路)規劃不當，應退回可行性評估。	(2)農業發展第五類劃設條件係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10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3)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非屬前開國土保育第四類及農業發展第五類之都市計畫土地。 4.第5點，有關原竹安濕地所在陸域範圍與本縣縣管市河川(得子口溪)重疊，故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5.第6點，敬悉，謝謝提供寶貴意見。 6.第7點，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都市計畫相關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未來係依都市計畫法進行管制。 7.第8點，有關「擬定擴大礁溪都市計畫」係由礁溪鄉公所擬定，目前尚在本縣都委會審議階段，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刻由礁溪鄉公所依本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修正中，經本縣都委會審議通過後，尚須呈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倘土地所有權人欲陳情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得逕向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陳情納入檢討辦理，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再配合調整。 8.第9點，礁溪外環道自台9線與宜3線路口起沿礁溪都市計畫區西側向西南至宜6線止並以宜6線橫向聯繫道路可與台9線銜接，未來於完工通車後，可有效改善假期間台9線礁溪至國5交流道段車流雍塞情形。所提建議將提供交通主管單位參酌。		
人陳16	林○清	無	希望參加審議會會議，後續請提供開會通知。	於陳述意見表及向本府聯繫表示欲參加本縣國土計畫審議者，已發函通知。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人陳17	劉○辰	礁溪鄉朝陽段53、56、56-1、56-2地號	民國59年重劃並徵收土地，但為何沒有留建築線及一般道路供出入(位於防汛道路旁整個環繞)，以致於老屋部分倒塌沒有辦法修建、改建、重整，損失權益，實不合理。在現有防汛道路旁尚有52地號土地，應該要提供出來供	1.經查所陳土地屬59年淇武蘭農地重劃區，重劃時，規劃同段53-1地號為農路臨接堤岸路，以利通行；嗣75年二龍河整治河道拓寬，徵收堤岸路作水利用地，致未臨道路，農地重劃並無疏漏。 2.另依河川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款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出入。	規定「水防道路係指便利防汛、搶險運輸所需之道路及側溝，並為堤防之一部分。」，因此，本案所提「防汛道路旁尚有 52 地號土地(公有地)，應該要提供出來供出入」，宜洽該筆土地之所有權人。 3.經查所陳土地所臨通路段非屬「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所稱之現有巷道，爰不予指示建築線。		
人陳 18	林○琴	礁溪鄉民權段 336 地號	1.確認國 1 坪數是多少。 2.農一面積是多少。 請相關單位來釐清。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依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土地清冊（公開展覽草案），礁溪鄉民權段 336 地號土地面積為 1,587m ² ，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面積為 6m ²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面積為 1,581m ² ，惟其面積係由 GIS 軟體計算而來，實際土地面積仍依地政機關登載之資料為主。 2.經本府水利資源處查所陳土地非位於本縣縣市管河川區域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則，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故整筆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第一類。 3.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人陳19	林○欽	頭城鎮二城段219地號	遠離河道，不應該被劃入國一。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本府水利資源處查所陳土地位於本縣縣市管河川區域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人陳20	林○能	頭城鎮二城段248、249、295地號	位於河道旁，是否減少劃入面積。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本府水利資源處查所陳土地位於本縣縣市管河川區域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故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人陳21	林○宏	頭城鎮二城段219地號	219地號不應被劃成國一，因離河川、河道很遠，很不合理。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本府水利資源處查所陳土地位於本縣縣市管河川區域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人陳22	丁○香	頭城鎮中崙段494-1地號	水利資源處已將中崙段部分劃出河川區，但中崙段494-1、494-7、494-8目前劃設為國保1是否合理？本土地494-1已為特定農業區，貴單位是否協助確認。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經本府水利資源處110年8月10日公告局部變更河川得子口溪支流猴洞溪河川區域，查所陳土地已劃出本縣縣市管河川區，其周邊土地亦經本府水利資源處通盤檢討縣市管河川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故整筆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第二類。 2.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人陳23	李○松	頭城鎮橫山段115、112地號	1.內大溪產業道路沒路，希望政府幫忙。 2.原住民住200年歷史。 3.石劍峯瀑布。	1.第1點回應，經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表示，本案部分地號毗鄰編號第2723號保安林，倘未來道路開闢涉及保安林範圍及本分署轄管林地，需依森林法第8、30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並評估以影響最小方式規劃，以維持保安林公益性功能。 2.第2、3點回應，敬悉，感謝您的寶貴意見。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人陳24	蘇○雲	頭城鎮大溪段內大溪小段87、89、99、115、116、150、189	開闢產業道路。	1.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表示，宜蘭縣頭城鎮大溪段內大溪小段115地號為該署經管國有土地，倘經道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需用機關評估確有公務或公用需求，請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等相關規定循序向該署辦理撥用，以符管用合一。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193 、 195 、 223 、 224 、 242 地號				
人陳25	教育部	五結鄉國民二段 106、108、131、134、137、744、767 地號	1.復貴府 112 年 2 月 6 日府建國字第 1120000417C 號函。 2.依旨揭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內容，本部經管宜蘭縣五結鄉國民二段 106 地號等 7 筆國有學產土地，變更後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或二類，該等土地因原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或甲種建築用地，建請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整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檢送建議土地清冊 1 份（如附件）。 3.學產基金係以先人捐獻之房地出租收入及其孳息，專款用於學生獎、助學金等用途，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影響本部業務甚鉅，為求審慎，檢送宜蘭縣國有學產土地清冊 1 份（如附件），惠請協助查告宜蘭縣國有學產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本府水利資源處查五結鄉國民二段 106、108 地號土地部分位於本縣區域排水系統範圍內，依據本縣國土計畫將本縣區域排水系統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故所陳土地調整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經本府水利資源處查五結鄉國民二段 131、134、137、744、767 地號土地部分位於本縣區域排水系統範圍內，依據本縣國土計畫將本縣區域排水系統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故所陳土地調整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人陳26	時代力量黨部	無	主要意見： 宜蘭縣國土計畫應在員山水源區劃設國土保育區第一類，搶救宜蘭溪北22萬居民的民生用水與農田灌溉用水命脈！ 意見陳述： 1.宜蘭沒有水庫仰賴淺層伏流水及湧泉，如果缺水，沒有替代水源！ 2.預計「內尚農地重劃」範圍及「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未來儲備用地正位於深溝自來水園區周邊淺層伏流水源區，不當開發將使溪北民生用水及灌溉用水面臨缺水危機！ 3.依據近年鑽探報告，農地重劃區周邊地下水位僅-0.3~-1.8公尺，開發行為道路、灌排水設施、建築基礎及整地工程將嚴重擾動淺層的敏感地下水。 4.依據111年宜蘭員山地區地下水資源保育調查評估報告，若未來開發不當抽取地下水及大幅增加不透水面積，將使下游的深溝自來水園區內的水位洩降，嚴重影響溪北二十二萬居民的民生用水及宜蘭市、員山鄉逾300公頃農	1.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包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行水區或河川區、水庫蓄水範圍、河川區域等等，故相關水源區已依據上述劃設指標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以保障水資源供應，並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 2.回應第2、3、4點，經本府地政處表示，內尚一擬辦農地重劃區涵蓋深溝淨水場，攸關溪北地區30%的用水，前由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辦理員山地區地下水資源保育調查評估，後續相關事宜請洽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 3.回應第5點，依據本縣國土計畫，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係為配合部門計畫之新增產業用地。其中長程發展，因同時涉及空間發展規劃及產業政策方向，依本縣成長管理計畫原則須符合引導向都市計畫區等高度發展地區集中，配合產業發展趨勢。如因產業特性、設施鄰避性或其他考量因素而有調整發展區位必要，該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田灌溉用水。 5.依據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渠道查詢系統網站圖資，若是上游水源地區的伏流水和湧泉水脈因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開發，勢必造成下游農田灌溉用水短缺。	類區位保留發展彈性預為儲備，得作為未來產業發展擴充用地。後續就其實際需求辦理檢討作業。		
人陳27	林○泉	冬山鄉中山段322、322-1、323、323-1地號	已和貴府水利資源處游先生連絡後，初步告知分洪堰不算河川，算排水系統，經過游先生查調後告知，本人所屬0322~0323號土地不應列入國土保育區，應屬農用之土地。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經本府水利資源處查冬山鄉中山段322、323、323-1地號非位於本縣區域排水系統範圍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故整筆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第二類。 2.經查冬山鄉中山段322-1地號，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故劃設為農業發展第二類。 3.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人陳28	黃○熹	員山鄉隘界二段197地號	本區之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沒有臨溪懇請貴單位查照感恩。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經濟部水利署查所陳土地部分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並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故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人陳29	李○輯	無	1.52甲溼地，該保護就保護，公務員若不依國土法精神劃設分區，有違法之虞，符合國際濕地規範。 2.中興文創園區可建築的設施，要符合文創區的目的使用、容許使用。 3.坊間有傳聞，博愛醫院會移院到五結鄉，若此，醫療專區的土管規則很重要，盡量不要讓農地流失。 4.蘭陽溪溪口保護區，建議政府提	1.第1點回應，經內政部國家公園表示，「五十二甲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公開展覽草案係考量五十二甲重要濕地土地現況多屬私有農田，爰計畫目標係維護濕地生態、保障地主權益、發展環境教育、推動友善農業等，期使濕地保育機制能與土地利用共享共存。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符合前開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計畫目標。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升為國土保育區。 5.以後的國土基金，要復育防風林、海岸植物、海洋動物。 6.例如:冬山河劃為區域排水範圍，要有水流的緩衝帶，全縣要規劃河川、排水的水流衝擊帶。	2.第2點回應，經本府都市計畫科表示，有關中興文創園區應依「變更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配合中興文化創意園區)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辦理。 3.第3點回應，經本府都市計畫科表示，醫院設立需符合土地容許使用，倘為都市計畫內土地，不符現行使用，則需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並提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發布實施。另有關醫院移院之傳聞，請洽本縣衛生局了解。 4.第4點回應，有關蘭陽溪溪口保護區係屬中央管河川與國家級重要濕地，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5.第5、6點回應，目前有關國土保育與保護措施與基金經費來源及應用方式，皆按照國土計畫法第44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辦理「本法規定補償所需支出」、「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補助直轄市、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及「其他國土保育事項」等事項。		
人陳30	孫○箭	無	1.五十二甲溼地範圍應有超過25公頃且農業使用達80%以上，且此區為生態敏感之處，卻被劃為農2，較周遭毗鄰處之農1還低，顯然不合理，應配合保育利用計畫劃設。 2.宜蘭及全台人口都將下降，目前都市計畫區域亦尚有非常多土地尚未開發且宜蘭縣之空屋率全台名列前茅，加上農舍氾濫，非都之土地之開發應謹慎考量，非但不應(向上)調，甚至應該考慮再下修，回到原本總體規劃之標準。 3.農地有水分涵養、滯洪等重要功能，應該妥善保護更肩負糧食安全的重要任務，對咱宜蘭無水庫的水資源更是重要河川區域。 4.五十二甲溼地應劃入國保區。	1.第1點，「五十二甲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公開展覽草案係考量五十二甲重要濕地土地現況多屬私有農田，爰計畫目標係維護濕地生態、保障地主權益、發展環境教育、推動友善農業等，期使濕地保育機制能與土地利用共享共存。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符合前開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計畫目標。 2.第2點，謝謝您提供寶貴意見，後續將納入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進行研議。 3.第3點，敬悉，謝謝您提供寶貴意見。 4.第4點，「五十二甲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公開展覽草案係考量五十二甲重要濕地土地現況多屬私有農田，爰計畫目標係維護濕地生態、保障地主權益、發展環境教育、推動友善農業等，期使濕地保育機制能與土地利用共享共存。劃設為農業發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展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符合前開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計畫目標。		
人陳31	東北星辰度假山莊有限公司聯絡人余○琪	冬山鄉內城段553-5、553-6地號	1.「東北星辰度假山莊」觀光旅館，申請基地內553-5、553-6地號於106年11月10日准予變更為一般農業區遊憩用地。 2.現地及毗鄰土地非農業使用、亦無灌排水路、及農地重劃計畫。 3.今套繪「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查詢系統」圖資，該兩筆土地位處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詳附圖）。 4.經查，功能分區現劃定範圍與前版圖資有所異動，但仍存錯誤劃定。 5.建議更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以符合現況及計畫使用。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查所陳土地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於107年度國土利用調查資料之旱作面積占操作區廓80%以上，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人陳32	游○煌	冬山鄉和員段272地號	1.因本人所有座落冬山鄉和員段272地號，為部分國一、部分農四(鄉村建築用地)，但公聽會公開展覽時，未能告知272地號多少面積為國1、農4有多少面積？請貴處詳細告知土地所有權人上列面積各有多少？ 2.若上開面積有列入第一類時相關單位應該採土地市價徵收或協議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依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土地清冊（公開展覽草案），冬山鄉和員段272地號土地面積為1,688m²，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面積為297m²；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面積為1,391m²，惟其面積係由GIS軟體計算而來，實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價購徵收，以維土地所有權人之合法權益。 3.若有關單位無法按照市價或協議價購程序執行時，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請迴避國土計畫列入保育區之範圍，確保權益。 4.以上請貴處協同有關單位，妥適處理，以維權益。	際土地面積仍依地政機關登載之資料為主。 2.經查所陳土地為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且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故整筆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第四類。 3.另經本府水利資源處查所陳土地部分位於本縣區域排水系統範圍內，惟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重疊，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4.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人陳33	珍珠休閒農業區發展協會理	冬山鄉武淵三段163、1	1.第一冊 P122 武淵地區的圖中翠綠色的區塊，海拔僅 0.5 公尺，常年低窪，耕耘機常陷入，代耕業者都不願耕作，請改為農 1。	1.第 1、2 點回應，經本府水利資源處通盤檢討區域排水系統範圍後，查所陳土地皆非位於區域排水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事長李○章	62、71、70、54-2、54、53、52 (註 54-2 地號為 54 地號重測後分割之土地)	2.原來土地臨冬山河有風景線分割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風景用地，這條強制分割線是否會取消？如取消，能否合併過來！ 3.冬山河沿岸土地劃為農 1，怎麼發展觀光！國土計畫不應只考慮農地、農業？觀光也需要考慮！ 4.珍珠休閒農業區土地，都列為農 1，怎麼推動休閒觀光？ 5.三奇地區濕地，請區域徵收，返還 20%建地。	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於 107 年度國土利用調查資料之農業使用面積占操作區廓 80% 以上，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第 2 點回應，依據國土計畫法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使用地劃設條件，已無風景區或類風景區之分區項目，且無涉及強制分割線，有關原冬山河風景區範圍邊界地籍線，請洽地政單位處理。 3.第 3、4 點回應，經本府農業處表示，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仍可發展休閒農業，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4.第 5 點回應，經內政部國家公園表示，「五十二甲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公開展覽草案係考量五十二甲重要濕地土地現況多屬私有農田，爰計畫目標係維護濕地生態、保障地主權益、發展環境教育、推動友善農業等，期使濕地保育機制能與土地利用共享共存。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人陳34	邱○翔	冬山鄉柯林二路26地號	陳請在劃設為保育區的同時: 1.免除土地的減少為依歸，將相臨的土地做為交換。 2.若是補貼，其金額當為目前的市價為基準。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經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查所陳土地非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故將整筆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第二類。 2.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表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之土地，既有合法權益不變，且不會徵收人民土地，因此並無「以相鄰土地做為交換」或補貼之機制。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人陳35	新群社區理事長李○芬	冬山鄉八仙段320、321、322地號	部分劃為國一、大部分為農二，國一部分可能因為鄰近水利設施，水利建設後土地完全沒有聯外道路！ 當時因農業需求，地主自行犧牲部分土地來建設農用出入道路，已經非常困擾，可否將同一地段統一較理想。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經本府水利資源處查所陳土地非位於本縣區域排水系統範圍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故整筆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第二類。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人陳36	柯○如	冬山鄉武淵一段147地號	我們有國一及農土二類，以後使用上不曉得如何使用、買賣怎麼辦？	1.經本府水利資源處通盤檢討區域排水系統範圍後，查所陳土地皆非位於區域排水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人陳37	蔡○富	冬山鄉梅山段43地號	本人位於冬山鄉梅山段43號土地，在新編列國土功能分區圖為(部分國土保育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第二類)，為免日後土地使用上之困擾，敬請貴單位釐清該筆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是否可將該筆土地明確分割清楚，以達到國土分區之功能，也避免日後使用上有所爭議。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本府水利資源處查所陳土地部分位於本縣區域排水系統範圍內，依據本縣國土計畫將本縣區域排水系統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故所陳土地調整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另經內政部國土署表示，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11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公告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之必要者，應檢送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公告圖說及有關資料，送當地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單位）據以辦理。 3.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人陳38	周○賢	大同鄉松羅段1284-1、夏諾段7、8、9地號	1.依據民國64年第一版航照圖，夏諾段7、8、9地號土地已開墾為農業使用。 2.上述地號土地現況由本覺禪寺使用，地上有一棟合法建物（81.03.03建局管字第972號之使用執照）。 3.本覺禪寺常提供道路及廣場供急難救助、登山山難之用。 4.本覺禪寺建議： 大同鄉夏諾段7、8、9地號土地，國土計畫編訂為農業發展區，上述土地未來歸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以利百姓承租合法使用。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查所陳7、8、9地號土地位屬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經管國有林事業區之林木經營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另查9地號區位符合零星夾雜土地併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條件，故得一同併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 2.經查所陳1284-1地號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3.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人陳39	李古○柳	大同鄉松羅段607地號	松羅段地號：607-0000，我們家土地不多人口孩子也多，要耕作的地也少。以前畫為林地，想要申請為農地來耕種都沒有辦法申請。	1.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產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人陳40	李○輯	無	1.說明會宣傳不足，門外只貼A4紙公告。民眾有意見表達，沒有桌子或紙板可寫，要有書寫區。引導人員穿背心「請問我」民眾意見單要如實呈現在會議記錄上。 2.大同鄉內富含天然資源，例如：地熱能源，應視為保護範圍，要劃為國土保護區第一類。	1.第1點回應，謝謝針對本次公聽會流程指教及提供寶貴建議，後續已納入考量並積極改善。 2.第2點回應，經查大同鄉清水地熱及地能能源周邊係屬國有林之自然及國保區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未來政府應請動植物學家，與宜蘭縣國土規劃委員會共同研討論出動植物保育範圍，要擴大保育。 4.宜蘭縣國土規劃委員應要有原住民保障名額。 5.台灣原始林二千年以上樹林群，要劃設為國保一。 6.林道、步道供民眾休憩的也要列入國保。 7.原住民以後有文化地標也要列入國保。 8.縣府要公布違反國土法罰則與教育民眾，避免民眾觸法。 9.未來地籍謄本要備註分區資訊。 10.部落會議、原住民傳統領域、鄉代等政府單位所管的範圍法規與國土計畫的法律關係要教育大眾，不要疊床架屋。	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3.第3點回應，敬悉，感謝您的寶貴意見，已納入後續討論。 4.第4點回應，有關國土計畫審議會籌組，本府皆依據審議會設置要點規定辦理委員遴聘事宜。 5.第5、6點回應，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參考指標包含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等。 6.第7點回應，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表示，文化景觀（或文化地標）因屬點狀設施，不易以區塊範圍呈現，故納入劃設指標有所困難。惟目前「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中，已明訂九項原住民族傳統俗使用設施、六項原住民族傳統祭儀設施，均得於各功能分區設置。後續對於原民文化保存應有正面效益。 7.第8點回應，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本府已遵循程序辦理公開展覽及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公聽會，並將相關資訊公開於宜蘭縣政府建設處網站之「宜蘭縣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專區」設專區（網址：https://reurl.cc/qZXlze）。 8.第9點回應，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表示，國土功能分區原則不登載於土地登記謄本，將比照都市計畫機制，由內政部建置國土功能分區查詢及證明核發系統，以利民眾得透過網路查詢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資訊，並線上申請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提供便捷服務。除線上申請外，考量新制度上路初期，內政部刻規劃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比照現行土地登記謄本核發方式，由民眾臨櫃至地政事務所（或公所）申請土地登記簿謄本時，得一併勾選申請國土功能分區證明，以符合現行民眾申請習慣。 9.第10點回應，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表示，前於111、112年辦理之部落說明會，均就最新取得資訊已向民眾宣導，後續亦將加強府內人員教育訓練，以國土計畫法為母法銜接相關規範。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人陳41	蘇○立	大同鄉四重段901、809地號	可否將大同鄉四重段901、809地號等2筆土地規劃農4。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查大同鄉四重段901地號涉及國有林事業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屬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經查大同鄉四重段809地號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屬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造成災害地區，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3.另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表示，查本案不符合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範圍。惟本案因屬原鄉地區，後續仍得適用「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住宅合法化、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等作業，其餘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人陳42	黃○賢、黃○明等2人	礁溪鄉匏崙坡段0376、0377地號	1.上述2筆土地先前劃分為山坡地保育區，實屬不合理影響所有權人權利。該2筆土地連接鄰近土地是平地沒有坡度5%的現象，該次國土規劃應整編為農2為由。 檢附： (1)土地謄本匏崙坡段376-000 原匏杓崙段303-0003 (2)土地謄本匏崙坡段377-000 原匏杓崙段303-0002 (3)民國91年12月24日縣政府農0910122646號文會堪紀錄 (4)附山坡山保育利用條例(以上2筆土地符第3條之1、2) 2.上述2筆土地民國91年政府獎勵平地造林因劃分為山坡地保育區而不允許參與，影響所有權人利益20年來估損失15萬元台幣(造林補貼)。政府應於國賠。政策劃分的錯誤實是一大錯失。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產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人陳43	林○都	無	1.國土分區[農1][農2][農3][農4]範圍內農舍可經營民宿、農產、日用品零售…等，宜蘭市範圍內的農舍應該比照辦理。 (1)宜蘭縣內12鄉鎮唯獨宜蘭市無法申請民宿，既然編入[農1][農2]...代表位處偏僻，相對交	1.依照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研訂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農舍」容許使用情形刻與農業部研商討論，目前規劃方向係延續現行機制，得於既有農牧、養殖用地上申請使用，並依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通、基礎設施資源較弱，且有農業保護需求，宜蘭市因應國土法同為[農 1][農 2]...，不應該被特別限制。 (2)宜蘭市是行政區，不表示工商特別繁榮，資源特別多，否則也不會有[農 1][農 2]...的存在，宜蘭市的[農 1][農 2]...土地使用用途應該被平等對待。 2.[農 5]使用用途應該比照[農 1][農 2][農 3][農 4]，可申請民宿、農產、日用品零售...等。 (1)據目前國土分區，都內農業區大致編入[城 1][城 2][農 5]；根據國土分區[農 5]仍保留農業用途，相對[城 1][城 2]據有發展潛力及價值，同為都內農業區劃分出[農 5]不僅喪失[可期待性]，使用用途甚至比[農 1][農 2]...條件還差，使用更局限。 (2)同為都內農業區，[農 5]少了[城 1][城 2]的發展期待，交通、基礎設施資源的投入更少，[農 5]使用用途起碼比照[農 1][農 2][農 3][農 4]，可申請民宿、農產、日用品零售...等。	申請農舍；至民宿則循前開農舍容許使用情形，並依本縣民宿管理辦法民宿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2.依照全國國土計畫第 9 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都市計畫農業區如果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仍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至 30 條規定及宜蘭縣政府都市計畫保護區及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辦理。 3.有關民宿申請相關事宜，請洽本府工商旅遊處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人陳44	豐○遴	無	1.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應保留一定比例的席次給具有原住民身分委員，以維護原住民權益。 2.南澳、大同鄉土地規劃不要只劃分為農4或城3，應從創生角度來看，使土地規劃更有彈性。以利後代子孫有權益。 3.攸關原住民傳統領域(區域沿海開墾地、傳統技藝、民族教育訓練場地(狩獵區)一併納入規劃。 4.部落周邊範圍礦業用地(停礦、廢礦)應返還於民。	1.第1點回應，有關國土計畫審議會籌組，本府皆依據審議會設置要點規定辦理委員遴聘事宜。 2.第2、3點回應，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表示，後續將爭取相關經費，推動部落永續之發展。 3.第4點回應，經經濟部礦務局表示，有關經核定為礦業用地之土地，於礦業權者使用完畢且完成土地整復後，應回歸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依法管理或由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處理。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人陳45	李○輯	無	1.國土計畫法上路都市計畫法不適用。人口下降與極端氣候。不能沒有因應的措施。全台有400多個都市計畫，114年國土計畫法上路，中央要建立一套都市計畫法退場或退縮的機制。這不代表經濟的退縮，而是謀求國家永續發展的立法精神。這才是符合土地合理利用的立法精神。 2.區域計畫法過渡到國土計畫法。是政府電腦系統的轉換。舊的檔案需要系統性歸檔整理，研擬一套可以供民眾申請檔案應用的機制。 3.各縣市國土計畫委員會遴選辦法	1.第1點回應，依照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國土計畫上路後，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規定進行管制，故都市計畫法並無停止適用或廢止之情形。 2.第2點回應，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表示，有關檔案申請應用部分，現行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將納入本部後續建置之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管理，供縣府或民眾查詢相關資訊，及申請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 3.第3點回應，有關本縣國土計畫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要公開透明，開會決議與紀錄要上網公開，委員決議動支的國土基金收支也須公開透明。 4.114 年國土法實施以前，有土地違規違法的要算總帳，該補繳的罰款要追討，該補繳的稅要追徵。不能像礁溪省道旁農地蓋餐廳，國土法過後變成現地合法。那怎麼對原本守法的農民交代。 5.國土劃設目前大部分是依照現況實際在土地的經濟性利用行為而劃設。這樣粗糙的劃設方式較少考量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地質條件、地下水文、動植物棲地等等的重疊性，建議政府要有更多非經濟性的綜合考量。例如:防災與文化或是地景的考量。 6.國土計畫委員決議事項法律位階應高於都市計畫委員。 7.國土是國民生活的場域，生活要美，國土劃設應要有整體美學地景概念。縣市國土計畫委員未來開會要有美學的考量。	審議會，已訂定審議會設置要點，並依各該要點規定辦理委員遴聘事宜，相關會議紀錄亦透過網站公開供各界查詢。至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係由內政部管理，各年度預、決算均依相關法令規定公開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 4.第 4 點回應，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表示，現行違反區域計畫法之土地違規使用案件，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依區域計畫法有關規定查處，且現行違規案件並不會因轉軌至國土計畫後即就地合法，於國土計畫時期如有違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亦將視其違規程度不同，依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規定裁處。 5.第 5 點回應，國土功能分區係依據土地資源條件，並按全國國土計畫所定所劃設條件進行劃設，其中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原住民族土地範圍、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等均已納入劃設參考指標，並由本府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6.第 6 點回應，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表示，國土計畫為我國土地使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用之上位計畫，並得據以指導都市計畫新訂、擴大或通盤檢討之作業方向。惟國土計畫審議會及都市計畫委員會均為法律授權設置，各該決議事項於法律位階上2者應無差異。 7.第7點回應，敬悉，感謝您的寶貴意見。		
人陳46	陳○廷、呂○華、陳○譽、陳○愷	宜蘭縣三星鄉新日興段0490-0000、0490-0001、0490-0002、0490-0003、0108-0002地號	1.貴府112年2月6日府建國字第1120000417A號公告公開展覽「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土地清冊、繪製說明書」將本人上開持有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上開土地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訂為一般農業區及農牧用地，非屬特定農業區，且過去並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投資或養殖漁業生產專區之劃設，不符上開貴府公告之繪製說明書第3-22頁所載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敘述。 3.本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鄰近分區分別為城2-2、農2及農4且現況遭清洲三路、清洲五路及日興一路、日興二路等多條道路分割為面積2至5公頃不等之坵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查所陳土地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於107年度國土利用調查資料之農業使用面積占操作區廓80%以上，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塊，依繪製說明書第 4-19 頁圖 4-6 所載分類樣態，小於 10 公頃應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4.而本區土地與鄰近之農 2 之現況分區編定同屬一般農業區，現況土地使用情形也並無不同，僅將本人持有土地之周邊區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並不妥適也不公平。 5.請貴府將上開本人持有之土地，自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陳 47	陳○浩	冬山鄉武淵一段 0376-0000 地號	1.本人土地，為風景區農牧用地，經國土計畫被變更為部分農二與部分國保一類用地，語焉不詳及嚴峻限制，造成我們的恐慌與不滿。 2.本人至縣府查詢，發覺河川治理線只重疊我地約 8 公分，面積 0.89 平方公尺，造成我地被標記部分國保一類用地，讓人不安。 3.個人認為 8 公分的重疊，極可能是套圖或是測量誤差產生，政府不會因 8 公分的重疊而擾民(附件一)，應要取消本人土地上的國土保育第一類用地的限制，或是修正河川治理線不要與私有土地重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經本府水利資源處查所陳土地非位於本縣區域排水系統範圍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故整筆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第二類。 2.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疊。 4.現地上，河川治理線內為防汛道路，縣府已施工為水泥河堤與柏油路面，往後也用不到這 8 公分，因此更需要解除國土保育第一類的限制避免擾民，製造對立、抗爭。(附件二)			
人陳 48	陳○瑩	冬山鄉武淵一段 0375-0000 地號	1.本人土地，為風景區農牧用地，經國土計畫被變更為部分農二與部分國保一類用地，語焉不詳及嚴峻限制，造成我們的恐慌與不滿。 2.本人至縣府查詢，發覺河川治理線只重疊我地約 10 公分，面積 0.26 平方公尺，造成我地被標記部分國保一類用地，讓人不安。 3.個人認為 10 公分的重疊，極可能是套圖或是測量誤差產生，政府不會因 10 公分的重疊而擾民(附件一)，應要取消本人土地上的國土保育第一類用地的限制，或是修正河川治理線不要與私有土地重疊。 4.現地上，河川治理線內為防汛道路，縣府已施工為水泥河堤與柏油路面，往後也用不到這 10 公分，因此更需要解除國土保育第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經本府水利資源處查所陳土地非位於本縣區域排水系統範圍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故整筆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第二類。 2.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一類的限制避免擾民，製造對立、抗爭。(附件二)			
人陳49	陳○瑩	冬山鄉武淵一段0376-0000地號	1.本人土地，為風景區農牧用地，經國土計畫被變更為部分農二與部分國保一類用地，語焉不詳及嚴峻限制，造成我們的恐慌與不滿。 2.本人至縣府查詢，發覺河川治理線只重疊我地約8公分，面積0.89平方公尺，造成我地被標記部分國保一類用地，讓人不安。 3.個人認為8公分的重疊，極可能是套圖或是測量誤差產生，政府不會因8公分的重疊而擾民(附件一)，應要取消本人土地上的國土保育第一類用地的限制，或是修正河川治理線不要與私有土地重疊。 4.現地上，河川治理線內為防汛道路，縣府已施工為水泥河堤與柏油路面，往後也用不到這8公分，因此更需要解除國土保育第一類的限制避免擾民，製造對立、抗爭。(附件二)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經本府水利資源處查所陳土地非位於本縣區域排水系統範圍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故整筆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第二類。 2.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人陳	陳○軒	冬山鄉武淵一段	1.本人土地，為風景區農牧用地，經國土計畫被變更為部分農二與部分國保一類用地，語焉不詳及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經本府水利資源處查所陳土地非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50		0376-0000地號	嚴峻限制，造成我們的恐慌與不滿。 2.本人至縣府查詢，發覺河川治理線只重疊我地約 8 公分，面積 0.89 平方公尺，造成我地被標記部分國保一類用地，讓人不安。 3.個人認為 8 公分的重疊，極可能是套圖或是測量誤差產生，政府不會因 8 公分的重疊而擾民(附件一)，應要取消本人土地上的國土保育第一類用地的限制，或是修正河川治理線不要與私有土地重疊。 4.現地上，河川治理線內為防汛道路，縣府已施工為水泥河堤與柏油路面，往後也用不到這 8 公分，因此更需要解除國土保育第一類的限制避免擾民，製造對立、抗爭。(附件二)	位於本縣區域排水系統範圍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故整筆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第二類。 2.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人陳 51	林○美(黃○勝代)	冬山鄉太山段 260 地號	1.該地號位於”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所示直接位於 6 小時降雨 350 毫米潛勢區及直接位於 12 小時降 400 毫米潛勢區(如附件一) 2.太山段地號 260 於”經濟部水利署水災潛勢風險圖資”淹水潛圖及位於淹水高風險區域(如附件 1-1)(1-2)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查所陳土地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於 107 年度國土利用調查資料之農業使用面積占操作區廓 80%以上，農業發展指標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該地號太山段 260 前臨冬山路二段 189 巷 132 弄，對面農地暫編為”農二”，查相隔一條路右前方，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的資料災害潛勢區，無直接位於 6 小時降雨 350 毫米潛勢區直接位於 12 小時降雨 400 毫米潛勢區，如附件二) 4.該地號太山段 260 非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只是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但生產受天候環境影響頗大，暫編為”農一”有待商酌 5.太山段 260 地號近農田排水路末端，遇豪雨常滿溢農作物易受損，希望能編為農二或其他用地 6.其他定位點附件(1-3)(1-4)(2-1)有關國土計畫(功能分區)的會議，希望能通知列席	重疊面積達 50%，非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人陳 52	宜蘭縣珍珠休閒農業區發展協理李○章	冬山鄉武淵三段 157、158、125、126、123、124、88、	1.分類圖第 122 頁冬山鄉武淵地區之武淵村三堵地區 2.建議將原風景區線解編，將原強制分割為風景區、特定農業區兩筆地號之土地合併回來。 3.本案於 95 年 9 月 25 日於立法院立法委員林建榮召開協調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確認宜蘭縣政府在重劃後農地逕行劃設風景線強	1.第 1 點回應，經查 冬山鄉武淵三段 157、125、126、123、124、88 地號土地，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同段 89、158 地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89 等	制分割為違法。 4.經呂國華縣長有約協調後，裁示兩筆遭強制分割之土地，得於農舍建築申請時得以合併土地面積。 5.建議將原風景區線解編。	號土地，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第3、5點回應，依據國土計畫法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使用地劃設條件，已無風景區或類風景區之分區項目，且無涉及強制分割，有關原冬山河風景區範圍邊界地籍線，請洽地政單位處理。 3.第4點回應，經本府農業處表示，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0.25公頃，又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土地登記規則等地政法令規定。		
人陳53	宜蘭縣珍珠休閒農業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李○章	冬山鄉武淵三段288、290、400、534、721、741、742等	1.分類圖第122頁冬山鄉武淵地區之武淵村三堵地區(粉紅色標示處)，常年低窪淹水，海拔高度僅0.6公尺，耕耘機經常陷入，田菁綠肥也經常遇雨浮起流失，代耕業者礙於人情，勉為其難代耕，實際上非良好耕作之土地，請將農1分類改為農2。 2.因該土地臨近冬山河河岸，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為風景區一般農牧用地，為發展觀光，亦建議將農1分類改為農2。 3.因該地區也位於農委會核定之冬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查所陳土地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於107年度國土利用調查資料之農業使用面積占操作區廓80%以上，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經本府工商旅遊處表示，依據國土計畫法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使用地劃設條件，已無風景區或類風景區之分區項目，有關原冬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山鄉珍珠休閒農業區內，為延續二十多年來推展農業三生，生活、生產、生態的六級產業，亦建議將農1分類改為農2。 4.建議以道路為界，如圖示綠色區域內，分類為農2。 5.建議將原風景區線解編，將原強制分割為風景區、特定農業區兩筆地號之土地合併回來。 6.冬山河沿岸，位珍珠休閒農業區以及風景區之土地，遭強制分割為風景區、特定農業區之土地比照辦理合併回來。道路為界，分類為農1、農2。以促進冬山河流域觀光、帶動農村農業旅遊的發展。	山河風景區範圍邊界地籍線應洽地政單位處理。 3.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人陳54	宜蘭縣珍珠休閒農業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李○章	冬山鄉武淵三段163、162、71、70、54、54-2、53、52等	1.分類圖第122頁冬山鄉武淵地區之武淵村三堵地區(粉紅色標示處)，常年低窪淹水，海拔高度僅0.5公尺，耕耘機經常陷入，田菁綠肥也經常遇雨浮起流失，代耕業者礙於人情，勉為其難代耕，實際上非良好耕作之土地，請將農1分類改為農2。 2.因該土地臨近冬山河河岸，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為風景區一般農牧用地，為發展觀光，亦建議將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查所陳土地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於107年度國土利用調查資料之農業使用面積占操作區廓80%以上，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農 1 分類改為農 2。 3.因該地區也位於農委會核定之冬山鄉珍珠休閒農業區內，為延續二十多年來推展農業三生，生活、生產、生態的六級產業，亦建議將農 1 分類改為農 2。	(草案)」辦理。		
人陳 55	鄭○妮		1.國土計畫為全國性非都市土地利用計畫，各縣市政府做規劃時應有整體願景，區域功能劃分要有短中長期目標，在長期目標引導下，短程、中程該有基礎建設及協助發展或轉型措施的設計。在公聽會上，沒有這樣的溝通與交流？ 2.五十二甲溼地之劃分應提高其保育保護等級。 3.冬山河為重要水域休憩地，應劃分為縣管河川，沿岸 20 公尺內劃為國保一，禁止開發。 4.非都土地建蔽、容積率應調降，因人口下降，現已空屋率高，加上農舍早已氾濫，嚴重破壞蘭陽地景。 5.壯圍靠海又多水稻田，是鳥類棲息的重要棲地，建議全宜蘭縣的農業區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應考量國土生態綠網計劃研究成果，	1.第 1 點，所陳意見應屬前階段(2 階)辦理本縣國土計畫時之規劃作業，本階段(3 階)係將 2 階規劃成果呈現於國土功能分區圖。 2.第 2 點，「五十二甲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公開展覽草案係考量五十二甲重要濕地土地現況多屬私有農田，爰計畫目標係維護濕地生態、保障地主權益、發展環境教育、推動友善農業等，期使濕地保育機制能與土地利用共享共存。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符合前開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計畫目標。 3.第 3 點，本府業於 112 年 7 月 7 日公告冬山河區域排水範圍，本縣國土計畫將該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4.第 4 點，所提供建議，後續將納入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議。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以保宜蘭自然生態資源永續。 6.部分地主及與會者提及個人財產權益，但若蘭陽平原持續開發建設蓋房將嚴重損及整體景觀及自然資源永續，建議將建設及住居需求以換地方式集中既有聚落區域，這樣可調和個人權益與公共利益。	5.第5點，就農業部國土生態綠網研究成果，如指認明確空間範圍且有透過國土功能分區納入管理之必要，得於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檢討之參考。另涉及宜蘭縣蘭陽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蘭陽溪口野鳥保護區之部分，皆已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6.第6點，所提供建議，後續將納入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進行研議。		
人陳56	胡○村	壯圍鄉美城段0981-0001、0981-0002地號	目前為建地，國土計畫被規劃為農1，請問未來地目是仍為建地，權益是否與目前不變？	1.經查所陳土地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另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經本府農業處表示，所陳土地未來仍係建地，權益不受影響，且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人	宜蘭縣		1.是否適用農發條例？	1.第1點回應，國土計畫法實行	依參採情形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57	壯圍鄉民代表會主席詹○彬		2.建議擴大壯圍城鄉區，以利壯圍長遠發展。	後，農業用地仍適用農業發展條例。 2.第2點回應，有關擴大壯圍都市計畫區，請洽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了解相關事宜。	及理由通過。	
人陳58	李○敏	壯圍鄉復興段1283-1、1295-0、1295-1地號	1.土地未來規劃怎麼調整、怎麼重劃、是否都會做通知土地所有人，不論是否屬於哪種國土分區，都應該通知。 2.河川用地改成國土重新分區後，不管是否農1、農2，或是改成國土內的河川地而有增減，甚至影響到使用權益，重新規劃後區域不同也必須通知土地所有人。	1.第1點回應，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6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一併通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公開展覽時，得以紙本或網際網路方式公開展示。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評估以其他配套宣傳方式（如：文宣品、影片等），俾民眾廣泛知悉。 2.第2點回應，河川區域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者，將依法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惟無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仍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人陳59	黃○杰	員山鄉大三鬮段0930-0000、0931-	本人有三塊地相接連，其中有二塊有部分是規劃為農一，部分是國一。 但目前現況於河流與本人持有之土地間，有新建一條道路，在道路與土地間，又有多建一條水	員山鄉大三鬮段931、932地號建議予以採納、該段930地號未便採納。 理由： 1.經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查員山鄉大三鬮段931、932地號土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0000、0932-0000地號	溝。 或許與之前規劃時地況很不相同。 本人陳請將建有規劃為國一的部分改為農一。	地，非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故整筆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第一類。 2.經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查員山鄉大三鬮段 930 地號土地，部分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故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第一類。 3.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人陳60	林○源	壯圍鄉古結段 147、148、106、106-1 地號	本人持有古結段地號 147、148、106、106-1 等土地原為農地，後經政府規劃為國 1 土地，造成土地價值減失、不可蓋農舍等，造成本人財產損失；政府未顧及人民生命財產權益。在此請問政府是否應有配套補償農民權益，以保障人民的權益，謝謝。	1.經經濟部水利署查所陳土地皆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表示，所陳土地目前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即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為河川區，係因涉及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依照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且前開土地業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並非因國土計畫而有造成財產損失情形。 3.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人陳61	黃○隆	礁溪鄉三民段790、793地號	本田地三民段790、793，在幾年前政府已經徵收拓寬得子口溪整治工程，現河川已經都完成了，怎麼會在編列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呢？(國一) (這應該沒註銷掉吧)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經本府水利資源處查所陳土地非位於本縣縣市管河川區域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故將整筆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第二類。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人陳62	宜蘭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興一段0549、0550、0551、0552、0553、	1.宜蘭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廣興廠(下稱廣興廠)座落於宜蘭縣冬山鄉廣興一段0549~0568等15筆土地面積約5400坪為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在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中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下稱農1類)。	未便採納。 理由： 1.查所陳土地之所在區廓，雖於107年度國土利用調查資料之早作面積占操作區廓80%以下，但因位處宜蘭縣農地重劃區範圍內屬政府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0554、0555、0561、0562、0563、0564、0565、0566、0567、0568地號	2.按政府國土計畫各項官方文件及公告中皆明確指示「國土功能區分將保持既有區域計畫已核定的建築用地保有既有之使用權利」，如單就廣興廠所在之宜蘭縣冬山鄉，112年3月2日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說明會中，各主管機關皆強調保有既有之使用權利。然，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總說明之第六條附表一第40項次有關工業設施的相關細目，於農1類竟全然標示為「X」，即「不可使用」！易言之，按分區屬性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工廠設施全部不可使用，包括廠房或相關設施、兼營工廠登記產品之相關買賣業務、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工業技術開發或研究發展設施、附屬辦公室、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附屬單身員工宿舍、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防治公害設施、含儲設施等！上開所有「工廠營運生存所必須擁有之既有使用權利」全遭封限，導致「既有工廠」僅徒有工廠之名，毫無生	設施之地區，且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為降低制度變更影響衝擊，並優先利用既有建築用地，避免利用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用，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2年9月版)第6條附表一規定，未來於國1、國2、農1、農2、農3、農4、城2-1及城3等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內之既有丁種建築用地且作低污染事業使用者，得從事「工業設施」項下之「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等細目使用，惟除既有丁建外，前述功能分區不允許新設置工業設施。 3.另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12條規定，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且從事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者，其新建、重建或改建得依原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辦理。故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如依前述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規定從事工業設施項下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產設施之實，如此又焉能「權益不變」？則「分區土地使用功能管制表」與國土計畫中「制度改變、權益不變」之官方告示已明顯牴觸！遑論廠家民眾生存受損更現端倪！故，既然政府於擬實行之國土計畫之同時，基於維護民眾權益，而進行「制度改變、權益不變」之高位宣告，故務請重新審議分區屬性之土地使用管制表，解除對合法工廠設施之使用管制限制，以維護廠家民眾之生存權利與合法營運之權益。 3.再者，按國土功能分區管制之規定，一旦實施，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內亦無法設置上述的工業設施，此對容積率及建蔽率尚未使用完畢之丁種建築用地更直接造成無法進行後續建設使用之困境！廣興廠原已著手規劃提升產能、創造稅收、增加就業之計畫以響應政府，然該國土功能分區管制已徹底將廣興廠既有未使用完成之建蔽率與容積率封限，對於上開欲響應政府計畫所必須進行之老舊廠房建物之改建及產線的擴充亦皆無法執	之「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等細目使用，仍可維持現行區域計畫法規定之土地使用強度(本縣規定為建蔽率 70%、容積率 140%)。 4.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內容最新訊息，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網頁，查閱最新資訊。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已嚴重限制後續發展的機會與工廠正常生存營運，是以，國土功能區分將保持既有區域計畫已核定的建築用地保有既有之使用權利有所違背，甚為顯著！ 4.基於上述，特以上開陳情提出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總說明之第六條附表一第40項次有關工業設施的相關細目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予以修正。			
人陳63	邱○勛	頭城鎮過港段1114地號	1.非具優良生產環境 2.非符合農1劃設條件 3.面積未達10公頃 4.四周被城1所包圍之狹小土地 5.建請由農5修正為城1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查所陳土地係屬頭城都市計畫內農業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係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2.倘土地所有權人欲陳情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得逕向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陳情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人	鄭○慶	員山鄉	目前系統查詢結果為部分國4、部	建議予以採納。	依參採情形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64		大湖二段 228 地號	分農3，請協助釐清是否正確（原整塊為都市計畫土地）。	理由： 1.經查所陳土地係屬變更大湖風景特定區計畫內保護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都市計畫範圍內與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故整筆土地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2.倘土地所有權人欲陳情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得逕向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陳情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	及理由通過。	
人陳65	林○義	壯圍鄉新南段740~724、715~700 地號	1.壯圍鄉新南段740至724區域農地沒有排水溝不可申請建築造成農民權益受損嚴重。 2.壯圍鄉新南段地號715至700區域農地沒有灌溉溝、沒有農路，農民耕作非常困難，造成這二區域農地重大損失權益。請地政處幫忙回復早期重劃施設灌溉溝排水溝及農路。	1.經本府地政處表示，新南段740地號等筆土地屬58年宜壯農地重劃區，重劃規劃同段686-2地號為農路，上述農路徵用作水利設施，非重劃疏失；另規劃同段716、717地號為給、排水路。 2.經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表示，查現況採越田灌溉排水，農田用水尚且無虞，未施設之水路由該署錄案，並於相關計畫提報辦理。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人陳66	平○生 哈卡巴力斯部落	南澳鄉武塔段70 地號	主旨：有關南澳鄉武塔段70號地號宜修定為農四案。 說明： 1.原住民基本法第21條：政府或私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先於敘明）。 2.南澳鄉武塔段 70 號土地內有建築物一戶，實際有住戶生活（宜蘭縣蘇澳鎮朝陽里第 4 鄰海岸路 92 之 1 號）。 3.符合圖土計畫法規定： (1)有建築物相鄰 50 公尺以內。 (2)建物及面積合計 0.5 公頃以上。 (3)具有既成道路。 4.南澳鄉武塔段 70 號土地，宣修訂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5.附件資料：衛星空照圖兩份（Google 下載）。	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產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另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表示，查本案不符合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範圍。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仍可作為農業及住宅等使用。		
人陳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	礁溪鄉：刺仔崙段	1.案內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土地清冊內面積涉及國軍列管土地面積部分與土地登記簿登載面積不符，	1.有關第 1 點回應，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經編定之使用地，應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67	產中心 中部地區 工程營產處	244、299 地號；頭城鎮猴洞段 5-1、6 地號、頭城鎮福成段福德坑小段 201、202-2 地號；三星鄉貴林段 41 地號及三星鄉新萬貴段 505 地號；宜蘭市振興段 724 地號；員	將影響國軍權益，請貴府依地政機關登載之資料據以公告。 2.經清查國土功能分區土地清冊，建議修正劃設分區意見如後： (1)宜蘭礁溪鄉： 刺仔段 244、299 地號等 2 筆土地(分區為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議全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2)宜蘭縣頭城鎮： A.猴洞段 5-1、6 地號等 2 筆土地(分區森林區，使用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B.福成段福德坑小段 201、202-2 地號等 2 筆土地(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3)宜蘭縣三星鄉： 貴林段 41 地號及新萬貴段 505 地號等 2 筆土地，依內政部 92 年 5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6245 號函函辦理，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製作土地清冊電子檔，惟其實際土地面積仍依地政機關登載之資料為主。 2.有關 2.(1)礁溪鄉刺仔崙段 244 地號建議予以採納、該段 299 地號未便採納； 3.有關 2.(2)B.頭城鎮福成段福德坑小段 201、202-2 地號、2.(3)三星鄉貴林段 41 地號及新萬貴段 505 地號、2.(4)宜蘭市振興段 724 地號、2.(5)員山鄉內湖二段 851 地號等 24 筆、2.(6)A.蘇澳鎮武荖坑段 987 地號等 23 筆土地建議予以採納； 4.有關 2(2)A.頭城鎮猴洞段 5-1 及 6 地號、2(6)B.蘇澳鎮白米甕段 874、877、882、885、889、890 地號 6 等筆土地、2(6)C.蘇澳鎮白米甕段 63、64 地號、2(6)D 蘇澳鎮南正段 20-31 地號未便採納。 理由： 1.經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查礁溪鄉刺仔崙段 244 地號土地非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山鄉內湖二段851地號等24筆土地；蘇澳鎮武荖坑段987地號等23筆土地；蘇澳鎮白米甕段874、877、882、885、889、890地號6筆土地及同段946、56、57、887、891	(4)宜蘭縣宜蘭市： 振興段724地號土地(分區為住宅區，全筆現況均為營地):建議全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5)宜蘭縣員山鄉： 內湖二段851地號等24筆土地(刻由宜蘭地政事務所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建請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6)宜蘭縣蘇澳鎮： C.武荖坑段987地號等23筆土地(刻由羅東地政事務所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建請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D.白米甕段874、877、882、885、889、890地號6等筆土地(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及同段946、56、57、887、891地號等5筆土地(分區為森林區)，建請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或國土保育區第2類。 E.白米甕段63、64地號等2筆土地，位於營區內屬於許可開發地區，建請劃設為農業	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故整筆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經經濟部水利署查礁溪鄉刺仔崙段299地號土地係部分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劃設條件，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經查猴洞段5-1、6地號等2筆土地，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之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屬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4.經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查頭城鎮福成段福德坑小段201、202-2地號等2筆土地，非位屬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範圍，亦非屬新店溪青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且位屬農業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地號等5筆土地；蘇澳鎮白米甕段63、64地號；蘇澳鎮南正段20-31地號	發展地區第3類。 D.南正段20-31地號1筆土地，位於營區內毗鄰地為特定專用區，建請併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產業用地，故整筆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經查三星鄉貴林段41地號及新萬貴段505地號等2筆土地，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屬「三星紅柴林營區開發計畫」案範圍，為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故整筆土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6.經查宜蘭市振興段724地號土地係屬宜蘭市都市計畫內機關用地，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故整筆土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7.經查員山鄉內湖二段內湖二段85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地號等 24 筆土地非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8.經查員山鄉內湖二段 849、851、852、853、854、854-1、854-2 地號，及再連段 64、65、66、67、68、69、70、71、72 地號等 16 筆土地，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9.經查員山鄉再連段 29、30、31、32、33、34、35、43 等 8 筆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產土地以及林產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0.經查蘇澳鎮武荖坑段 987 地號等 23 筆土地非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11.經查蘇澳鎮武荖坑段 987 地號等 23 筆土地，位屬武荖坑風景區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2.經查白米甕段 63、64、874、877、882、885、889、890、946、56、57、887、891 地號等 13 筆土地，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之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3.經查蘇澳鎮南正段 20-31 地號土地係屬蘇澳都市計畫內河川區，屬水資源開發、流域治理或經公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告之水道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倘土地所有權人欲陳情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得逕向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陳情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		
人陳68	宜蘭縣珍珠休閒農業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李○章	農委會已核定休閒農業區範圍	1.第六條附表一，第19頁，第19項；備註1欄，請加註農委會已核定之休閒農業區 2.第六條附表一，第20頁，第24、25項；備註1欄，請加註農委會已核定之休閒農業區	1.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表示，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6條附表一第1-12項「休閒農業設施」使用項目之容許使用情形，已參考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建議，會同有關機關研議。 2.既有合法之土地使用，依照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未來無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均得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3.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內容最新訊息，均置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網頁，可至該專區查閱最新資訊。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人陳	卓○秋	三星鄉柑仔坑段	本人坐落三星鄉柑仔坑段635地號土地為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為平整之農地並非有坡度之農地，為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69		635 地號	何鄰地為農 1 本人之土地為農 3，懇請更改與鄰地一樣為農 1 或農 2，謝謝	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產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人陳 70	蘇 ○ 華、蘇 陳○錦	大同鄉松羅段 1075、1076	1.分類圖第 113 頁玉蘭（三）黃色區塊，常年為玉蘭茶產區，請將國 2 分類改為農 3。 2.因該地區也位於農委會核定之大同鄉玉蘭休閒農業區內，為延續二十多年來推展農業三生，生活、生產、生態的六級產業，亦建議將國 2 分類改為農 3。 3.1075、1076 地號原為山坡保育區地、農牧用地。請將國 2 分類改為農 3。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查所陳土地涉及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人陳 71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冬山鄉東和段 926 地號等 107 筆土地	有關本公司宜蘭冬山廠廠區及毗鄰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一案，本公司陳情意見詳如說明： 1.本公司宜蘭冬山廠位於冬山鄉東和段 926 地號等 107 筆土地(清冊如附件一)，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查冬山鄉安平段 104 地號等 86 筆土地，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編定為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僅少部分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甲種建築用地)。 2.然依據 貴府前公告「宜蘭縣國土計畫」，及112年府建國字第1120000417A公告公開展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土地清冊、繪製說明書(草案)，前述廠區土地似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惟該廠區自本公司民國98年購入前已作為工廠使用，本公司購入後持續做為宜蘭冬山廠使用(工廠登記證影本如附件二)。本公司冬山廠屬東部地區重要的水泥生產基地，為國內提供重要基礎建設原物料，非屬得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經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及養殖漁業生產專區。 3.鑑此，陳請 貴府依據前述區實際使用情形，適切合理調整本公司宜蘭冬山廠廠區及毗鄰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如「城鄉發展地區」類之可發展地區，以符合現況暨產業使用性質及未來產業發展轉型所需。 4.以上陳情意見敬請採納。	之通案性劃設原則，於107年度國土利用調查資料之旱作面積占操作區廓80%以上，且經本府農業處表示，該區域範圍經重新審視仍無符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原則，故仍應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經查冬山鄉安平段91地號等18筆土地，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經查冬山鄉安平段416、518、519地號等3筆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產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經本府農業處表示，農業發展地區內既有土地使用已合法之工廠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例如位於丁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均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不會被拆除。		
人陳7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東區營業部	五結鄉季新段822、823地號	1.按土地登記謄本，宜蘭縣五結鄉季新段822、823地號(面積1958.26平方公尺)為本公司所有，其分區及使用地登載為「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屬循法定程序變更編定為合於目的事業(加油站)使用之土地，自71年取得使用執照及經營許可證營運至今，已逾40年，均為加油站使用，地上並有同段608建號建物(門牌宜蘭縣五結鄉五濱路二段206號)，合先敘明。 2.經查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查詢系統(https://up.tcd.gov.tw/ex3smap)，於宜蘭縣五結鄉季新段822、823地號土地位於2號省道(北部濱海公路、五濱路二段)，而該地號土地於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惟依內政部營建署112年2月14日國土計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一次機關研商會議資料之「第6條附表一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查所陳土地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表示，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6條附表一規定，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未來得於農1申請作油(氣)設施使用，不影響未來增(重、改)建及營運需求。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展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第 50 項次油(氣)設施之細目「加油站」，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不允許使用，恐有礙該地未來增(重、改)建及營運需求。 3.新水加油站係公用事業(加油站)，屬既有維生基礎設施之一(能源供給系統)，如因國土計畫劃設為農一，致使中斷服務地方影響甚鉅外，該加油站同時也是國立傳統文化藝術中心園區周邊，於 2 號省道(北部濱海公路)沿線五結地區唯一省道上加油站，對於地方民生、農業及觀光用油均有不可替代性。 4.此外，省道係屬干擾農業生產環境因素，循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方式，應去除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者並保持一定距離，且該省道另一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考量規劃完整性，建議應將省道及新水加油站等周邊農地納入農二範圍，保障地方公用事業需求與服務水準，以促使提升規劃完整性及分區層次，達成引導土地使用之目標。 5.本處新水加油站，長期以來除供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應往來觀光休憩車輛及區域居民用油外，亦為農業機械設備提供用油服務，屬於該區發展觀光產業及農業經濟之必要設施之一，另該站位處臨近海岸線易受海風鏽蝕且東部地區多地震，未來若限制重、改建，恐有工安疑慮，爰陳請貴府審酌調整該土地國土能分區分類，為容許使用之適當分區分類，以保障既有核准之目的事業使用及發展，並協助本公司持續提供該區域產業及民生用油需求。			
人陳7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東區營業部	壯圍鄉大福二段829、830地號	1.按土地登記謄本，宜蘭縣壯圍鄉大福二段829、830地號(面積2026.20平方公尺)為本公司所有，其分區及使用地登載為「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屬循法定程序變更編定為合於目的事業(加油站)使用之土地，自72年取得使用執照及經營許可證營運至今，已逾40年，均為加油站使用，地上並有同段165建號建物(門牌宜蘭縣壯圍鄉壯濱路五段310號)，合先敘明。 2.經查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查詢系統 (https://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查所陳土地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表示，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6條附表一規定，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未來得於農1申請作油(氣)設施使用，不影響未來增(重、改)建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up.tcd.gov.tw/ex3smap)，於宜蘭縣壯圍鄉大福二段 829、830 地號土地位於 2 號省道(北部濱海公路、五濱路二段)，而該地號土地於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惟依內政部營建署 112 年 2 月 14 日國土計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一次機關研商會議資料之「第 6 條附表一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第 50 項次油(氣)設施之細目「加油站」，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不允許使用，恐有礙該地未來增(重、改)建及營運需求。 3.大福加油站係公用事業(加油站)，屬既有維生基礎設施之一(能源供給系統)，如因國土計畫劃設為農一，致使中斷服務地方影響甚鉅外，於 2 號省道(北部濱海公路)沿線五結地區唯一省道上加油站，對於地方民生、農業及觀光用油均有不可替代性。 4.本處大福加油站，長期以來除供應往來觀光休憩車輛及區域居民用油外，亦為農業機械設備提供用油服務，屬於該區發展觀光產	及營運需求。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業及農業經濟之必要設施之一，另該站位處臨近海岸線易受海風鏽蝕且東部地區多地震，未來若限制重、改建，恐有工安疑慮，爰陳請貴府審酌調整該土地國土能分區分類，為容許使用之適當分區分類，以保障既有核准之目的事業使用及發展，並協助本公司持續提供該區域產業及民生用油需求。			
人陳7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東區營業部	頭城鎮大里段1131地號、石城段949、950、950-1、950-2地號	1.按土地登記謄本，宜蘭縣頭城鎮大里段1131地號（面積2727.36平方公尺）為本公司所有，其分區登載為「部分港埠用地、部分非都市土地」，屬循法定程序合於目的事業（漁船加油站）使用之土地，自92年取得使用執照及經營許可證營運至今，已逾20年，均為漁船加油站使用，地上並有同段92建號建物（門牌宜蘭縣頭城鎮濱海路五段448號），合先敘明。 2.經查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查詢系統 (https://up.tcd.gov.tw/ex3smap)，於宜蘭縣頭城鎮大里段1131地號土地於國土能分區(草案)劃於「部分城鄉發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查所陳大里段1131地號土地係屬東北角海岸〈頭城濱海及大溪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內部分港埠用地、部分非都市土地，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經查所陳石城段949、950、950-1、950-2地號土地係屬東北角海岸〈頭城濱海及大溪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內加油站用地、道路用地，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展地區第1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惟大里段1131地號為港埠用地，建議該地號與非都市土地重疊範圍，因都市計畫分區與地籍經界線未完全相符，建議該(非都市土地)重疊部分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以利未來就該零星部分納入都市計畫擴大範圍。 3.按土地登記謄本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宜蘭縣頭城鎮石城段949、950、950-1、950-2地號(面積2853.40平方公尺)為本公司所有，其分區登載為加油站用地、加油站用地、加油站用地、道路用地」，屬循法定程序合於目的事業(加油站)使用之土地，自71年取得使用照及經營許可證營運至今，已逾40年，均為加油站使用，地上並有同段26建號建物(門牌宜蘭縣頭城鎮濱海路7段81號)，合先敘明。 4.經查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查詢系統(https://up.tcd.gov.tw/ex3smap)，於宜蘭頭城鎮石城段949、950、950-1、950-2地號土地於國土功能分	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3.倘土地所有權人欲陳情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得逕向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陳情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草案)劃於「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惟石城段949、950、950-1、950-2地號均屬都市計畫土地，建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人陳75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1.區界西路以南，隆恩路以東，台2線以西，非龍德工業區之聚落聚集區。 2.鐵路以東，東澳	1.清嘉慶年間，先民移墾頂寮，於民國六十九年，利澤工業區成立時，聚落成為工業用地，致此全里集體遷村於濱海公路西側國聖廟旁國民住宅，稱為利澤工業區住宅區，以及今龍德里境內，位於宜30線，隆恩廟附近的集村聚落等兩區域，詳如圖1，原分屬工業區及鄉村區，提供居住使用之地區，為創造舒適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管理，建請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第二類之一」。 2.鑑於由2006年6月16日北宜高雪山隧道通車對宜蘭地區人口及產業結構的衝擊前例，為因應蘇花改全線通車，蘇澳鎮東澳地區（鐵路以東、南北各以山脈為界）詳如圖2、蘇澳鎮南澳地區（鐵路以東、南北各以山脈為界）詳如圖3及圖4等區域，現	未便採納。 理由： 1.第1點回應，「區界西路以南，隆恩路以東，台2線以西，非龍德工業區之聚落聚集區」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於107年度國土利用調查資料之旱作面積占操作區廓80%以上，農業發展指標重疊面積達50%，非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故依劃設原則劃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其餘區廓（扣除上述農1），皆為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故依劃設原則劃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第2點回應，「宜蘭縣蘇澳鎮鐵路以東，東澳北溪以南之東澳聚落聚集區」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北溪以南之東澳聚落聚集區。 3. 娜娘路以東，朝陽漁港、南澳漁港以西，沿宜56線之朝陽聚落聚集區。 4. 南澳南溪以	況城市人口聚落早已形成，為有序管理都市成長與環境資源利用，建請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第二類之一」且建築用地不低於原甲種建築用地或乙種建築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以利上開區域性人口、產業及空間發展。	手冊」，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產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3. 經查「宜蘭縣蘇澳鎮鐵路以東，東澳北溪以南之東澳聚落聚集區」範圍，部份位於本縣縣市管河川區域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4. 第3點回應，「宜蘭縣蘇澳鎮娜娘路以東，朝陽漁港、南澳漁港以西，沿宜56線之朝陽聚落聚集區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在一般農業區區廓，皆未符合農一劃設條件，故依劃設原則劃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另於山坡地保育區區廓，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南，海岸路以南之海岸聚落聚集區。		未符合其他分區劃設準則，依劃設原則劃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第4點回應，「宜蘭縣蘇澳鎮南澳南溪以南，海岸路以南之海岸聚落聚集區」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指標重疊面積皆未達50%，故依劃設原則劃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6.另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表示，台9丁線以北聚落範圍符合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故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7.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且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第四類。 8.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為：(1)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2)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3)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查所陳土地未全數符合上述劃設條件，故無法將所在區廓土地全數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人陳76	交通部鐵道局		1.鑑於臺灣東部地區長久以來受地形阻隔，往來交通較為不便，改善東部地區聯外交通為政府長期施政目標。為提升東部鐵路運輸水準、縮短鐵路旅運時間及滿足未來東部地區快速運輸需求，本局刻正辦理「高鐵延伸宜蘭計畫可行性研究暨綜合規劃」(以下簡稱本案)，相關規劃包含高鐵延伸路線、車站及基地等；藉由高鐵延伸宜蘭之機會，並考量宜蘭地方發展與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建議可針對車站及基地周邊地區擬定「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計畫」(以下簡稱特定區計畫)，以作為引進產業及人口發展之腹地，特定區計畫後續將由本局及貴府另案啟動規劃作業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2.本案刻正辦理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預計113年視環評審查情形推動前開之新訂都市計畫作業。惟特定區計畫涉及目前國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有關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一案，本計畫已取得交通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重大建設計畫之函文，屬「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且依國土計畫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 2.綜上所述，依「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計畫」範圍，涉及非都市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涉及都市計畫區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另就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區廓，因位屬本縣重要城鄉發展軸帶，配合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3.本案相關推動內容已納入本縣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並填列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另有關高鐵特定區計畫推動內容及期程，納入繪製說明書中敘明，續請交通部鐵道局提供相關資料。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土功能分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農業發展區第2類，尚不符國土計畫法第20條第2項之規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 3.為配合本案未來開發及新訂都市計畫作業時程，建請貴府於縣國土計畫納入預定高鐵宜蘭特定區之範圍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之規劃，俾利高鐵宜蘭計畫案後續經行政院核定後，依期程順利執行，滿足未來東部地區快速運輸需求。、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後續將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人陳77	潘○華之子高○熾	宜蘭市北津段1265-0000、1265-0002地號	1.請說明梅洲抽水站為20年防洪標準的防洪量的50%，梅洲抽水站造價(含用地)為1.5億，為何不在下游再建一座抽水站造價(含用地)為1.5億抽蓄另50%防洪量，卻要用5億經費收大量土地作一座滯洪池，如此浪費經費，且人民反對土地被徵收。(以上數據為108年7月50北律里社區活動中心召開之梅洲滯洪池說明會承辦所述)。 2.水利局梅洲滯洪池說明會上承辦	1.經本府水利資源處表示，梅洲排水地區之原規劃治理策略有「地盤填高搭配低地蓄洪」、「機械排水（16cms）」及「滯洪池搭配機械抽水（8cms）」方案，其建議方案為抽水站搭配滯洪池，目前抽水站已完成並發揮其效能，近年已無重大淹水災情發生，隨經濟發展，原滯洪池方案執行成本與原規劃評估情形差異甚鉅，地方陳情滯洪池方案應檢討其必要性，並建議需採符合經濟效益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人員述明多造一座抽水站，會有洪水量不足抽蓄之問題。一座抽水站只有一座抽水機組嗎？為何不可規劃三、五組抽水機分開抽水，即可解決所述問題。為何要如此欺騙百姓，請不要再認為民眾是沒受過教育。 3.請說明滯洪池為何規劃於梅洲抽水站上游，很明顯已違反了水體力學的，是否有作過水理演算分析，請提出水理演算分析，還是有用地徵收的不可告人之事。 4.請查明 112 年 2 月 21 日於北律里社區活動中心召開之會議為何項會議，為何無書面通知。並請提供當時會議之會議結論。 5.綜上，請貴單位明確回應所提意見，若有造成民眾任何權利損失，不排除召集民眾函請監察院、審計部及調查局等相關單位查明。	之方案進行治理。 2.目前已啟動辦理梅洲排水規劃檢討作業並進行相關方案檢討工作，考量滯洪池現況皆為農地使用，為維護民眾土地權益，爰以現況農地使用之土地類別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且經本府農業處表示，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故整筆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第二類，未來則依檢討成果及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 3.有關 112 年 2 月 21 日會議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時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所召開，該次會議並未通知本府水利主管相關單位參加。		
人陳 78	湖東村村長鄭○釗	員山鄉茄苳林段、大湖一段、湖北段	1.茄苳林農業發展第四類周圍請考慮調整。 2.大湖一段 268 地號周圍不適合規劃為第三類。 3.大湖一段 845、538 地號，聚落形成有百年，請考慮能否更改類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本府水利資源處查，所陳土地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別。 4.湖北段 110-11 地號周圍目前聚落請重新歸類。	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係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查所陳土地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 3.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人陳 79	二湖鳳梨館江○清	員山鄉湖西隘界一段 122、235、244 地號	關於宜蘭縣國土保育區域規劃，本人表達之陳述意見如下： 1.二湖地區種植之鳳梨是沿襲世居所遺留之土地辦理，區域六級化及推動循環農業與食農教育永續發展。 2.二湖鳳梨均依政府規劃鄉村產業專區，強化基盤設施促進產業創新及發展產業的社會資本，媒合農村環境的無煙囪青創產業及人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本府水利資源處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才返鄉經營。 3.在人民努力發展農業與農村環境永續產業發展的重要核心而從不去注意該地區(段)已被劃定為山坡地保護區，恐將影響後續產業發展。 4.基於前述，懇請相關單位在規劃全國的重要國土保育區域之同時能將該地區規劃為「農二區」實感德便。	產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人陳80	鄉民代表李○婷 湖西村村長張○昌	員山鄉隘界一~三段	1.隘界一段的土地為二湖地區，種植鳳梨已有百年的歷史，20幾年前縣政府一聲不響就把二湖所有土地劃成山坡地保育區，造成鳳梨農種作有許多不便；申請房屋建造還要多花一筆錢請水保技師蓋章 2.隘界二段也就是崩山湖地區的土地現況多為一般農業區，在國土計畫分區中為劃成農3用地，也就是山坡地農業區，枕山地區地形與二湖及崩山湖相似卻可以劃分成農1 3.隘界三段也就是隘丁城，整個湖西村還沒有重劃卻把隘界三段多數土地劃成農1 以上，建議將隘界一段、隘界二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本府水利資源處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產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段、隘界三段先劃分成可以多元發展的農 2，待日後有機會進行湖西村農地重劃時再劃農 1			
人陳 81	江○炳	員山鄉隘界一段 122、119、116、104、123、124、125、127、151 地號	1.隘界一段二湖鳳梨產區內地號多筆是百年來即是農業聚落發展區，地勢平坦且排水溝渠大部分皆已建置，原劃定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建請改為農業發展區第 2 類。 2.地號詳如下： 244、235、242、238、122、116、118、119、104、123、124、125、127、151、125、132、130、133、132 等多筆。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產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人陳 82	趙○鎮	員山鄉大三鬮段 0323、0325、0326 地號	整筆土地從 0317 至 0326 皆為農一，只 0323、0325、0326 為國 1、農 1，請劃為農 1。可以好利用。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經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查所陳土地非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故整筆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第一類。 2.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人陳83	游○立	員山鄉大三鬮段386地號	河川局已把河川區域線抓出河堤、防汛道路已完工，本人之土地仍有部分屬河川區農牧用地很不合理。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查所陳土地部分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故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人陳84	張○華	員山鄉隘界二段343地號	改:農發區第二類(部分) 國土保育區第一類(部分) 應將部分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刪除，這區域的土地、堤防已建完成，屬堤頂道路下第二排的土地，第一排土地屬公用，緩衝內排水之用，有涵洞將內水排往河床去。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經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查所陳土地非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故整筆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第二類。 2.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草案)」辦理。		
人陳85	陳○正	員山鄉內湖一段0264-0000地號	本人土地座落於員山鄉內湖一段0264-0000地號，前經宜蘭縣政府102.12.03府地權字第1020188591A號函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公告為「特定農業區-農牧地」在案。 緊臨本人土地之員山鄉內湖一段0263-0002地河川局公有土地上，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於民國110~111年間大湖溪(尚德橋至逸仙橋段)整治改善工程時施設防汛道路，依該工程規劃設計防汛道路路面高度相當於堤防高度，對河川保護安全無虞。 本人土地座落於河川區之外，且有防汛道路(堤防)阻隔，對於河川行水、河川安全保護及生態維護等並無影響。職是本筆土地應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河川廊道」之情事，懇請鈞府及相關單位排除本人部分土地被列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改為全部列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經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查所陳土地非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故整筆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第一類。 2.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人陳	曾○文	無	1.內尚重劃區域，約20年之時間都無法實施重劃，生態保育與農民耕作兩者兼顧，建議以生態工法	1.第1點回應，經本府地政處表示，內尚一擬辦農地重劃區涵蓋深溝淨水場，攸關溪北地區30%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86			實作。 2.農民耕作吃水排水非常困難。 3.農路太窄，會車困難。 4.莖巷社區需辦說明會，可與陳清全村長聯繫。	的用水，前由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辦理員山地區地下水資源保育調查評估，後續相關事宜請洽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 2.第2、3點回應，經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表示，該區域因未辦理農地重劃，灌排水路未為完備，多採越田灌溉排水。 3.第4點回應，本府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已於本縣各鄉鎮辦理公聽會，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人陳87	同樂村長張○昌	員山鄉同新段001-524地號、慶安段661地號同結段、永結段	1.員山鄉土地清冊的第622-634頁，員山鄉同新段的行政區域是員山鄉還是宜蘭市？ 2.同樂村與宜蘭市及礁溪鄉相鄰，行政區域需要調整，建議以宜蘭河和大礁溪的河堤當作員山鄉與宜蘭市及礁溪鄉的天然界線。 3.慶安段661地號（永同路一段）台七丁省道附近店面較多，國民住宅居多，工商發達，實際務農人口很少，希望將農4改為城2-1。 4.同結段454、457、518、永結段116、123員山第二公墓分區為農	未便採納。 理由： 1.第1點回應，查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土地清冊，同新段之行政區域為員山鄉，實際行政區域依地政機關登載之資料為主。 2.第2點回應，經本府民政處表示，有關員山鄉同樂村與宜蘭市梅洲里行政區域界線，案內所提建議行政區域調整1案，需俟中央完成「行政區劃法」之立法程序後，本府才得以依上開法源進行鄉（鎮、市）毗鄰爭議區域通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未來有可能規劃納骨塔，改為城2-2。 5.建議至同樂村辦說明會。	盤檢討或調整。 3.第3點回應，經查慶安段661地號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4.第4點回應，經查員山鄉同結段454、457、518及永結段116、123等5筆地號土地，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另經本府民政處表示，因使用地編定仍維持殯葬用地，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皆不影響未來規劃作納骨塔。 5.第5點回應，旨案已於112年7月3日在員山鄉公所就本鄉「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土地清冊、繪製說明書」（草案）再次舉辦說明會，故不另行至同樂村辦理說明會。		
人	李○菁	員山鄉	1.員山鄉是重要水源區，國土分區	1.第1點回應，依據「國土功能分	依參採情形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88	(在地農民)		應考量集水區域的完整性。列為國1或國2，予以管制及保護，目前與農3交錯劃設，有礙於水源集水區的保護。Ex:大湖溪上游。(功能分區圖P.73大湖) 2.深溝淨水場是宜蘭溪北區域主要的自來水供水來源，水源是伏流水和湧泉水，若有大量的開發行為(如重劃、建農舍)，勢必影響水質與水量。所以除了淨水廠本身，其上游應一併劃設為國1，才能有效維護水資源的潔淨。(功能分區圖P.85內城) 3.農1劃設的要件之一，是農業面積達25萬公頃，但現況許多農地加緊步伐在興建名為農舍實為豪宅，當建物愈來愈多，耕地愈來愈零碎，農1地劃設勢必形同虛設。實不利於維繫糧食生產與糧食安全的目標。農1地劃設應加強查核區域內非農用的建物和行為，否則就失去功能分區的美意，終究農1變成農2或城區的方向走。(功能分區圖P.85內城) 4.農用區和住宅區的需求大不同，農用需乾淨水源、要通風日照、住宅需明亮照明、交通通達；交	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指標包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行水區或河川區、水庫蓄水範圍、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等，故相關水源區已依據上述劃設指標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以保障水資源供應，並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 2.第2點回應，經經濟部水利署表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係依自來水法第11條規定劃設，以自來水水源取水口以上之天然排水所匯集地區及取水口以下須一併保護之範圍為劃設原則，並禁止貽害水質水量之行為，故保護區內土地使用部分，皆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並無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不同分區，致不受自來水法管制之情事。 3.第3點回應，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辦理。 4.第4點回應，敬悉，感謝您的寶貴意見，已納入後續討論。	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錯只會造成更多糾紛和農業生產產能下降。建議農 1 內的建物需求，可換地整合到城鄉區的範圍，並給予生態維護給付。(可運用國土計畫基金來推動)			
人陳 89	林○任		員山鄉水源在金車公司之上游，曾有內城內的農民因為公司之 12 口用井截取(大量)水資源，使得農民在旱汛期，得不到井口的水使用灌溉。 這種相當私人的使用，影響幾乎所有鄉民的生計(農業)，甚至也影響到宜蘭市用水量。	1.經本府水利資源處表示，本案建議請金車公司在水井抽水影響範圍進行評估及另覓適當地點評估設置監測井。 2.另涉及灌溉水源相關問題，請洽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人陳 90	黃○杰	員山鄉大三鬮段 930、931、932 地號	1.本鄉的大湖溪與內城路與八甲路之間皆已整治，並於八甲路這邊也有新建道路，目前也鋪設道路柏油，請問該新設道路何時可以通車。 2.目前整治後新建道路於河床間雜草很多，請協助整理，以免雜草的種子飛到鄰地，蔓延到旁邊農地。 3.而本人的農地是在新建道路旁，中間又有新建灌溉溝渠，大湖溪經整治後，本人持有之農地現況也非河床地，理應不再列入國一之中，以免影響本人之權益。例如本人家族有意規劃農場，列入國一則可能	員山鄉大三鬮段 931、932 地號建議予以採納、該段 930 地號未便採納。 理由： 1.經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查員山鄉大三鬮段 931、932 地號土地，非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故整筆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第一類。 2.經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查員山鄉大三鬮段 930 地號土地，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影響以後申請農場。另列入國一也可能影響以後天然災害補助之申請。陳情將本人持有的土地不應列入國一之內。	部分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故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第一類。 3.經本府交通處表示，該路段交通處未有新建道路工程。 4.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人陳91	孫○蔚		1.國保區、農1、農3應排除太陽能的設置。 2.農業區應納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第一項第七款小水力發電。 3.宜蘭水源區、湧泉區、自來水採取區應全數納入國保區。 4.國保2、農3若要土石採取，應該比照國保1之規定，限於具區位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然國保1應劃出土石採取容許使用範圍。	1.第1點，有關太陽能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前經營建署112年6月5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43次會議討論，刻參考有關機關意見研議中，陳述意見將納入該規定研議參考。 2.第2點，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2年7月版)第6條附表一已將「小水力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納入研訂，且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3.第3點，有關國土保育地區劃設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辦理。 4.第4點內政部研擬之國土計畫土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地使用管制「土石採取及其設施」容許使用情形係依照經濟部(礦務局)提供我國土石採取政策方向，以採取坡地土石為主，爰規劃前開設施得於屬山坡地範圍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範圍內申請使用；至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考量環境敏感特性及土石附著之區位不可替代性，又為避免大量採取破壞環境，經內政部會商有關部會，規劃限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土石資源開發計畫（土石採取專區）」，並依行政院核定「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逐項檢討各供應措施均無法滿足需求，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審認具有區位不可替代性」，符合前開條件者始得申請使用。		
人陳92	縣議員陳○宇		二湖及崩山湖地區部分平坦用地被劃作農3，希望能夠爭取劃作農2。若因中央標準，全國靠近山坡地鄰近範圍都要劃作農3，請建設處針對鄉民有特別點出的地號，個別審查評估，以符使用現況及鄉民權益。若涉及山坡地解編，也請相關	1.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為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其劃設範圍依農業部農村發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單位在確認安全無虞、生態永續的前提下，適當往解編方向來努力。若最後一樣劃作農3，後續請縣府妥善輔導土地所有權人，在合法興建農舍及相關農業設施的範圍，符合農業永續發展，在生活、生產、生態兼具的狀態下，輔導農民在管理、集運等方面協助申請，勿讓附帶條件及水保計畫等妨礙農地被有效活化使用。	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為基礎，且無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經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表示，宜蘭縣山坡地範圍已公告在案，倘有檢討需求，可洽詢該署，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提報山坡地範圍個案劃定及檢討變更案件。		
人陳93	簡○信	羅東鎮北成一段88、89地號土地	1.本草案公展資料之模擬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實為不妥，特表意見。 2.上開地號農地位於羅東運動公園北側，左右住家建物林立環抱，住戶人口密集且道路狹窄，東側建物又高達4、5樓層高日照不易，南側為運動公園，行人、車輛出入頻繁，該農田之灌溉水係由公園旁之人行道下水溝引入，水質不良，造成農田土質惡化，因現況環境污染影響，農作收成相對減少，妄稱優良農業產環境優之良田。 3.本區塊東、西側皆為農業發展地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查所陳土地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於107年度國土利用調查資料之農業使用面積占操作區廓80%以上，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第二類，本區塊又為夾雜農地，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實與現地事實不符。 4.請縣府詳查審慎評估，勿將該區管制作為環抱住家綠帶加值，而失民心。			
人陳94	沈○苑	蘇澳鎮永樂段0460-000、0459-000地號	周邊皆已變更為農業用地，這兩個地號為水利用地，是否有機會調整為農業用地。	1.經查所陳土地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為河川區水利用地，且位於本縣縣市管河川區域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經本府地政處表示，依據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附表三：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表河川區允許編定為農牧用地，應由申請人依相關規定提出變更編定申請，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0條第7項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始得變更使用地類別。上述事項請於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前，辦理相關變更。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人陳95	吳○聖	大同鄉松羅段1310、1125-2地號	1.陳情人上列土地原屬於區域計畫劃定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之土地，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公告之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該地被劃分為國土保育區第二類（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範圍周邊之森林資源、災害潛勢、水源涵養區域周邊緩區），使用限制增加，嚴重影響陳情人原有土地使用權利。 2.新訂國土計畫草案既以目前執行中之區域計畫銜接轉換而成，避免影響既有土地權利，陳情人所有土地雖位於地質敏感區，但依地質法規定對該土地開發無禁止限制規定，且該區土地並無具有特殊生態、景觀、文化或歷史價值之特性，陳情人所有土地所在位置坡度又比相鄰劃設為農3區域之坡度較低緩，應依劃設原則，同樣將陳情人之農牧用地劃設為農3或農4，方符維持人民土地原有權利之劃設原意，並降低對民眾財產權之傷害，造成本人重大的權益損失。 3.基於上述理由，本人特提出陳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查所陳土地涉及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另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表示，查本案不符合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範圍。 3.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表示，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仍得從事農業生產相關使用，其使用權利不受影響。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情，請求重新審核該劃分是否適當，並依法保障本人的合理權益。敬請慎考量，給予公平正義的處理。 4.此致			
人陳96	陳○承	冬山鄉武淵二段259地號	此地號259緊鄰水防道路及農1、農2，卻整塊被劃分為國1，請相關單位確認水利線是否劃分有誤，如有疑慮，可現地勘查，並連絡告知。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經本府水利資源處查所陳土地非位於本縣區域排水系統範圍內，其周邊土地亦經本府水利資源處通盤檢討區域排水系統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故整筆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第二類。 2.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人陳9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	三星鄉大隱段547地號、田心段41地	1.經管三星鄉大隱段547地號、田心段41地號及長埤湖段196、197、198地號土地分為2類國土功能分區，能否由宜蘭縣政府逕為分割？ 2.經管宜蘭縣頭城鎮新二圍段	1.有關第1點三星鄉田心段41地號， 建議予以採納 ； 2.有關第1點三星鄉大隱段547地號、長埤湖段196、197、198地號及第2點頭城鎮新二圍段503、505地號及二城段305、311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號及長埤湖段 196、197、198 地號；頭城鎮新二圍段 503、505 地號及二城段 305、311 地號	503、505 地號及二城段 305、311 地號土地，非猴洞坑溪行水區且位於堤防外側，能否與相鄰土地一同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地號未便採納。 理由： 1.經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查三星鄉大隱段 547 地號部分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經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查三星鄉田心段 41 地號非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故整筆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第二類。 3.經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查三星鄉長埤湖段 196、197、198 地號土地部分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並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三類。 4.經本府水利資源處查頭城鎮新二圍段 503、505 地號及二城段 305、311 地號土地位於本縣縣市管河川區域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5.經本府地政處表示，有關現行地籍分割之規定，目前非都市土地尚無因使用分區不同得辦理逕為分割之法令規定。故河川區劃設之界線所穿越之土地，不得辦理逕為分割。可由土地所有權人逕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分割複丈，並免繳納複丈費。另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表示，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11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公告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之必要者，應檢送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公告圖說及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關資料，送當地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單位）據以辦理。 6.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人陳98	陳○仁	冬山鄉內城段630、633、567地號等3筆土地	1. 現地及毗鄰土地非農業使用、亦無灌排水路、及農地重劃計畫。 2. 今套繪「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查詢系統」圖資，該8筆土地位處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詳附圖)。 3. 建議更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以符合現況及計畫使用。	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所陳土地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人陳99	彭○敏	冬山鄉內城段628、629、553-1、553-3、553-4地號等5筆土	1. 現地及毗鄰土地非農業使用、亦無灌排水路、及農地重劃計畫 2. 今套繪「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查詢系統」圖資，該8筆土地位處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詳附圖)。 3. 建議更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以符合現況及計畫使用。	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冬山鄉內城段628、629地號土地，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於107年度國土利用調查資料之旱作面積占操作區廓80%以上，農業發展指標重疊面積達50%，非農業生產環境易受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地		干擾地區，面積規模與鄰近農一達 25 公頃以上，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經查冬山鄉內城段 553-1、553-3、553-4 地號土地，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人陳 100	松王○ 珍	無	1.國土計畫審議會應保留一定比例的席次給具有原住民身分的委員、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 2.宜蘭縣國土計畫，不應將本縣原鄉部落均劃設為農 4，內政部原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類型，也不應將原住民部落主要劃為城 3 或農 4 兩類。 3.劃設原鄉部落土地的原則，應從地方創生的高度規劃，將原民的生活居住地(包括提供給現在的年青人和未來的下一代)、發展部落經濟產業(六級產業)的生產區、加	1.第 1 點回應，有關國土計畫審議會籌組，本府皆依據審議會設置要點規定辦理委員遴聘事宜。 2.第 2、3、4 點，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表示，後續將爭取相關經費，推動部落永續之發展。 3.第 5 點回應，經經濟部礦務局表示，有關經核定為礦業用地之土地，於礦業權者使用完畢且完成土地整復後，應回歸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依法管理或由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處理。 4.第 6 點回應，感謝您的寶貴意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工區、直販所、部落民宿、部落廚房、停車場、流動廁所..等；及攸關原民權益的傳統領域生態環境(山上的及沿海的舊落、開墾地及傳統技藝、民族教育訓練場域:如獵區、海域..)一併納入部落的土地範圍。 4.部落主要聚落所在地，應劃設為城3，提高土地公告地價，其餘土地須因地制宜，設為農1、農2、農3、國1、國2..等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 5.部落主要聚落所在地及週邊範圍內如有礦業用地(廢礦、停礦…)，應返還於民。 6.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如原屬原住民傳統領域，應由部落會議提出與政府相關權責單位共同監督管理，並督促政府制定原鄉國土功能分區、原住民特定區域計畫。 以上建議為能落實土地正義，以及居住正義，解決原鄉部落一代又一代的生存問題。	見，已納入後續討論，		
人陳	游○真	大同鄉松羅段1226、	1.因上述地號屬於玉蘭茶區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為一般農牧用地，為了生存本人主張將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查所陳土地涉及地質敏感區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01		1128、1230、1097、1097-6、1097-7、1318地號	國2分類修改為農3及農4。 2.因上述地號也位於農委會核定之大同鄉玉蘭休閒農業區內，為延續二十多年來推展農業三生。生活、生產、生態及遊憩的六級產業，本人主張將國2分類修改為農3及農4。	(山崩與地滑)，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另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表示，查本案不符合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範圍。 3.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表示，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仍得從事農業生產相關使用，其使用權利不受影響。		
人陳 102	劉○英	大同鄉松羅段1329地號	1.因上述地號屬於玉蘭茶區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為一般農牧用地，為了生存本人主張將國2分類修改為農3及農4。 2.因上述地號也位於農委會核定之大同鄉玉蘭休閒農業區內，為延續二十多年來推展農業三生。生活、生產、生態及遊憩的六級產業，本人主張將國2分類修改為農3及農4。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查所陳土地涉及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另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表示，查本案不符合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範圍。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表示，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仍得從事農業生產相關使用，其使用權利不受影響。		
人陳103	劉○英、劉○卿	大同鄉松羅段1301、1320、1321地號	1.因上述地號屬於玉蘭茶區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為一般農牧用地，為了生存本人主張將國2分類修改為農3及農4。 2.因上述地號也位於農委會核定之大同鄉玉蘭休閒農業區內，為延續二十多年來推展農業三生。生活、生產、生態及遊憩的六級產業，本人主張將國2分類修改為農3及農4。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查所陳土地涉及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另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表示，查本案不符合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範圍。 3.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表示，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仍得從事農業生產相關使用，其使用權利不受影響。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人陳	劉○哲、劉○揚	大同鄉松羅段1307	1.因上述地號屬於玉蘭茶區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為一般農牧用地，為了生存本人主張將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查所陳土地涉及地質敏感區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04		地號	國2分類修改為農3及農4。 2.因上述地號也位於農委會核定之大同鄉玉蘭休閒農業區內，為延續二十多年來推展農業三生。生活、生產、生態及遊憩的六級產業，本人主張將國2分類修改為農3及農4。	(山崩與地滑)，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另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表示，查本案不符合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範圍。 3.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表示，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仍得從事農業生產相關使用，其使用權利不受影響。		
人陳 105	林○娥	宜蘭市進士一段1382地號	1.我的農地在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希望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2.進士路兩旁到美福排水幹線已蓋滿房子，有商店、有多家汽車保養廠等，已是老舊社區，附近農地已不符合生產農產品。 3.懇請負責國土規劃公職官員，能以現況重新評估規劃，進士路二段到美福排水幹線周遭，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感謝！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查所陳土地係屬宜蘭市都市計畫內農業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係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2.倘土地所有權人欲陳情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得逕向該都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市計畫擬定機關陳情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		
人陳106	林○娥	宜蘭市南橋一段107、108地號	1.我的農地在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位在育才國小斜對面。(是否能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2.育才國小周遭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 3.育才國小前進士路一段馬路車來車往，交通繁忙，附近有商店、教堂、有許多住家，顯然已成聚落社區。 4.育才國小1918年設立迄今已100多年，時空背景周遭環境現都不一樣了，現今學校應該是處在城鄉區的學校用地才是。 5.宜蘭市共有九所國民小學，只有育才國小及附近周遭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其他八所國民小學及附近周遭都是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所以育才國小附近周遭也應該是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才符合現況民意。 6.懇請負責國土計畫的公職官員，能以現況重新評估彈性規劃。 感謝！ 宜蘭市九所國民小學地段號及功能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查所陳土地及育才國小皆屬非都市土地，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分區明細： (1)中山國小異門二段 0570 城鄉展地區第一類 (2)光復國小 坤門五段 1072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3)宜蘭國小 巽門二段 0571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4)和睦段 0066 城鄉展地區第一類 (5)黎明國小 黎明段 0225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6) <u>育才國小 南橋一段 0246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u> (7)力行國小艮門一段 0739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8)凱旋國小 和平段 0347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9)南屏國小 金五結段 0227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10)新生國小 新生段 0136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另附宜蘭市國民小學設立明細 2 張			
人陳 107	吳○玲	礁溪鄉刺仔崙段 0103-0000	1.本人土地距小礁溪尚有一段距離，請貴府重新檢視河川線是否需劃設如此寬廣。 2.本土地為長條型，無法判定本筆土地究竟有多少部分被列入國保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經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查所陳土地非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地號	區第一類土地，請考量用地籍圖套繪方式表列說明。	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故整筆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第一類。 2.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人陳108	宜蘭縣富麗農村聯盟		我有二個問題要請長官回應 1.國土計畫法 114 年實施「區域計畫法」廢除，那請問原來非都、甲、乙建地容積，是 180%及 60%，那廢除後容積的法源是由國土計畫法條容積計算嗎？有是多少？ 2.還是要立法，或討論容積問題。	1.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十三條規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土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適用附表三規定；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從事附表一規定之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者，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適用附表四規定。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人陳109	李○朋	宜蘭市南橋一段 0798-0000、0812-	目的:以上這 4 筆土地目前被劃入農 1，要陳情申請劃入農 2 理由: 1.這 4 筆接緊鄰宜蘭科學園區，未來人口及就業機會都會增加，發展空間還很大。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查所陳土地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於 107 年度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0000、0815-0000、0816-0000地號	2.因為以後是電動車的未來，我想在我的土地設立充電站，但是在項次51項裡農1是不允許的，但農2可以。所以在此懇請有關單位再重新評估。	國土利用調查資料之農業使用面積占操作區廓80%以上，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表示，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6條附表一規定，電力設施目前規劃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人陳110	陳○潔	三星鄉大隱三段13、15、16地號	1.查詢「農2」，與現況使用上有衝突，無水源可農作。 2.另現況有之前建商蓋到一半跑掉(國宅用地)的建築物，後來有加蓋建物補強。 3.現況無水源可農作，且位於橋旁，無法耕作。 4.查詢舊簿土地謄本，73.5.14→國宅用地；73.12.10→特農區有國宅用地註記。 5.請問未來農2造成無法繼續建築，應如何提出異議？	1.第1、3點回應，經查所陳土地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且經本府農業處表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土地仍可依法申請農舍及農業設施。 2.第2、4點，有關國宅用地建物相關問題，請洽詢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3.第3點回應，經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表示，該區有規劃農田灌排水路，相關土地為建物及填高地致引灌困難。 4.第5點回應，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表示，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第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 項規定，現行已合法之建築物、設施，於該法實施管制後仍得維持原來之合法使用。		
人陳111	喬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三星鄉大洲三段58、59、60、61地號	主旨：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國土法)土地重新編定，恐嚴重影響原有公司運作狀況，建請中央及相關部門能再次審慎思考聽取民眾意見，以地區符實際狀況。 說明： 本公司為砂石採取業者，早年因砂石開採作業等原因，將工廠設於現址(即宜蘭縣三星鄉大洲三段60地號)，嗣後政府實施土地重劃政策，又未將葫蘆堵大橋以東之部分土地重新納入規劃。最後，本司於民國71年取得工廠登記證，如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類別為丁種建築用地(即可供工廠設立用地之使用)及其毗鄰大洲路三段58、59及61地號等(詳如附表一)，前揭所有地號若依國土法規劃重新編定是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以下簡稱：農2)，其立意為供農業生產及其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另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12月公布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常見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查所陳土地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產業用地，查所陳土地非位屬山坡地範圍，故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 3.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表示，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配合經濟部未來以採取坡地土石為主之政策方向，規劃於國2、農3得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使用。就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QA.17 問答略以，區域內原有合法之工廠，得維持合法使用不會被拆除，但因農業發展區主要提供農產使用，未來將鼓勵轉型住商或觀光遊憩低污染類型，且原定丁種建築用地初步規劃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或第三類申請低污染工廠使用。又據國土計畫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1.11.8 第 36 次研商會議後修正中第 7 項次土石採取及其設施歸納下，農 2 恐無法從事砂石相關產業，無法與現況相符；反之，如果改編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以下簡稱:農 3)則應較當前毗鄰土地使用項目，得從事土石採取等使用項目運用。 綜上，若依當前公告國土法之區分，公司原有之丁種建築用地及前揭毗鄰地號重新編定為農 2，實則無法適用當前土地使用狀況，嚴重影響相關產業生計，營建業乃國家進步之基石，是經濟發展的火車頭，而砂石亦是當中不可或缺之原料。建請中央及相關部門能審慎考量，聽取地方意見適當調整國土計畫變更為較符合現況編定為農 3，輔導砂石業者能夠有合法適切的永	將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研提輔導合法方案，或就砂石業等相關設施定有明確管理政策方向後，配合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定適當管制規定，以兼顧產業發展及環境永續。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續經營的空間。 附表一、 <table><tr><th rowspan="2">縣市名稱</th><th rowspan="2">鄉鎮名稱</th><th rowspan="2">地段名稱</th><th rowspan="2">地號</th><th rowspan="2">面積(m²)</th><th colspan="2">增製或修訂變更前</th><th rowspan="2">增製後國土地利用分區及其分區</th></tr><tr><th>國土地利用分區及其分區</th><th>使用地編定類別</th></tr><tr><td>宜蘭縣</td><td>三星鄉</td><td>大洲三段</td><td>058</td><td>362.2303191</td><td>特定農業區</td><td>農牧用地</td><td>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td></tr><tr><td>宜蘭縣</td><td>三星鄉</td><td>大洲三段</td><td>059</td><td>713.4715205</td><td>特定農業區</td><td>農牧用地</td><td>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td></tr><tr><td>宜蘭縣</td><td>三星鄉</td><td>大洲三段</td><td>060</td><td>9957.455603</td><td>特定農業區</td><td>丁種建築用地</td><td>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td></tr><tr><td>宜蘭縣</td><td>三星鄉</td><td>大洲三段</td><td>061</td><td>717.0853046</td><td>特定農業區</td><td>農牧用地</td><td>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td></tr></table>	縣市名稱	鄉鎮名稱	地段名稱	地號	面積(m ²)	增製或修訂變更前		增製後國土地利用分區及其分區	國土地利用分區及其分區	使用地編定類別	宜蘭縣	三星鄉	大洲三段	058	362.2303191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宜蘭縣	三星鄉	大洲三段	059	713.4715205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宜蘭縣	三星鄉	大洲三段	060	9957.455603	特定農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宜蘭縣	三星鄉	大洲三段	061	717.0853046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縣市名稱	鄉鎮名稱	地段名稱	地號						面積(m ²)	增製或修訂變更前		增製後國土地利用分區及其分區																																				
				國土地利用分區及其分區	使用地編定類別																																											
宜蘭縣	三星鄉	大洲三段	058	362.2303191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宜蘭縣	三星鄉	大洲三段	059	713.4715205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宜蘭縣	三星鄉	大洲三段	060	9957.455603	特定農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宜蘭縣	三星鄉	大洲三段	061	717.0853046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人陳112	李○輯		1.人口老化、極端氣候、都市計畫要規劃退縮與退場機制，建蔽容積也要符合人口結構。 2.縣市國土審議，要有公民參與機制，旁聽、發言、直播的辦法要公布給民眾。當然也要防止國土相關審議有官派民間代表，御用委員的狀況。 3.玉尊宮上面不該是城鄉區，現況建物根本沒使照，當初環評程序也是有問題。 4.以後土管規則，民眾糾舉困難要排除。	1.第1點回應，依照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國土計畫上路後，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規定進行管制，故都市計畫法並無停止適用或廢止之情形。 2.第2點回應，有關縣市國土審議會依宜蘭縣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及都市計畫審議會議會場管理要點辦理；另有關國土計畫審議會籌組，本府皆依據審議會設置要點規定辦理委員遴聘事宜。 3.第3點回應，有關玉尊宮現況建物，請洽詢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4.依據國土計畫法第四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土地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並由依第三十八條規定所處罰鍰中提撥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一定比率，供民眾檢舉獎勵使用。另依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規定，檢舉人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檢舉系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檢舉。		
人陳113	吳○道	三星鄉柑仔坑段528地號	國土保育區第一類 1.蘭陽溪上游到泰雅大橋，河道2旁發展農業(種植蔬菜、西瓜)嚴重抽取水源，蘭陽溪是宜蘭縣水源命脈，是不是要回歸防汛本質功能。保持水源資源純潔。上游水源被抽掉，會不會影響下游農田灌溉，上游是不是歸劃為農業區生態區。 2.安農溪上游劃為河川區私人農田為農牧用地，第一河川區是不是可以強制徵收。	1.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經濟部水利署表示，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水利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為限。後續相關事宜請洽經濟部水利署。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人陳114	陳○廷	三星鄉新日興段490、490-1地號	1.確認國1的面積及範圍 2.可否將整塊地都改為劃定為農1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依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土地清冊（公開展覽草案），三星鄉新日興段490地號土地面積為6,057m ² ，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面積為131m ² ；三星鄉新日興段490-1地號土地面積為5,607m ² ，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一類之面積為 81m²，惟其面積係由 GIS 軟體計算而來，實際土地面積仍依地政機關登載之資料為主。 2.經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查所陳土地非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故整筆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第一類。 3.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人陳 115	邱○養	冬山鄉義成二段 457、458 地號	部分城 1 部分農 5，多少面積是城 1，多少面積是農 5。	未便採納。 理由： 1.依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土地清冊（公開展覽草案），冬山鄉義成二段 457 地號土地面積為 922m²，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面積為 17m²，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面積為 905m²；冬山鄉義成二段 458 地號土地面積為 912m²，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面積為 17m²，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面積為 904m²，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惟其面積係由 GIS 軟體計算而來，實際土地面積仍依地政機關登載之資料為主。 2.經查所陳土地皆屬「變更冬山（順安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農業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係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故整筆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3.倘土地所有權人欲陳情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得逕向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陳情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		
人陳 116	永慶宜蘭大學農權店	枕山一段 126、127 地號	枕山一段 126、127 地號(農 3)重劃過農田有損失，但一樣沒有道路，也無法接電力，這部分可否再申請。	1.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產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有關農地重劃相關事宜，請洽本府地政處。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人陳117	黃○玲	蘇澳鎮白米甕段835、836地號	我想蓋民宿、露營區，我的地在大馬路，但圖查不出有馬路。	1.有關民宿、露營區建置，請洽本府農業處及本府工商旅遊處辦理。 2.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人陳118	林○治	羅東鎮新群二段608地號	部分國一部分農二，多少面積國一？多少面積農二？	1.依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土地清冊（公開展覽草案），羅東鎮新群二段608地號土地面積為1166m ² ，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面積為35m ²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面積為1131m ² ，惟其面積係由GIS軟體計算而來，實際土地面積仍依地政機關登載之資料為主。 2.經本府水利資源處通盤檢討區域排水系統範圍，查所陳土地非位於本縣區域排水系統範圍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故整筆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第二類。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人陳	林○伶	宜蘭市北津段	本人所屬土地，座落於宜蘭市北津段1223等1筆地號，長期維持耕作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19		1223 共 1 筆 地號	使用。依照政府目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原則，應與周邊農地同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 貴府目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人土地劃為<國土保育區第二類>，且並未說明劃設為國保二之原由。若無特殊理由，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的立場，及周邊土地一致性之原則，將本人之土地劃維持設為〔農業發展第二類〕。 詳附圖之<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草案第一冊，第 65 頁宜蘭市(97224100)>	1.經本府水利資源處查所陳土地位於本縣區域排水系統範圍內，於公展版時依據本縣國土計畫將本縣區域排水系統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先予敘明。 2.惟經本府水利資源處表示，梅洲排水地區之原規劃治理策略有「地盤填高搭配低地蓄洪」、「機械排水（16cms）」及「滯洪池搭配機械抽水（8cms）」方案，其建議方案為抽水站搭配滯洪池，目前抽水站已完成並發揮其效能，近年已無重大淹水災情發生，隨經濟發展，原滯洪池方案執行成本與原規劃評估情形差異甚鉅，地方陳情滯洪池方案應檢討其必要性，並建議需採符合經濟效益之方案進行治理。 3.目前已啟動辦理梅洲排水規劃檢討作業並進行相關方案檢討工作，考量滯洪池現況皆為農地使用，為維護民眾土地權益，爰以現況農地使用之土地類別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且經本府農業處表示，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	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故整筆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第二類，未來則依檢討成果及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		
人陳120	陳○姍	宜蘭市北津段1267、1267-2、1267-3、1267-5共4筆地號	本人所屬土地，座落於宜蘭市北津段1267等4筆地號，長期維持耕作使用。依照政府目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原則，應與周邊農地同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 貴府目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人土地劃為<國土保育區第二類>，且並未說明劃設為國保二之原由。若無特殊理由，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的立場，及周邊土地一致性之原則，將本人之土地劃維持設為〔農業發展第二類〕。 詳附圖之<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草案第一冊，第65頁宜蘭市(97224100)>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經本府水利資源處查所陳土地位於本縣區域排水系統範圍內，於公展版時依據本縣國土計畫將本縣區域排水系統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先予敘明。 2.惟經本府水利資源處表示，梅洲排水地區之原規劃治理策略有「地盤填高搭配低地蓄洪」、「機械排水（16cms）」及「滯洪池搭配機械抽水（8cms）」方案，其建議方案為抽水站搭配滯洪池，目前抽水站已完成並發揮其效能，近年已無重大淹水災情發生，隨經濟發展，原滯洪池方案執行成本與原規劃評估情形差異甚鉅，地方陳情滯洪池方案應檢討其必要性，並建議需採符合經濟效益之方案進行治理。 3.目前已啟動辦理梅洲排水規劃檢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討作業並進行相關方案檢討工作，考量滯洪池現況皆為農地使用，為維護民眾土地權益，爰以現況農地使用之土地類別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且經本府農業處表示，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故整筆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第二類，未來則依檢討成果及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		
人陳121	高○卿	宜蘭市北津段1267-3、1267-4、1267-5、1267-6共4筆地號	本人所屬土地，座落於宜蘭市北津段1167-3等4筆地號，長期維持耕作使用。依照政府目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原則，應與周邊農地同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貴府目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人土地劃為「國土保育區第二類」，且並未說明劃設為國保二之原由。若無特殊理由，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的立場，及周邊土地一致性之原則，將本人之土地劃維持設為「農業發展第二類」。詳附圖之「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經本府水利資源處查所陳土地位於本縣區域排水系統範圍內，於公展版時依據本縣國土計畫將本縣區域排水系統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先予敘明。 2.惟經本府水利資源處表示，梅洲排水地區之原規劃治理策略有「地盤填高搭配低地蓄洪」、「機械排水（16cms）」及「滯洪池搭配機械抽水（8cms）」方案，其建議方案為抽水站搭配滯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公開展覽草案第一冊，第 65 頁宜蘭市(97224100)>	洪池，目前抽水站已完成並發揮其效能，近年已無重大淹水災情發生，隨經濟發展，原滯洪池方案執行成本與原規劃評估情形差異甚鉅，地方陳情滯洪池方案應檢討其必要性，並建議需採符合經濟效益之方案進行治理。 3.目前已啟動辦理梅洲排水規劃檢討作業並進行相關方案檢討工作，考量滯洪池現況皆為農地使用，為維護民眾土地權益，爰以現況農地使用之土地類別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且經本府農業處表示，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故整筆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第二類，未來則依檢討成果及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		
人陳 122	吳○政	五結鄉新甲段 712-18 地號	五結新甲段 712 地號及 712-11~712-21 等地號皆為本人所持有之土地，為何唯獨 712-18 地號在國土計畫編定時，編定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其餘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經本府水利資源處查所陳土地非位於本縣區域排水系統範圍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皆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請負責編定的單位應該為該區土地統一編定才對，才不會影響本人及村民本區土地整體使用之權益。	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故整筆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第二類。 2.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人陳123	吳○政	冬山鄉梅山段1200-25、1200-26、1200-27、1200-28地號	冬山梅山段1200地號1200-1~1200-3、1200-8~1200-10、1200-19~1200-37等26筆地號皆為本人所持有之土地，為何唯獨1200-25、1200-26、1200-27、1200-28地號在國土計畫編定時，編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其餘皆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請負責編定的單位應該為該區土地統一編定才對，才不會影響本人及村民本區土地整體使用之權益。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查所陳土地涉及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人陳124	吳○政	三星鄉洲子段蚊子煙埔小段369地號	原有土地三星鄉洲子段蚊子煙埔小段369地號部分用地因河川區水防道路上，因方便維護管理單位統一管理需求，已將位在河川區用地作分割使用，也將分割後土地三星鄉洲子段蚊子煙埔小段369-1用地編定改制水利用地，分割後剩下原有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經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查所陳土地非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的土地依原用地編定為農牧用地，繼續為原用地編定使用中，而國土計畫法實施用地定時，又將原有剩下三星鄉洲子段蚊子煙埔小段 396 地號分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編定為國 1 用地及農村發展地區，編定為農 2 用地，這樣已造成本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受損，影響土地使用的發展空間，請規劃單位應確實實地勘察目前本土地使用之用途後再做編定，不能利用圖說來做編定，國家好的政策是要照顧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以維護人民的權益，不要因為政策錯誤的實施造成民怨，所以希望編定單位能依現況認定編定。	設原則，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故整筆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第二類。 2.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人陳 125	吳○政	三星鄉洲子段蚊子煙埔小段 373、374 地號	原有土地三星鄉洲子段蚊子煙埔小段 373、374 地號部分用地因河川區水防道路上，因方便維護管理單位統一管理需求，已將位在河川區用地作分割使用，也將分割後土地三星鄉洲子段蚊子煙埔小段 373-1、374-1 用地編定改制水利用地，分割後剩下原有的土地依原用地編定為農牧用地，繼續為原用地編定使用中，而國土計畫法實施用地定時，又將原有剩下三星鄉洲子段蚊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經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查所陳土地非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故整筆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第二類。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子煙埔小段 373、374 地號分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編定為國 1 用地及農村發展地區，編定為農 2 用地，這樣已造成本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受損，影響土地使用的發展空間，請規劃單位應確實實地勘察目前本土地使用之用途後再做編定，不能利用圖說來做編定，國家好的政策是要照顧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以維護人民的權益，不要因為政策錯誤的實施造成民怨，所以希望編定單位能依現況認定編定。	2.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人陳 126	楊○磊	宜蘭市北津段 1253、1267-3、1267-5 共 3 筆地號	本人所屬土地，座落於宜蘭市北津段 1267-3 等 3 筆地號，長期維持耕作使用。依照政府目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原則，應與周邊農地同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 貴府目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人土地劃為<國土保育區第二類>，且並未說明劃設為國保二之原由。若無特殊理由，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的立場，及周邊土地一致性之原則，將本人之土地劃維持設為〔農業發展第二類〕。 詳附圖之<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草案第一冊，第 65 頁宜蘭市(97224100)>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經本府水利資源處查所陳土地位於本縣區域排水系統範圍內，於公展版時依據本縣國土計畫將本縣區域排水系統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先予敘明。 2.惟經本府水利資源處表示，梅洲排水地區之原規劃治理策略有「地盤填高搭配低地蓄洪」、「機械排水（16cms）」及「滯洪池搭配機械抽水（8cms）」方案，其建議方案為抽水站搭配滯洪池，目前抽水站已完成並發揮其效能，近年已無重大淹水災情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發生，隨經濟發展，原滯洪池方案執行成本與原規劃評估情形差異甚鉅，地方陳情滯洪池方案應檢討其必要性，並建議需採符合經濟效益之方案進行治理。 3.目前已啟動辦理梅洲排水規劃檢討作業並進行相關方案檢討工作，考量滯洪池現況皆為農地使用，為維護民眾土地權益，爰以現況農地使用之土地類別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且經本府農業處表示，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故整筆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第二類，未來則依檢討成果及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		
人陳 127	黃○民	如右表 列	三星鄉阿里史段(小段)129-12、129-13、129-16、129-17、129-22、129-23、130-2、130-6、130-10、130-19、130-20、130-22、130-24 地號 三星鄉拱照段 154-3、158 地號，以上土地共 15 筆 1.上述土地均位於大坑溪靠山側，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查所陳土地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於 107 年度國土利用調查資料之農業使用面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地形崎嶇、未經重劃、地籍凌亂，不適機械化耕作。 2.無給水，排水灌溉設施，不利作物生長。 3.土壤中石礫含量高，不適合農坑，土地貧瘠。 4.位置偏僻，沒有鄰路、農路及橋梁，又或高低落差大，大型機具出入困難危險。 5.綜上所述，表列土地皆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實屬不當，懇請詳查並予以編定為第二類，以符事實，以利所有權人依現況使用。	積占操作區廓80%以上，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人陳128	吳○宏	三星鄉新萬貴段1~600地號	1.請問新萬貴段當初規劃為紅柴林科學園區，現今國土法卻劃為農業發展區第1類，科學園區預定地即表示此農地並不是優良耕作區，且本區土壤下多砂石層，水稻每甲地收穫量也比較差，建請將新萬貴段編列為農業發展區第2類以上分區為宜。 2.宜蘭地區雨水充足，導致居民為防止房子漏水而在屋頂加蓋鐵皮屋，多數皆未申請，因為農民對於法律並不熟悉，建請保障即有居民的權益，在國土法實施後針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查所陳土地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於107年度國土利用調查資料之農業使用面積占操作區廓80%以上，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對這種情況，建議不溯既往。 3.貴林村部分農地已由軍方徵收，當時居民皆未抗爭，為維護農民後代的權益，建請將貴林村剩餘農地劃為農業發展區第2類以上分區。			
人陳129	陳○榮	宜蘭市梅洲段89-0000地號	該筆土地目前為一般農作種植使用(與一般土地無異)，為何依國土計畫法修正後欲編列為「部分國1、部分農1」，難道是附近有筆土地為河川局所有(目前為一般閒置土地，上有雜草不見河道)，試問劃入的理由為何？請實際會勘該地形及土地使用狀況，以鑑界釐清面積，應將該土地全數劃入「農1(方屬合理)」，以達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的用意，否則難以讓人信服。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經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查所陳土地非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故整筆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第一類。 2.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人陳130	陳○榮	宜蘭市梅洲段89-0001地號	該筆土地目前為一般農作種植使用(與一般土地無異)，為何依國土計畫法修正後欲編列為「部分國1、部分農1」，難道是附近有筆土地為河川局所有(目前為一般閒置土地，上有雜草不見河道)，試問劃入的理由為何？請實際會勘該地形及土地使用狀況，以鑑界釐清面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經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查所陳土地，非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積，應將該土地全數劃入「農 1(方屬合理)」，以達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的用意，否則難以讓人信服。	故整筆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第一類。 2.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人陳131	古○妍	南澳鄉鹿皮段1102-0000地號	1.就上述地號規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提出異議說明: (1)查地位於山脈磐石天然保護下，迄今土質保持良好並未曾發生土石流及其他意外事件。 (2)與河川用地約一分地之距離，且位於上方山坡地。 (3)經查本土地面積是往內延伸，不須規劃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應比照鄰近土地維持農牧用地。 2.該區域(泰雅族語譯:gi.該)建議規劃為農4 3.說明: (1)該1102-0000地號及該區域(泰雅族語譯:gi.該)，係民國52年春季前經政府勸導，將山上老武塔部落十三戶居民遷移至地(gi.該)期間居住十年，當時有草房居家及教會會堂，由真耶穌教會陳阿順傳道及湯福義傳道先後執行關懷牧養工作，在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本府水利資源處查所陳土地部分位於縣市管河川區域內，部分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調整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另經本府原住民事務所表示，查本案不符合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範圍。 3.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係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蔡正助先生住家(祈禱所)聚會，迄至民國 58 年時，經當時歷任李鄉長及民政廳廳長部落耆老韋清田老先生，出面告知政府在武塔村溫泉巷出資蓋房，故於民國 62 年十三戶居民順利遷居現址武塔村溫泉巷住戶。(資料由部落大學韋建福老師及廖信光老師口述提供) (2)建議規劃該區域(泰雅族語譯:gi.該)為農 4 A.民國 62 年遷至武塔村迄今民國 112 年經過五十年的時間，期間十三戶部分居民在該區(gi 該)種菜整理農作物，並有簡易的農舍。 B.老人大多老邁離世，遺下後代子孫們，希望在該區(gi.該)規劃為農 4 部落居住，在該區(gi.該)有太多的兒時回憶，對第二代的子弟們有更深更親切的居住內涵及思念。			
人陳 132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 1.蘇澳鎮武荖坑段(1)、(2)、(3) 99 地號等 21 筆土地， 建議予以採納 ；有關 1.蘇澳鎮武荖坑段(3) 439-1 地號之土地未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table><thead><tr><th colspan="2">陳述位置(土地標示)</th><th colspan="2">陳述事項</th></tr><tr><th>段號</th><th>地號</th><th>現況使用分區</th><th>國土功能分區 建議</th></tr></thead><tbody><tr><td>1. 蘇澳鎮武荖坑段 共22筆</td><td>(1)97、116、117、119、122、123、124、142-1、146、147、148、152-1、152-2、153、156-1、157-1、161、363、441</td><td>都市計畫內-工業區 (整筆土地面積)</td><td>部份城1、部份國4 更正為「整筆城1」</td></tr><tr><td></td><td>(2)137</td><td>都市計畫內-工業區 (整筆土地面積)</td><td>整筆農3 更正為「整筆城1」</td></tr><tr><td></td><td>(3)99、439-1</td><td>都市計畫內-工業區，各別僅一小角面積沒入保護區範圍</td><td>部份城1、部份國4 請沿地籍線徵調保護區界線，以符合土地現況，避免變相分割土地形成騎零地，整筆劃設為「城1」</td></tr><tr><td>2. 蘇澳鎮武荖坑段 共6筆</td><td>(1)126、728</td><td>都市計畫外-風景區</td><td>整筆農3 應統一劃設標準--以「丁種建築用地」土地使用現況為考量，整筆劃設為「城1」或「農3」</td></tr><tr><td></td><td>(2)132、718</td><td>丁種建築用地</td><td>部份城1、部份農3</td></tr><tr><td></td><td>(3)717</td><td>都市計畫外-山坡地保育區</td><td>部份城1、部份農3</td></tr><tr><td></td><td>(4)716</td><td>丁種建築用地</td><td>部份國4、部份農3 ※未來國土計畫並無風景區、山坡地保育區之分類</td></tr><tr><td colspan="4"><說明>1筆地號多種國土功能分區，勢必增加權責審查單位(恐會發生三不管情形)，等於變相改變未來申請丁種建築用地之使用規則。</td></tr><tr><td>3. 蘇澳鎮武荖坑段 共21筆</td><td>(1)92、150、151、158、159、160、203-1、357、372、377、378、379、388、389、390、427</td><td>都市計畫內-保護區 (整筆土地面積)</td><td>部份城1、部份國4 更正為「整筆國4」</td></tr><tr><td></td><td>(2)128</td><td>都市計畫外-風景區 林業用地</td><td>部份城1、部份國4、部份農3 請比照130地號(使用分區相同)整筆劃設為「農3」</td></tr><tr><td></td><td>(3)440</td><td>都市計畫外-山坡地保育區 未編定用地</td><td>整筆土地面積在部外 請整筆劃設為「農3」</td></tr><tr><td></td><td>(4)134、135</td><td>都市計畫外-風景區 農牧用地</td><td>部份城1、部份農3 請比照700地號(使用分區相同)整筆劃設為「農3」</td></tr><tr><td></td><td>(5)439</td><td>都市計畫外-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td><td>整筆土地面積在部外 請整筆劃設為「農3」</td></tr><tr><td colspan="4"><說明>請依據土地地籍線界址，將整筆地號劃設單一國土功能分區，避免形成「1筆地號多種國土功能分區」</td></tr></tbody></table>	陳述位置(土地標示)		陳述事項		段號	地號	現況使用分區	國土功能分區 建議	1. 蘇澳鎮武荖坑段 共22筆	(1)97、116、117、119、122、123、124、142-1、146、147、148、152-1、152-2、153、156-1、157-1、161、363、441	都市計畫內-工業區 (整筆土地面積)	部份城1、部份國4 更正為「整筆城1」		(2)137	都市計畫內-工業區 (整筆土地面積)	整筆農3 更正為「整筆城1」		(3)99、439-1	都市計畫內-工業區，各別僅一小角面積沒入保護區範圍	部份城1、部份國4 請沿地籍線徵調保護區界線，以符合土地現況，避免變相分割土地形成騎零地，整筆劃設為「城1」	2. 蘇澳鎮武荖坑段 共6筆	(1)126、728	都市計畫外-風景區	整筆農3 應統一劃設標準--以「丁種建築用地」土地使用現況為考量，整筆劃設為「城1」或「農3」		(2)132、718	丁種建築用地	部份城1、部份農3		(3)717	都市計畫外-山坡地保育區	部份城1、部份農3		(4)716	丁種建築用地	部份國4、部份農3 ※未來國土計畫並無風景區、山坡地保育區之分類	<說明>1筆地號多種國土功能分區，勢必增加權責審查單位(恐會發生三不管情形)，等於變相改變未來申請丁種建築用地之使用規則。				3. 蘇澳鎮武荖坑段 共21筆	(1)92、150、151、158、159、160、203-1、357、372、377、378、379、388、389、390、427	都市計畫內-保護區 (整筆土地面積)	部份城1、部份國4 更正為「整筆國4」		(2)128	都市計畫外-風景區 林業用地	部份城1、部份國4、部份農3 請比照130地號(使用分區相同)整筆劃設為「農3」		(3)440	都市計畫外-山坡地保育區 未編定用地	整筆土地面積在部外 請整筆劃設為「農3」		(4)134、135	都市計畫外-風景區 農牧用地	部份城1、部份農3 請比照700地號(使用分區相同)整筆劃設為「農3」		(5)439	都市計畫外-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整筆土地面積在部外 請整筆劃設為「農3」	<說明>請依據土地地籍線界址，將整筆地號劃設單一國土功能分區，避免形成「1筆地號多種國土功能分區」				便採納。 有關2.蘇澳鎮武荖坑段126地號等6筆土地，建議予以採納。 有關3.蘇澳鎮武荖坑段92、150地號等16筆土地，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經查蘇澳鎮武荖坑段97、116、137、99地號等21筆土地係屬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內工業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故整筆土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經查蘇澳鎮武荖坑段439-1地號係屬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內部分工業區、部分保育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第四類。 3.經查蘇澳鎮武荖坑段126、728、132、718、717、716地號等6筆土地以及		
陳述位置(土地標示)		陳述事項																																																																				
段號	地號	現況使用分區	國土功能分區 建議																																																																			
1. 蘇澳鎮武荖坑段 共22筆	(1)97、116、117、119、122、123、124、142-1、146、147、148、152-1、152-2、153、156-1、157-1、161、363、441	都市計畫內-工業區 (整筆土地面積)	部份城1、部份國4 更正為「整筆城1」																																																																			
	(2)137	都市計畫內-工業區 (整筆土地面積)	整筆農3 更正為「整筆城1」																																																																			
	(3)99、439-1	都市計畫內-工業區，各別僅一小角面積沒入保護區範圍	部份城1、部份國4 請沿地籍線徵調保護區界線，以符合土地現況，避免變相分割土地形成騎零地，整筆劃設為「城1」																																																																			
2. 蘇澳鎮武荖坑段 共6筆	(1)126、728	都市計畫外-風景區	整筆農3 應統一劃設標準--以「丁種建築用地」土地使用現況為考量，整筆劃設為「城1」或「農3」																																																																			
	(2)132、718	丁種建築用地	部份城1、部份農3																																																																			
	(3)717	都市計畫外-山坡地保育區	部份城1、部份農3																																																																			
	(4)716	丁種建築用地	部份國4、部份農3 ※未來國土計畫並無風景區、山坡地保育區之分類																																																																			
<說明>1筆地號多種國土功能分區，勢必增加權責審查單位(恐會發生三不管情形)，等於變相改變未來申請丁種建築用地之使用規則。																																																																						
3. 蘇澳鎮武荖坑段 共21筆	(1)92、150、151、158、159、160、203-1、357、372、377、378、379、388、389、390、427	都市計畫內-保護區 (整筆土地面積)	部份城1、部份國4 更正為「整筆國4」																																																																			
	(2)128	都市計畫外-風景區 林業用地	部份城1、部份國4、部份農3 請比照130地號(使用分區相同)整筆劃設為「農3」																																																																			
	(3)440	都市計畫外-山坡地保育區 未編定用地	整筆土地面積在部外 請整筆劃設為「農3」																																																																			
	(4)134、135	都市計畫外-風景區 農牧用地	部份城1、部份農3 請比照700地號(使用分區相同)整筆劃設為「農3」																																																																			
	(5)439	都市計畫外-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整筆土地面積在部外 請整筆劃設為「農3」																																																																			
<說明>請依據土地地籍線界址，將整筆地號劃設單一國土功能分區，避免形成「1筆地號多種國土功能分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28、440、134、135、439 地號等 5 筆土地皆屬非都市土地，且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產業用地，故調整為農業發展第三類。 4.經查蘇澳鎮武荖坑段 92、150 地號等 16 筆土地係屬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內保護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都市計畫範圍內與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故整筆土地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5.土地所有權人欲陳情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得逕向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陳情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		
人陳 133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楊○	蘇澳鎮武荖坑段 436、4	上揭 2 筆地號，現行土地使用分區均為「都市計畫外-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依據營建署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經查所陳土地皆屬非都市土地，且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雄	37 地號 共 2 筆	案公開展覽查詢系統，卻依序被劃為： 「部份城 1、部份國 4、部份農 3」、「部份國 4、部份農 3」，形成「1 筆地號多種國土功能分區」。 敬請依據現況，簡化上揭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 整筆劃設為「農 3」。	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產業用地，故整筆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第三類。 2.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人陳 134	殷○生	冬山鄉武淵一段 0377-0000 地號	1.按本人持有之土地原屬風景區農牧用地，今聞經國土計畫重新界定，被劃分為農二用地與國保一用地兩部分。 2.經查所謂部分國保一類用地，於本人原持有土地面積中佔比並不高，甚至可謂微乎其微，實無大費周章另行分割歸類之必要。 3.為免無謂干擾，徒增未來土地持有人權益增損之擾，懇請貴司再行斟酌而行。 感謝！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經本府水利資源處查所陳土地非位於本縣區域排水系統範圍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故整筆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第二類。 2.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人陳	李○芝	五結鄉錦草段 806 地	因此土地尾端邊緣(面積 3296 平方公尺)有連接到灌溉溝渠(五結排水溝幹線二節支線)，為此劃分為國土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本府水利資源處查所陳土地非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35		號	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實屬不公，也劃分不當，因大部分土地仍是座落在農二部分。懇請有關單位重新審視，按其大部分土地歸屬重新劃分為農業用地(農二)，非常感謝。	位於本縣區域排水系統範圍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故整筆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第一類。 2.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人陳 136	張○吉	蘇澳鎮新隆恩段	「反對新隆恩段劃為:第一種農業用地理由」 一個專業農民對於第一種農業用地應具備的條件: 1.週遭環境 2.生產地便利性 3.水源 1.週遭環境:緊鄰龍德、利澤工業區空氣汙染，地下水不易控制生產條件不佳，利澤焚化爐東北季風時易飄粉塵汙染農作物，降低農作物品質。 2.生產地便利性:農地未重劃，生產及運輸十分不便，浪費人力財力增加生產成本。 3.水源:新隆恩及龍德段水田面積近138公頃僅靠七口六英寸深水井抽水灌溉，然而抽出的水質含鐵質過高，想有機耕種的農民，無法認證，今年逢氣候變遷春耕後	1.經查宜蘭縣蘇澳鎮新隆恩段所在區廓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於107年度國土利用調查資料之農業使用面積占操作區廓80%以上，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經內政部國家公園署表示，「五十二甲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公開展覽草案係考量五十二甲重要濕地土地現況多屬私有農田，爰計畫目標係維護濕地生態、保障地主權益、發展環境教育、推動友善農業等，期使濕地保育機制能與土地利用共享共存。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符合前開重要濕地保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雨水變少，農民搶水，缺水造成田間覆水不足，除了阻礙水稻成長外，雜草叢生也增加除草劑人力成本造成農民困擾(武荖坑山水被台化公司買斷，已沒溪水可灌溉)宜蘭縣這是一群最辛苦農民，每天除了找水灌溉還是找水。 4.本段部分地區已被劃為五十二甲水鳥保護區，低窪地區，海水潮時容易海水倒灌，好多農民自備抽水機抽水防淹沒水田。 5.上述理由堅決反對本地段劃為第一種農業用地，因受外在因素干擾太多的農地。	育利用計畫(草案)計畫目標。 3.經本府水利資源處表示，有關武荖坑溪上下游段水權，係依據水利法合法申請，本府為解決水源問題，業已邀相關水權人研商用水量及節水措施，以期在合法水權人應有權益下，亦能讓下游民眾有溪水可供使用。		
人陳137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	三星鄉九芎段	1.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天送埤（第115頁），各功能分區劃設，建請依現況如地理條件或道路等考量，整體規劃作整合。 2.建請將草案分類圖之「九芎」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1），調整改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城2-2），以利觀光發展。	1.經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查所陳土地涉及保安林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國、公有保安林地，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城鄉發展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為： (1)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但不包含屬農村社區地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重劃或水資源設施案件。 (2)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 (3)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 查所陳土地不符合上述條件，故無法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人陳138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	三星鄉長埤段	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清水橋（第132頁），為地方觀光產業發展，建請將草案分類圖之「長埤湖」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1），調整改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城2-2），作為公共設施及發展觀光為宜。	1.經查所陳土地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屬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城鄉發展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為： (1)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但不包含屬農村社區地重劃或水資源設施案件。 (2)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 (3)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 查所陳土地不符合上述條件，故無法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之二。		
人陳139	林○偉	大同鄉松羅段1074，1074-4，1074-1，1328，1077，1326，1080地號	1.本地區處於玉蘭茶葉專業生產區內。 2.本地區已劃分為玉蘭休閒農業區內。 3.目前為有機茶葉重要生產區。 4.該地區已種茶葉多年，地質穩定，應保留農民有未來相關農業發展性，擴大經營或休閒農業等。 5.以上地區目前列為國土保育第二類土地，應改為農業發展第三類土地。以利農民未來發展能更多元，喪失農民該有的權益及財產。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查所陳土地涉及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人陳140	呂○維	大同鄉百韜段295地號	1.居住事實:於大正時期即已遷入，並於昭和時期設籍。一直居住迄今。 2.耕作事實:土地土勢平坦，初期栽種雜糧、蔬果，後大面積遍植果樹一直持續耕作，賴以為生。 3.配合政府造林政策於民國88年迄今 4.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推動林下經濟，栽培段木香菇、段木木耳、金線蓮、養蜂事業，是為宜、花、東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查所陳土地部分涉及國有林事業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部分涉及地質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故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另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表示，查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第一個栽培示範區。 5.目前戶籍內仍有 5 個人長住於此，仰賴林下經濟維生。 建請本區段劃為農 4。	本案不符合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範圍。 3.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人陳 141	黃 ○ 西、黃 ○忠	大同鄉 梵梵段 454、 454- 3、 453 地 號	經宜蘭縣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112 年 3 月 20 日排骨溪部落說明會，經查證多數居民育國土二、國土保育一，也發現到旅外來到家鄉時攸關原民的生產經濟問題，以及下一代居住問題，實質影響原住民與生產之生存權利與問題。長久以來原住民都以土地維生，自祖先至現在代都居住此土地，如果沒有好好規劃排骨溪族人居住的權益，以及在土地上給予族人生存地及生產之土地空間規劃，族人必定會再次消失實質為排骨溪生存之命題，改列為農 4。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查大同鄉梵梵段 454-3、453 地號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產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經查大同鄉梵梵段 454 地號土地，部分涉及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且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劃設條件，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3.另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表示，查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本案不符合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範圍。惟本案因屬原鄉地區，後續仍得適用「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住宅合法化、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等作業，其餘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人陳142	羅○泉	大同鄉梵梵段463-11地號	本人羅貴泉之先輩於民國五十九年即在本地址號梵梵段463-11居住於此，今得知該筆地號被劃分為國貳，影響本人至巨，無法維持生計也無法做農事養家活口，且父母均世居於此並設有戶籍且獲得了政府的認可核發土地權狀在案 建請於以列為農肆。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查所陳土地涉及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另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表示，查本案不符合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範圍。後續仍得適用「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住宅合法化、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等作業，其餘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人陳	劉○信	大同鄉梵梵段463-	本人劉一信之先輩於民國五十九年，即在本地址號梵梵段463-8；463-9；463-10；488-1；488-2；490；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查所陳土地涉及地質敏感區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43		8、463-9、463-10、488-1、488-2、490-1、490-2、490-3、490 地號	490-1；490-2；490-3 店住於此，今得知該筆地號被劃分為國貳，影響本人至巨，無法維持生計也無法做農事養家活口，且父母均世居於此並設有戶籍且獲得了政府的認可核發土地權狀在案 建請於以列為農肆。	（山崩與地滑），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另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表示，查本案不符合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範圍。後續仍得適用「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住宅合法化、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等作業，其餘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人陳 144	陳 ○ 香、江 ○ 萍	大同鄉梵梵段 430 地號	經宜蘭縣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112 年 3 月 20 日排骨溪部落說明會經查證，多數居民育二、國土保育一，也發現到旅外來到家鄉時，攸關民的生產經濟問題，以及下一代居住問題，實質影響原住民與生產之生存權利與問題。長久以來原住民都以土地維生，上一代也都居住此土地，如果沒有好好的規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查所陳土地涉及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另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表示，查本案不符合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劃排骨溪族人，居住的權益，以及在土地上給予族人生存，以及生產之土地空間規劃，族人必定會再次消失，實質為排骨溪生存之命題。改列農4。	四類之劃設條件，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範圍。後續仍得適用「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住宅合法化、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等作業，其餘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人陳145	賴○慧	大同鄉梵梵段424、424-1~424-6地號	經宜蘭縣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112年3月20日排骨溪部落說明會經查證多數居民育二國土保育一也發現到旅外來到家鄉時，攸關民的生產經濟問題，以及下一代居住問題，實質影響原住民與生產之生存權利與問題，長久以來原住民都以土地維生，上一代也都居住此土地，如果沒好好的規劃排骨溪族人，居住的權益，以及在土地上給予族人生存，以及生產之土地空間規劃，族人必定會再次消失，實質為排骨溪生存之命題。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查所陳土地涉及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另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表示，查本案不符合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範圍。後續仍得適用「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住宅合法化、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等作業，其餘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人陳146	黃○金	大同鄉梵梵段424-1、424-	經國土規劃說明會，才得知我們的土地已劃設為國2，原住民保留地，除了居住及耕種用途外，是祖先維護文化智慧的傳承，家族世代都以土地維生，所有權為農牧用地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查所陳土地涉及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424-3、424-4、424-5、424-6、424 地號	和建地，但建地在青年去外打拼得知以便更為農牧用地，至今農務及栽種有機果樹農作，配合原住民委員會輔導休閒產業，地方創生，為土地權益請相關單位重新劃設。	業手冊」，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另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表示，查本案不符合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範圍。後續仍得適用「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住宅合法化、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等作業，其餘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人陳147	林○貞	員山鄉大湖一段974、975、976、977地號	上述申請土地謄本上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但貴府於國土計畫有編訂部份國一部份農一，請貴府予以調整，國一部份為農一。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經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查員山鄉大湖一段974地號非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故整筆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第一類。 2.經查員山鄉大湖一段975、976、977地號，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故劃設為農業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發展第一類。 3.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人陳148	員山窯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山鄉湖北段89、90地號；大湖一段971地號	1.上述三筆土地於謄本上為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現況為磚窯工廠使用，請貴府於國土計畫規劃時予以調整。 2.現查詢有編為國一 請貴府予以按使用現況調整。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經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查所陳土地非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故整筆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第一類。 2.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人陳149	吳○慶（山本茶園）	大同鄉松羅段946、948、952地號	1.上述三筆（946、948、952）土地，現為規劃為國二，懇請改為農三，以利後續發展使用。 2.三筆土地皆種植茶葉，且地勢平緩，相當適合長久經營，未來計劃興建資材室、曬茶場及茶菁萎凋室，懇請政府幫忙國二改為農三或農四，謝謝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查所陳土地涉及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另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表示，查本案不符合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四類之劃設條件，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範圍。 3.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人陳150	吳○慶（山本茶園）	大同鄉松羅段1278地號	此筆土地位於玉蘭休閒農業區內，地勢平緩，適合發展休閒農業，為利於未來休閒遊憩及農業需求，及玉蘭整體長遠發展，懇請政府幫忙改為農四，謝謝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產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另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表示，查本案不符合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範圍。 3.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人陳151	陳○美	大同鄉松羅段1299-1地號	1.陳情人上列土地原屬於區域計畫劃定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之土地，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公告之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該地被劃分為國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查所陳土地涉及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土保育區第二類（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範圍周邊之森林資源、災害潛勢、水源涵養區域周邊緩區），使用限制增加，嚴重影響陳情人原有土地使用權利。 2.新訂國土計畫草案既以目前執行中之區域計畫銜接轉換而成，避免影響既有土地權利，陳情人所有土地雖位於地質敏感區，但依地質法規定對該土地開發無禁止限制規定，且該區主地並無具有特殊生態、景觀、文化或歷史價值之特性，陳情人所有土地所在位置坡度又比相鄰劃設為農3區域之坡度較低緩，應依劃設原則，同樣將陳情人之農牧用地劃設為農3或農4，方符維持人民土地原有權利之劃設原意，並降低對民眾財產權之傷害，造成本人重大的權益損失。 3.基於上述理由，本人特提出陳情，請求重新審核該劃分是否適當，並依法保障本人的合理權益。敬請慎考量，給予公平正義的處理。 此致	業手冊」，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另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表示，查本案不符合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範圍。 3.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人陳152	吳○真	大同鄉松羅段1299地號	1.陳情人上列土地原屬於區域計畫劃定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之土地，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公告之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該地被劃分為國土保育區第二類（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範圍周邊之森林資源、災害潛勢、水源涵養區域周邊緩區），使用限制增加，嚴重影響陳情人原有土地使用權利。 2.新訂國土計畫草案既以目前執行中之區域計畫銜接轉換而成，避免影響既有土地權利，陳情人所有土地雖位於地質敏感區，但依地質法規定對該土地開發無禁止限制規定，且該區主地並無具有特殊生態、景觀、文化或歷史價值之特性，陳情人所有土地所在位置坡度又比相鄰劃設為農3區域之坡度較低緩，應依劃設原則，同樣將陳情人之農牧用地劃設為農3或農4，方符維持人民土地原有權利之劃設原意，並降低對民眾財產權之傷害，造成本人重大的權益損失。 3.基於上述理由，本人特提出陳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查所陳土地涉及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另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表示，查本案不符合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範圍。 3.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情，請求重新審核該劃分是否適當，並依法保障本人的合理權益。敬請慎考量，給予公平正義的處理。 此致			
人陳153	林○輝	員山鄉再連段311地號	1.上述土地原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份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嚴重損害地主權益。 2.敬請貴府考量所有人權益將上述土地全部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經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查所陳土地非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故整筆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第二類。 2.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人陳154	林○耀	員山鄉再連段325、326、331、333、334地號	1.上述土地原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份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嚴重損害地主權益。 2.敬請貴府考量所有人權益將上述土地全部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經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查所陳土地非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故整筆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第二類。 2.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人陳155	游○真	大同鄉玉蘭段27-24地號	1.陳情人上列之土地(農牧用地)位於玉蘭社區省道旁又屬於玉蘭休閒農業區範圍內，週遭都是劃設為農4的地區。唯將此地號劃設為農3，該筆土地之茶園現供遊客採製茶體驗。應依劃設原則，主張將該筆土地劃設為農4。此地號目前正在申請興建農舍中。方符維持人民土地原有權利之劃設原意，並降低對民眾財產權之傷害，造成陳情人重大的權益損失。 2.基於上述理由，本人特提出陳情，請求重新審核該劃分是否適當。陳情人主張將此農地劃分為農4。 此致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產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另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表示，查本案不符合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範圍。 3.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人陳	古○妍	南澳鄉鹿皮段1102-	1.就上述地號規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提出異議說明： (1)查地位於山脈磐石天然保護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本府水利資源處查所陳土地部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56		0000地號	下，迄今土質保持良好並未曾發生土石流及其他意外事件。 (2)與河川用地約一分地之距離，且位於上方山坡地。 (3)經查本土地面積是往內延伸，不須規劃國土保有地區第1類，應比照鄰近土地維持農牧用地。 2.該區域(泰雅族語譯：gi.該)建議規劃為農4 (1)說明： 該1102-0000地號及該區域(泰雅族語譯:gi.該)，係民國52年春季前經政府勸導，將山上老武塔部落十三戶居民遷移至地(gi.該)期間居住十年，當時有草房居家及教會會堂，由真耶穌教會陳阿順傳道及湯福義傳道先後執行關懷牧養工作，在蔡正助先生住家(祈禱所)聚會，迄至民國58年時，經當時歷任李鄉長及民政廳廳長部落耆老韋清田老先生，出面告知政府在武塔村溫泉巷出資蓋房，故於民國62年十三戶居民順利遷居現址武塔村溫泉巷佳戶。(資料由部落大學韋建福老師及廖信光老師口述提供)	分位於縣市管河川區域內，部分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調整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另經本府原住民事務所表示，查本案不符合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範圍。 3.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係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建議規劃該區域(泰雅族語譯：gi.該)為農4 A.民國62年遷至武塔村迄今民國112年經過五十年的時間，期間十三戶部分居民在該區(gi.該)種菜整理農作物，並有簡易的農舍。 B.老人大多老邁離世，遺下後代子孫們，希望在該區(gi.該)規劃為農4部落居住，在該區(gi.該)有太多的兒時回憶，對第二代的子弟們有更深更親切的居住內涵及思念。			
逾人陳1	賴○厚	頭城鎮北關段212地號	陳情：頭城鎮橋板湖，懇請編為城鄉發展區。 1.北關段184、186、205、205-3、211、236、239、240等地號有居民長期居住，編為國土保有地區第四類，與使用及事實不符。 2.北關段287-1，為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卻編為城鄉發展地區，本末倒置，與居民期待不同。 3.北關段68、129、146等3級坡以上山坡地，也編為城鄉發展地區。 4.綜上，有人居住土地，編為國土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查北關段212、205、205-3、211、236、239、240地號等土地係屬東北角海岸〈頭城濱海及大溪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內景觀保護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都市計畫範圍內與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保育地區第四類，無人居住土地，卻編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失去國土計畫意義，以上懇請。	2.經查北關段184、186地號等土地係屬東北角海岸〈頭城濱海及大溪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內景觀保護區、森林遊憩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故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3.經查北關段287-1、68、129、146地號土地係屬東北角海岸〈頭城濱海及大溪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內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森林遊憩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非屬都市計畫範圍內與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地區第一類。 4.倘土地所有權人欲陳情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得逕向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陳情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		
逾人陳	宜蘭縣砂石商業同業		1.砂石產業屬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並肩負防救災緊急備援場地，行政院110年5月21日核定「六大	1.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表示，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6條附表一規定，「砂土石碎解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	公會		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砂石列入民生及戰備產業五大供應鏈之一，機關應協助關鍵物資的產業鏈深耕國內，穩定產能及儲備，確保在大環境的變動影響下，仍無斷鏈或匱乏之虞，以穩定國家戰略物資儲備及生產量能。 2.穩定砂石供應量能及納管輔導增進公益國家面對急速變化世界情勢，以及天災、疫情、戰備或緊急時刻等不確定因素，需妥為因應未來可能斷鏈及物資缺乏的風險，是以輔導是項不可替代之產業深耕國內，穩定產能至關重要。 3.砂石業用地變更，在一般農牧用地2公頃以內走興辦事業行政流程大約1年左右可完成。超過兩公頃除興辦事業外還要走非都委分區變更，那就曠日費時我們會有一案例近4公頃走分區變更，98年興辦事業核定後，走非都委審議到107年11月經宜蘭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議小組審議原則同意通過，但至今縣府尚未核定。該案從申	洗選加工設施」配合經濟部未來以採取坡地土石為主之政策方向，規劃於國2、農3得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使用。 2.就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考量涉及整體產業發展輔導及管理政策方向，並為避免影響國土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將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研提輔導合法方案，或就砂石業等相關設施定有明確管理政策方向後，配合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定適當管制規定，以兼顧產業發展及環境永續。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請至今已逾 15 年。因制度使然砂石場申請一般會申請 2 公頃以內土地，但兩公頃以內大部分原料堆置場不足而迫使本會廠商廠區需擴大使用農業用地等。 4.現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可容許使用為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泥土場、瀝青拌合場。現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草案並未容許使用 5.綜上所述，本會會員擴大使用農地有其歷史因素，建請貴府 (1)將農業發展區第二類容許使用增加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泥土場、瀝青拌合場等。 (2)將毗鄰用地農業發展區第一、二類容許使用增加砂石堆置及儲運。			
逾人陳 3	縣議員陳○宇、鄉代表李○婷、湖西村長張○		1.二湖及崩山湖，蚵埤段附近，山坡地範圍請中央再釐清是否有解編之可能。 2.其中，崩山湖之前應已劃出山坡地範圍，為何現在還是劃成農 3？ 3.隘界三段部分土地原為一般農業	1.第 1、2 點回應，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為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其劃設範圍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昌		用地為何現在被劃成農 1(未重劃)?	依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為基礎，且無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經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表示，宜蘭縣山坡地範圍已公告在案，倘有檢討需求，可洽詢該署，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提報山坡地範圍個案劃定及檢討變更案件。 3.第 3 點回應，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 以上者，查所陳土地符合上述條件，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逾人陳 4	林○均	大同鄉松羅段 1097-1 號	1.查陳述人所有前揭松羅段 1097-1 地號土地，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經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地勢尚屬平緩，現況種植苦茶樹及檳榔樹等農作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查所陳土地涉及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物（見附件照片），屬宜農地，為具有農業生產之土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土地。 2.然查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土地清冊（草案）所載，上開土地卻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土地，核該筆土地之使用現況及其地理環境等，均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條件：「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範圍周邊之森林資源、災害潛勢、水源涵養區域周邊緩衝區。」，不相符合。 3.依上開土地之使用現況及其地理環境等，請將上開土地改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土地。	業手冊」，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逾人陳5	簡○信	羅東鎮北成一段88、89地號	1.本草案公展資料之模擬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實為不妥，特表意見。 2.上開地號農地位於羅東運動公園北側，左右住家建物林立環抱，住戶人口密集且道路狹窄，東側建物又高達4、5樓層高日照不易，南側為運動公園，行人、車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查所陳土地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於107年度國土利用調查資料之農業使用面積占操作區廓80%以上，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輛出入頻繁，該農田之灌溉水係由公園旁之人行道下水溝引入，水質不良，造成農田土質惡化，因現況環境污染影響，農作收成相對減少，妄稱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優之良田。 3.本區塊東、西側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本區塊又為夾雜農地，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實與現地事實不符。 4.請縣府詳查審慎評估，勿將該區塊管制作為環抱住家綠帶加值，而失其民心。	2.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逾人陳6	林○	冬山鄉義成二段458、459地號	1.三面被城1包覆農、水路設施不良，小面積不利耕作 2.街廊完整性 3.建請由原部分城1部分農5更改為城1以盡地利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查所陳土地皆屬「變更冬山（順安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農業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係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故整筆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2.倘土地所有權人欲陳情都市計畫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得逕向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陳情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		
逾人陳7	黃○凱	五結鄉五結段260地號	1.城1邊緣 2.近國5 3.五結都計內幾近飽和 4.建請規劃單位，是否劃定由農5改劃城1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查所陳土地係屬五結都市計畫內農業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係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2.倘土地所有權人欲陳情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得逕向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陳情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逾人陳8	陳○君	宜蘭鄉冬山鄉武淵一段03730000地號	本人持有之武淵一段、地號003730000之農牧用地、已因日前縣政府公告之宜蘭縣政府國土計畫草案、重新劃分為農發一類地、顯無實質利用功能之部分國保一類地。為免日後因土地分類變更衍生之無謂困擾、敬祈有關單位審慎查核、並取消之上述無意義變更。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經本府水利資源處查所陳土地非位於本縣區域排水系統範圍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故整筆土地調整為農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業發展第二類。 2.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逾人陳9	林○雷	南澳鄉碧候段571、572地號	本人土地及母親土地未劃設為農4聚落範圍，但劃設為國土保育1類，本人不解為何被列入國1？本人希望能劃設為農4聚落範圍。碧候段571、572，早期為水稻使用，後期作為種樹、烘香菇及休憩使用，且持續使用至今，周遭土地都劃設為農4卻獨獨這兩筆土地，本人不敢相信為何會這樣劃設，為了有效及未來使用土地的發展性及便民，請求上級單位協助劃設為農4聚落，本人致上12萬分感謝，謝謝。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經本府水利資源處通盤檢討河川範圍，查所陳土地非位於本縣縣市管河川範圍內，另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表示，查本案符合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已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範圍，故整筆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係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逾人陳10	簡○如	員山鄉雙連埤段	1.雙連埤野生動物保護區為國一劃設，但周邊私有地約60公頃，被劃設為農三。應以生態保育環境為宗旨，建議劃設為國一。 2.希望日後國審會議通知我參加。	未便採納。 理由： 1.有關雙連埤段範圍內之雙連埤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其他公有森林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原則依公告之範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第一類；部分範圍涉及水質水量保護區，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餘涉及山坡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與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第三類。		
逾人陳11	賴○元、賴○斌	宜蘭市梅州段649地號	目前查詢國土功能分區草案，該筆地號周邊為農2，但就目前的土地使用現況為住宅兼商業使用，旁邊有一整排甲種建築用地，同樣也被劃設為農2（非具備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實際從事農業生產面積比率遠低於80%），後面則是以以前的勞工住宅（目前為非都市的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被劃設為城2-1，按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原則（1.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2.距離都市計畫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建議貴處將該處周邊區域因地制宜一併改劃設為城2-1，以符合現況發展。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查所陳土地係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逾人	劉○村	武淵一段141、1	本人所屬上述兩筆地號，依今年國土劃分法已編為國一及農二分類，茲請協助進一步確認國一、農二各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依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土地清冊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12		43 地號	佔比多少面積？ 謝謝	（公開展覽草案），冬山鄉武淵一段 141 地號土地面積為 354m²，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面積為 52m²，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面積為 302m²；冬山鄉武淵一段 143 地號土地面積為 2,794m²，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面積為 153m²，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面積為 2,641m²，惟其面積係由 GIS 軟體計算而來，實際土地面積仍依地政機關登載之資料為主。 2.經本府水利資源處查所陳土地非位於本縣區域排水系統範圍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故整筆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第二類。 3.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逾人陳	邱議員 ○梅	冬山鄉廣興一段及其	主旨：請貴署速責成主政單位召開民眾陳情協商會議就宜蘭縣冬山鄉廣興一段及其周邊土地上諸廠家之	未便採納。 理由： 1.查所陳土地之所在區廓，雖於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3		周邊土地	連署陳情案進行協商。 說明： 1.本案依宜蘭縣冬山鄉廣興一段及其周邊土地遭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下稱農一類)之廠家(下稱廣興一段廠家)之連署陳情案辦理。(附件一：宜蘭縣冬山鄉廣興一段及其周邊土地上廠家之陳情連署書) 2.按內政部營建署網站「縣市國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查詢系統(https://up.tcd.gov.tw/ex3s/ExWeb.aspx?qqq=202304060947153213)所示，宜蘭縣冬山鄉廣興一段及其周邊廠家之土地於國土計畫中皆被劃設為農一類(附件二:宜蘭縣冬山鄉廣興一段及其周邊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衛星實況圖)；復見國土計畫政府公開資料明載：「農業發展地區中，原屬區域計畫編訂之可建築用地，除對於環境影響較高的使用項目(如工礦等使用)外，仍將保有一定建築權利，並得為既有合法使用」，易言之，影響環境較高的工礦使用項目，便不將保有建築權利並不	107 年度國土利用調查資料之早作面積占操作區廓 80%以下，但因位處宜蘭縣農地重劃區範圍內屬政府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且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為降低制度變更影響衝擊，並優先利用既有建築用地，避免利用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用，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2 年 9 月版)第 6 條附表一規定，未來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農 4、城 2-1 及城 3 等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內之既有丁種建築用地且作低污染事業使用者，得從事「工業設施」項下之「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等細目使用，惟除既有丁建外，前述功能分區不允許新設置工業設施。 3.另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12 條規定，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且從事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者，其新建、重建或改建得依原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得為既有合法使用(附件三：宜蘭縣冬山鄉國土計畫公聽會之政府公開資料)；又，國土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總說明第六條之附表一「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中項次 40 之工業設施使用項目於農一類部分，皆標示為「不允許使用」之「X」(附件四：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容許使用情形表)。此外，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及第 38 條所示之管制約束與裁罰甚嚴！故，廣興一段廠家及其周邊遭國土計畫法劃為農一類土地上之現存合法工廠，於國土計畫法實施後，因性質屬「工」，將不為國土法允許營運及生存，更將遭主管機關依前揭國土計畫法限期遷移及予以裁罰！ 3.惟，將現存工廠所在之土地劃為農一類之規劃，明顯與國土計畫法相關條文詳載之「規劃基本原則」相牴觸，如： (1)國土計畫法第 6 條第五項載：「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	規定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辦理。故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如依前述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規定從事工業設施項下之「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等細目使用，仍可維持現行區域計畫法規定之土地使用強度(本縣規定為建蔽率 70%、容積率 140%)。 4.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內容最新訊息，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網頁，查閱最新資訊。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避免零星發展」。然，現存工廠或貴署又將如何將現存工廠及其工業設施恢復為可耕作之農業用地以種植農作？則將工廠用地畫為農一類用地全無任何實效與實務上之可行性！ (2)再者，國土計畫法第四章「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其中第 20 條第一項即「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之規定，其中第三款詳載農業發展地區及其農一類分區之劃設原則為「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加以劃設，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又其農一類之規劃原則系「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第二類之規劃原則為「供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並依其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然，檢視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關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之規定與現存廣興一段廠家之土地實況，兩者性質完全不相容！故，廣興一段廠家誠請貴署明示，諸如已存在數十年之混凝地基與建築、倉儲設備、辦公設施、石油氣分裝、鋼鐵、機械、化工...等工業設施，何者屬於「可供農業生產」之「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貴署又將如何以之作為「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以供「農業生產」？ (3)再者，國土計法第 21 條規定：「國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如下」，其中農一類為「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農二類則為「供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並依其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顯見，不僅廣興一段及其周邊土地之上廠家，全國遭土地被劃為農一類之現存合法工廠，皆勢將被迫停業，其土地須按國土計畫法規定供農業生產使用，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廠房與設施等皆不將保有權利且不得為既有合法使用；且國土計法第 32 條得要求工廠限期遷移之明文在恃，其「適當之補償」文字模兩可；又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列載之高額罰款，廠家民眾焉有餘力因應？則廠家民眾原有之合法財產與權益，全無任何保障可言，此舉豈非政府侵奪民產？民主與人權又安在哉？ (4)再者，國土計畫法第 26 條第二項載：「主管機關審議申請使用許可案件，應考量土地使用適宜性、交通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自然環境及人為設施容受力。依各國土功能分區之特性，經審議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許可使用」，其中第二款有關農業發展地區亦載：「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水資源供應之完整性，避免零星使用或影響其他農業生產環境之使用；其有興建必要之農業相關設施，應以與當地農業生產經營有關者為限」。然，檢視已營運數十年之廣興一段廠家，其工廠久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存之混凝地基與建築、倉儲設備、辦公設施、石油氣分裝、鋼鐵、機械、化工…等工業設施與國土計畫法第26項第二項規定之主管機關審議許可時所應考量之「土地使用適宜性」、「自然環境」、「人為設施容受力」、「農業生產環境」、「避免零星使用」、「避免影響其他農業生產環境之使用」等要件，著實無任何實務依據及實踐上之可行性，遑論該地區數十年來之工業設施已使該土地無有生產農作之可能，故將廣興一段及其周邊土地畫為農一類區，不僅與國土計畫法之農業發展地區規劃基本原則毫不相符，亦深具與國土計畫法相牴觸之違誤！ 4.此外，按國土計畫法諸條文詳載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劃設原則檢視內政部營建署「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查詢系統」網站，赫見大片現存農田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然其相毗鄰且為相同地塊之農田卻皆被劃設為農一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地區！故，既然屬國土計畫法定義之「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及「維持糧食安全功能」而必須加以維護以作為農業生產之良田，能被貴署認定為不屬於國土計畫法第6條、第20條、第21條及第26條所規定之「供農業生產」之「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亦被主管機關排除在國土計畫法第26條規定所應考量之「土地使用適宜性」、「自然環境」、「人為設施容受力」、「農業生產環境」、「避免零星使用」、「避免影響其他農業生產環境之使用」等審議要件之外，而將之與「維持糧食安全功能」之劃設原則背道而馳地劃為城鄉發展地區，則實況上業已存續且營運數十載合法工廠之宜蘭縣冬山鄉廣興一段及其周邊土地，更加符合城鄉發展地區之劃設原則且依法有據！ 5.承上，廣興一段及其周邊土地實際情況與國土計畫功能分區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原則完全牴觸系毋庸置疑，然，卻與國土計畫法有關城鄉發展地區之規劃基本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則及構成要件完全相符，如： (1)國土計畫法第 6 條第六項規定：「城鄉發展地區應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以此觀諸廣興一段及其周邊土地之廠家，其數十年之營運完全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6 條所規定之各項要件，尤其集約發展、成長管理與有效率之生產環境，更已實踐數十年之久。 (2)又，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城鄉發展地區：依據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加以劃設，並按發展程度，予以分類」，其中城鄉第二類之規定為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城鄉第三類則為「其他必要之分類」，以此檢視廣興一段及其周邊土地實況，著實完全符合至少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規定之城鄉第二類與城鄉第三類之劃設原則。 (3)又，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其中第四項城鄉發展地區之第二類之規定為「供較低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第五項則為其他必要之分類:按城鄉發展情形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顯見，廣興一段及其周邊十餘間現存已營運數十年之工廠，其土地現況與性質完全屬於國土計畫法第21條規定之城鄉發展地區至少第二類與其他必要之分類。 6.綜上所述，宜蘭縣冬山鄉廣興一段及其周邊土地上之廠家於宜蘭縣冬山鄉在地深耕數十載，為宜蘭縣民創造就業機會不計其數，已成為宜蘭鄉親之共同記憶，今卻遭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自將其土地劃為農一類地區而將面臨土地一夕崩盤、工廠被迫停業、生計即將斷絕之侵害！故廣興一段主要廠家乃連署陳情，敦請貴署苦民所苦，儘速責成主政單位召開民眾陳情協商會議，就宜蘭縣冬山鄉廣興一段及其周邊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按地上至少十餘間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工廠已營運數十年之現況，與連署廠家進行協商，尋求解決之道，俾使國土計畫之立意與地方經濟發展、民眾就業與工讀機會、社會公益、成長管理、產業營運現況等能更為融合，在維護保障民眾之合法權益與生存權之同時亦創造和諧共贏！			
逾人陳14	楊○定	壯圍鄉古結段0337-0000地號	本人於近期收到宜蘭縣政府來函，得知土地被劃為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但對此土地類別有異議，已電詢承辦專員，經專員查詢後，判斷可能是土地有一小部分被誤劃入保育地區類別，所持有的土地登記謄本使用類別也均為農牧用地，再麻煩請調查並協助更正，謝謝！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經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查所陳土地非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故整筆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第二類。 2.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逾人陳15	喬洲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陳○鎰	三星鄉大洲三段57、58、59、	主旨：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國土法)土地重新劃設，恐嚴重影響原有公司運作狀況，建請中央及相關部門能重新適當調整計畫，以地區符實際狀況。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查所陳土地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60 地號	說明: 本公司為砂石採取業者，早期因砂石開採作業等原因，將工廠設於現址(即宜蘭縣三星鄉大洲三段60地號)，並於民國71年取得工廠登記證方始運轉，該址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類別為丁種建築用地(即可供工廠設立用地之使用)及其周遭大洲路三段57、58及59地號等(細目如附表一)，前揭所有地號若依國土法規劃重新編定是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以下簡稱：農2)，其立意為供農業生產及其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另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12月公布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常見QA.17問答略以，區域內原有合法之工廠，得維持合法使用不會被拆除，但因農業發展區主要提供農產使用，未來將鼓勵轉型住商或觀光遊憩低污染類型，且原定丁種建築用地初步規劃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或第三類申請低污染工廠使用。又據國土計畫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1.11.8第36次研商會議後修正中第7項次土石	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產業用地，查所陳土地非位屬山坡地範圍，故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 3.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表示，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配合經濟部未來以採取坡地土石為主之政策方向，規劃於國2、農3得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使用。就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將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研提輔導合法方案，或就砂石業等相關設施定有明確管理政策方向後，配合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定適當管制規定，以兼顧產業發展及環境永續。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採取及其設施歸納下，農2恐無法從事砂石相關產業，無法與現況相符；反之，如果改編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以下簡稱：農3)則應較當前周遭土地使用項目，得從事土石採取等使用項目運用。 綜上，若依當前公告國土法之區分，公司原有之丁種建築用地及前揭周遭地號重新編定為農2，實則無法適用當前土地使用狀況，嚴重影響相關產業生計，營建業乃國家進步之基石，是經濟發展的火車頭，而砂石亦是當中不可或缺之原料。建請中央及相關部門能審慎考量，聽取地方意見適當調整國土計畫變更為較符合現況編定為農3，輔導砂石業者能夠有合法適切的永續經營的空間。 附表一、 <table><tr><th rowspan="2">縣市名稱</th><th rowspan="2">鄉鎮</th><th rowspan="2">地段名稱</th><th rowspan="2">地號</th><th rowspan="2">面積(m²)</th><th colspan="2">繪製或檢討變更前</th><th rowspan="2">繪製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區</th></tr><tr><th>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區</th><th>使用地編定類別</th></tr><tr><td>宜蘭縣</td><td>三星鄉</td><td>大洲三段</td><td>057</td><td>110.193825</td><td>特定農業區</td><td>交通用地</td><td>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td></tr><tr><td>宜蘭縣</td><td>三星鄉</td><td>大洲三段</td><td>058</td><td>362.2303191</td><td>特定農業區</td><td>農牧用地</td><td>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td></tr><tr><td>宜蘭縣</td><td>三星鄉</td><td>大洲三段</td><td>059</td><td>713.4715205</td><td>特定農業區</td><td>農牧用地</td><td>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td></tr><tr><td>宜蘭縣</td><td>三星鄉</td><td>大洲三段</td><td>060</td><td>9957.455603</td><td>特定農業區</td><td>丁種建築用地</td><td>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td></tr></table>	縣市名稱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	面積(m ²)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		繪製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區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區	使用地編定類別	宜蘭縣	三星鄉	大洲三段	057	110.193825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宜蘭縣	三星鄉	大洲三段	058	362.2303191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宜蘭縣	三星鄉	大洲三段	059	713.4715205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宜蘭縣	三星鄉	大洲三段	060	9957.455603	特定農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縣市名稱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						面積(m ²)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		繪製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區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區	使用地編定類別																																											
宜蘭縣	三星鄉	大洲三段	057	110.193825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宜蘭縣	三星鄉	大洲三段	058	362.2303191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宜蘭縣	三星鄉	大洲三段	059	713.4715205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宜蘭縣	三星鄉	大洲三段	060	9957.455603	特定農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逾人陳16	開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星鄉大洲三段 36、69、 62、70、 71、83、 86、87、 96、104、105、 111、112、 113、114 地號	1.砂石產業屬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並肩負防救災緊急備援場地，行政院110年5月21日核定「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砂石列入民生及戰備產業五大供應鏈之一，機關應協助關鍵物資的產業鏈深耕國內，穩定產能及儲備，確保在大環境的變動影響下，仍無斷鏈或匱乏之虞，以穩定國家戰略物資儲備及生產量能。 2.穩定砂石供應量能及納管輔導增進公益國家面對急遽變化世界情勢，以及天災、疫情、戰備或緊急時刻等不確定因素，需妥為因應未來可能斷鏈及物資缺乏的風險，是以輔導是項不可替代之產業深耕國內，穩定產能至關重要。 3.砂石業早年為許可制，原料堆置場可極小化或無堆置場，後改為採售分離，就需大面積原料堆置場以應付汛期時維持砂石供應之市場穩定，而迫使廠區需擴大使用農業用地等。 4.現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可容許使	1.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表示，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6條附表一規定，「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配合經濟部未來以採取坡地土石為主之政策方向，規劃於國2、農3得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使用。 2.就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考量涉及整體產業發展輔導及管理政策方向，並為避免影響國土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將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研提輔導合法方案，或就砂石業等相關設施定有明確管理政策方向後，配合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定適當管制規定，以兼顧產業發展及環境永續。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用為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現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草案並未容許使用。 5.本公司係於65年1月12日經宜蘭縣政府核准設立，有宜蘭縣政府商宜公字第09401459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可憑，另依圖資供應服務平台於90年拍攝之空照圖照片及111年6月7日之地籍圖謄本，本公司合法設立之工廠係坐落於宜蘭縣三星鄉大洲三段62地號土地，工廠所需加工之原料放置於同段70、71、83、86、87、96、104、105、111、112、113、114地號土地，經歷相當時日而未曾中斷(從65年1月12日工廠設立之初開始迄至今日止，至少已有47餘年之久)。 6.綜上所述本公司擴大使用農地有其歷史因素，請貴府將農業發展區第二類容許使用增加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逾人陳17	福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三星鄉大洲三段94、90、91、92、93、95、107、115、106、117、124地號	1.砂石產業屬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並肩負防救災緊急備援場地，行政院110年5月21日核定「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砂石列入民生及戰備產業五大供應鏈之一，機關應協助關鍵物資的產業鏈深耕國內，穩定產能及儲備，確保在大環境的變動影響下，仍無斷鏈或匱乏之虞，以穩定國家戰略物資儲備及生產量能。 2.穩定砂石供應量能及納管輔導增進公益國家面對急遽變化世界情勢，以及天災、疫情、戰備或緊急時刻等不確定因素，需妥為因應未來可能斷鏈及物實缺乏的風險，是以輔導是項不可替代之產業深耕國內，穩定產能至關重要。 3.砂石業早年為許可制，原料堆置場可極小化或無堆置場，後改為採售分離，就需大面積原料堆置場以應付汛期時維持砂石供應之市場穩定，而迫使廠區需擴大使用農業用地等。 4.現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可容許使用為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	1.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表示，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6條附表一規定，「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配合經濟部未來以採取坡地土石為主之政策方向，規劃於國2、農3得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使用。 2.就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考量涉及整體產業發展輔導及管理政策方向，並為避免影響國土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將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研提輔導合法方案，或就砂石業等相關設施定有明確管理政策方向後，配合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定適當管制規定，以兼顧產業發展及環境永續。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現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草案並未容許使用。 5.本公司係於70年11月經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函證明設立，有臺北縣政府北縣商聯乙字第142714-2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可憑，另依圖資供應服務平台於90年拍攝之空照圖照片及111年6月7日之地籍圖謄本，本公司合法設立之工廠係坐落於宜蘭縣三星鄉大德段65地號（現為大洲三段94）土地，工廠所需加工之原料放置於同段94、90、91、92、93、95、107、115、106、117、124地號土地，經歷相當時日而未曾中斷（從70年11月工廠設立之初開始迄至今日止，至少已有40餘年之久）。 6.綜上所述本公司擴大使用農地有其歷史因素，請貴府將農業發展區第二類容許使用增加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等。			
逾人	郭明 ○	南 澳 鄉	查詢96地號，為何劃分為國1？隔壁97地號為農3，96地號距離河	未便採納。 理由：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18		鹿皮段96地號	川很遠，是否可以劃分為農3？懇請實地勘查。	1.經查所陳土地部分位於縣市管河川區域內，部分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調整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過。	
逾人陳19	張○鈞	冬山鄉八仙段554、556地號	1.冬山鄉八仙段0554、0556共計面積6500m ² 同屬一人耕作，目前556地上有申請容許溫室一座約400坪及舊農舍一棟，四周緊鄰農村聚落(如附圖)。 2.因溫室農產品有計畫申請農產整理及農產初級加工。 3.呈請准予該554及556變更為第四類農地使用。 以上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查所陳土地非位於本縣區域排水系統範圍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故整筆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係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落，查所陳土地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 3.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逾人陳20	藍樂 ○	冬山鄉中山段237、238、239地號	1.本人於今年2月10日收貴府發文日期為112年2月6日，字號：府建國字第1120000417C號函。 2.本人於土地清冊上，查到本人所有，位冬山鄉中山段237地號、238地號、239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3.惟因本人於112年2月11日快篩，發現感染COVID-19確診，忙於治療及跑醫院門診治療及檢查，所以錯過「公開展覽50日」，陳述意見表日期。 4.今特地來 貴府建設處當面請教。 5.本人有上圖資系統圖，看其Google之航照圖，知僅中山段237地號上有施設斜坡道及景觀台保育防治設施。但中山段238地號及239地號，在上述系統航照圖，未見有保育防治施設。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經本府水利資源處查所陳土地非位於本縣區域排水系統範圍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故整筆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第二類。 2.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6.按上述中山段 237 地號旁有 237-2 等堤防，屬冬山河區域排水。呈請 貴府將中山段 238 地號及 239 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上，可免除「部分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暨將中山段 237 地號，可以統一分區，或將「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的面積割分出來，如此本人更能詳細清楚歸「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使用的面積及範圍。			
逾人陳 21	江○葉	員山鄉大三鬮段 348、347、335、353、346	1.目前是農一，希望調整是農二。 2.旁邊有房子，是石頭地，沒有排水，沒有重劃。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經濟部水利署查員山鄉大三鬮段 348、347、335、353 地號土地非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於 107 年度國土利用調查資料之農業使用面積占操作區廓 80% 以上，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經經濟部水利署查員山鄉大三鬮段 346 地號土地部分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冊」之劃設條件，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3.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逾人陳22	冬山鄉廣興一段及其周邊地之情家（代表人：宜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冬山鄉廣興一段 106、523、524、525、549、550、551、552、553、554、555、562、563、564、565、	陳述主旨：請就本意見表陳述之地段地號土地範圍將其國土功能分區自農業發展地區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陳述位置：宜蘭縣冬山鄉廣興一段及其周邊 陳述事項： 1.本陳述意見表係宜蘭縣冬山鄉廣興一段及其周邊土地遭國土計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下稱農一類）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下稱農二類）之廠家（下稱廣興一段陳情廠家）集體陳情。本陳述意見表之廣興一段陳請廠家亦連署向宜蘭縣議員邱素梅陳情（附件一），並於04月27日具函（冬梅字第008號）向內政部營建署陳情，復按營建署05月08日回函（營署綜字第1120027175號）之相關內容，提呈本陳述意見表。廣興一段及其	未便採納。 理由： 1.查所陳土地之所在區廓，雖於107年度國土利用調查資料之早作面積占操作區廓80%以下，但因位處宜蘭縣農地重劃區範圍內屬政府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且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為降低制度變更影響衝擊，並優先利用既有建築用地，避免利用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用，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2年9月版）第6條附表一規定，未來於國1、國2、農1、農2、農3、農4、城2-1及城3等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內之既有丁種建築用地且作低污染事業使用者，得從事「工業設施」項下之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566、 567、 568、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11、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733、 734、	周邊主要陳情廠家之全部地段地號等位置，皆附於本陳述意見表之附件二：廣興一段之主要陳情廠家之地號總表。 2.廣興一段及其周邊之主要陳情廠家以為，依國土計畫法第6條、第20條、第21條所規定之農業發展地區規劃基本原則檢視廣興一段及其周邊土地，該土地上現存之合法工廠及其工業設泥業已營運數十年，不僅現況存在期間遠超105年之地貌，其營運已久之混凝地基與建築、倉儲設備、辦公設施、石油氣分裝、鋼鐵、機械、化工…等工業設施，皆無有任何恢復成可耕地以供農業生產之可能性與可行性，故現況完全迥異於農業發展地區之規劃基本原則！此外，以國土計畫法第26條第二項規定之主管機關審議許可時所應考量之「土地使用適宜性」、「自然環境」、「人為設施容受力」、「農業生產環境」、「避免零星使用」、「避免影響其他農業生產環境之使用」等要件檢視廣興一段及其周邊土地，實無任何實務依據及實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等細目使用，惟除既有丁建外，前述功能分區不允許新設置工業設施。 3.另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12條規定，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且從事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者，其新建、重建或改建得依原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辦理。故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如依前述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規定從事工業設施項下之「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等細目使用，仍可維持現行區域計畫法規定之土地使用強度(本縣規定為建蔽率70%、容積率140%)。 4.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內容最新訊息，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網頁，查閱最新資訊。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800、 801、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56、 857、 858、 859、 868、 526、 527、 849、 850、 851、 561；	踐上之可行性，遑論該地區數十年來之工業設施已使該土地無有生產農作之可能，故將廣興一段及其周邊土地畫為農一類及農二類地區，不僅與國土計畫法之農業發展地區規劃基本原則毫不相符，亦深具與國土計畫法相牴觸之違誤！（附件三：宜蘭縣冬山鄉廣興一段及其周邊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衛星實況圖） 3.又，依國土計畫法第6條、第20條、第21條之城鄉發展地區規劃基本原則檢視廣興一段及其周邊土地，其土地現況與國土計畫法有關城鄉發展地區之規劃基本原則及構成要件之相關規定完全相符，如第6條之「集約發展、成長管理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第20條之「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及第21條之「供較低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附件三：宜蘭縣冬山鄉廣興一段及其周邊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衛星實況圖） 4.綜上所述，宜蘭縣冬山鄉廣興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冬山鄉梅林段652-3、653-3、654、654-1(註重測後地號冬山鄉廣興一段907、908、913、914)	段之主要陳情廠家於宜蘭縣冬山鄉在地深耕數十載，為宜蘭縣民創造就業機會與經濟產值不計其數，已成為宜蘭鄉親之共同記憶，今土地遭劃設為農一類地區而將面臨工廠被迫停業、生計即將斷絕之侵害！故廣興一段之主要陳情廠家乃連署陳情並提出本陳述意見，敦請主管機關暨審議委員會諸公苦民所苦，就宜蘭縣冬山鄉廣興一段及其周邊土地，按地上全體工廠已營運數十年之現況，將其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俾使國計畫之立意與地方經濟發展、民眾就業與工讀機會、社會公益、成長管理、產業營運現況等能更為融合，在維護保障民眾之合法權益與生存權之同時亦創造和諧共贏！ 5.為具體說明陳述需求及土地現況，冬山鄉廣興一段之主要陳情廠家聲請派遣代表出席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商議變更農業發展地區為城鄉發展地區之具體執行方式。			
逾	鍾○燕	三星鄉	陳情理由事項：	未便採納。	依參採情形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人陳23		長埤湖段116地號	依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公開展覽查詢系統，諮詢，規劃單位說116地號位於地質敏感地區，及水質保護區，但同區域土地仍有規劃出不同的分區及類別，這完全不公平，中華民國民主國家的公平正義原則到那裡了，抹煞了想認真務農人的權益及夢想，為此不公提出陳情。 陳情情形及說明： 1.本人土地地號116，依未來國土功能計畫分區被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規劃單位解釋說116地號處於土石流敏感地帶，但又為何115地號在116地號正下方低窪地區，按理說116地號處土石流敏感地帶，那麼在下面的115地號就更容易遭受土石流的風險，129地號親人的土地沒有聯外道路坡度60，現今農機械進不了種植困難沒被列為保護區，想種的土地被限制不能種的土地沒被限制，真叫人疑惑，（問：為何115、129地號被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而緊鄰隔壁的116地號卻被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標準何在？	理由： 1.經查所陳長埤湖段116地號土地涉及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經查長埤湖段115、118、129地號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3.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競合，依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20次研商會議結論，就「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得將其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針對所陳土地本府農業處未提出相關研析意見，故依通案性原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附件一 補充說明 附件二 照片供參採 2.規劃單位又解釋說 116 地號有可能離長埤湖近而被列為水質保護區，但又為何 118 地號在 116 地號前方，按照這樣說法 118 地號更近長埤湖，（疑惑問：為何 118 地號被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而緊鄰的 116 地號卻被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標準何在？ 附件一 補充說明	二類。 4.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表示，劃入國土保育地區之土地，未來既有合法權益不變，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農牧、養殖用地可繼續從事農作生產等農業相關使用，前開原則並已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訂。		
逾人陳 2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主旨：有關貴府公開展覽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一案，請查照惠復。 說明： 1.依貴府 112 年 2 月 6 日府建國字第 1120000417A 號公告公開展覽「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土地清冊、繪製說明書」（草案）辦理。 2.依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使用原則為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查旨揭公開展覽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者，涉國有非公用土地已依國有財產法第	未便採納。 理由： 1.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係依照土地資源條件及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據以劃設，該署管有土地若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仍應按前開規定予以劃設。 2.有關國產署所提意見，刻就該署提供所屬土地清冊盤點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如有特殊情形將再研議處理方式後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42 條第 1 項規定逕予出租或標租予民眾使用並簽訂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或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詳附件國有非公用出【標】租基地清冊），考量民眾已與本分署建立合法使用關係並依租約約定用途作建築使用，建請貴府將該等國有土地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剔除，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民眾依契約使用國有土地權利。另貴府利用承租人個人資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3.副本抄送承租人：臺端與本分署訂有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租賃基地全部或部分經宜蘭縣政府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倘就劃設情形有相關意見，請逕洽該府表達，以維臺端權益。			
逾人陳25	黃○誠	宜蘭市宜福段856地號土地	主旨： 民黃天誠所有坐落於宜蘭市宜福段856地號土地，其分區使用雖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惟早於73年2月9日即在前揭地上合法建有RC磚造農舍兩間，面積為191.9平方公尺，其餘之農地亦均因經營所需搭建鐵皮屋，作倉儲使用，為符合未來實施之國土計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查所陳土地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表示，依國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畫法功能分區，將目前之「農業發展區（農一）」重新劃定為「城鄉發展區」，以免未來造成違規事宜。 說明： 1.依據鈞府 112 年 2 月 6 日府建國字第 1120000417A 號公告提出陳述。 2.陳述人（異議人）黃天誠所有坐落於旨描土地，係來自繼承（先父黃春壽）取得，而前揭土地早於民國 73 年 10 月 15 日「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實施前，即在民國 73 年 2 月 9 日原地主先父黃春壽即於其前開土地上建有 RC 磚造農舍二間，經編訂門牌分別為宜蘭市大福路一段 230 巷 2 號及 6 號，對剩餘土地在同時間即因經營事業需要，乃於土地上興建鐵皮屋做「倉儲使用」，其來有自，先予敘明。 3.鈞府為配合中央實施國土計畫法，業於 110 年 5 月 1 日即將縣內所有非都市土地作功能分區之劃定。陳述人所有旨揭土地經查係被劃定為「農業發展區（農一）」，對於此項劃定，因與陳	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現行已合法之建築物、設施，於該法實施管制後仍得維持原來之合法使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述人長期使用之分區顯然不相符合，一旦至民國 114 年 4 月底時，前開「國土計畫法」實施後，勢必造成陳述人違反土地分區使用功能，而面臨受到處罰等情事，同時亦影響土地使用之權益，合先敘明。 4.為配合政府落實未來「國土計畫法」之實施，同時達到地盡其利，請就陳述人所有旨揭土地（宜福段 856 地號）重新劃定（變更）為「城鄉發展區」，以祈能安心合法使用旨揭土地，並免於違反「國土計畫法」分區使用功能之規定，況且陳述人所有旨揭土地，均早於 73 年 10 月 15 日「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實施前（即 73 年 2 月 9 日），原地主黃春壽即在旨揭土地上建有農舍及建鐵皮屋作「倉儲用地」之使用，以因應產業發展之需要。 5.綜上所述，鈞府在「國土計畫法」，就土地公告使用分區功能劃定時，未能詳加查究土地現狀（況）之使用情形宜，斷然依據原非都土地使用分區（土地登記簿上）功能做四大區之劃定，並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將旨揭土地劃定為「農業發展區」，顯屬違誤！亦不符合實際。未來一旦「國土計畫法」實施後，勢必造成陳述人就旨揭土地成為違反分區使用功能之土地，嚴重危害土地所有權人之合法權益，爰提異議（陳述），請鈞府鑑察，恩准就旨揭土地重新作現狀實際使用，做為劃定使用分區為「城鄉發展區」，以符實際及未來法令之規定，實感德澤！			
逾人陳26	邱 輝 ○	五結鄉國民二段(0845)705地號	本人邱智輝於日前接獲貴府通知（發文字號：府建國字第1120000417C號），本人位於上述地號之土地，被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經查上述該筆土地為民國68年9月18號完工之建築用地，迄今本人已於該地居住40年以上，實在不知突被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之緣由。 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記載，國土保育第一類土地之分類，係以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為目的。然，本人所有之上述土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經本府水利資源處查所陳土地非位於本縣區域排水系統範圍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故整筆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第二類。 2.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地，位於五結國小附近，同時鄰近五結鄉公所及農會所在，跟上述第一類保育內容不符。同時，該地用為住宅目的已超過40年以上，應該也無突然由建地變更為自然環境保護區之必要。 陳請貴府長官協助處理，非常感謝。			
逾人陳27	邱○次	頭城鎮下埔段96地號	主旨：本人承租宜蘭縣頭城鎮下埔段96地號國有土地，本人及父執輩自民國42年，即使用該土地，數十年來，從未發生任何水患，周遭土地或為農作或為鄉村聚落，今鈞府將此土地編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實不符合土地從來使用之歷史背景及現況，故請鈞府調整為「城鄉發展區」，請查照。 說明： 1.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112年6月15日台財產北宜二字第11235009790號函。 2.本人父執輩原有土地於民國42年間因石燭溪開闢而失去，政府為補償土地所有權人，特將旨述等土地由本人父執輩使用，本人於民國72年於其上興建建物，並於周圍從事農作，迄今已逾40年，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查所陳土地非座落於金面溪河川區域線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位處宜蘭縣農地重劃區範圍內屬政府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故整筆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第一類。 2.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表示，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第1項規定，既有合法之建築物、設施，於該法實施管制後仍得維持原來之合法使用。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國土計畫法係於民國 105 年頒布，今 鈞府將此土地編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嚴重衝擊農民生計。 3.依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在調整為「城鄉發展區」前，請 鈞府列冊管理並放寬使用限制。			
逾人陳 28	黃清 ○	員山鄉新永同段 227 地號	1.請協助查明此地號為何種分區？劃入國一原因為何？後續是否會影響農地使用？ 2.本人有出席縣級會議的意願。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經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查所陳土地非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故整筆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第二類。 2.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逾人陳 29	張○興	宜蘭市建蘭新段 385 地號	此地應屬都市計畫區，目前顯示部分農 1、部分農 5，請查明清楚更正後回覆。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經查所陳土地係屬宜蘭（縣政中心地區）細部計畫內農業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於 107 年度國土利用調查資料之旱作面積占操作區廓 80% 以上，又位處宜蘭縣農地重劃區範圍內屬政府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故整筆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2.倘土地所有權人欲陳情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得逕向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陳情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		
逾人陳 30	羅東液化石油氣分裝廠股份有限公司	冬山鄉廣興一段 842、843、844、845、846、847、848、849、850、851	1.本人陳順桂，係羅東液化石油分裝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之負責人。 2.本公司先有合法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惟，依 112 年 07 月 11 日、12 日第二、三次條文研商會議版之容許使用情形表顯示，其項次第 5-3 有關工業設施之使用項目，於農業發展用地之符合備註欄條件之中，僅有「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及其它相關條件，但「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則沒有包括在內，包括相關條件中皆無列載。 3.本公司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皆遵循	1.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表示，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附表一規定，液化石油分裝場係第 8-1 項使用項目「油（氣）設施」之細目「液化石油氣相關設施」，如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未來仍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請使用，不影響未來增(重、改)建及營運需求；又前開容許情形，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刻會商有關部會討論中。 2.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最新內容，均置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域計畫法之編定程序辦理，係屬合法。然，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並無明文詳載於容許使用情形表中工業設施之農業發展用地之備註欄條件內，則民國 114 年 04 月 30 日後國土計畫法正式施行，則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是否能合法存在於農業發展用地，恐於詮釋相關法規與執行容許使用表時衍生爭議！故，建請務將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詳載於備註欄條件中，以維護合法工廠之權益、避免可能衍生之爭議。	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網頁，可至該專區查閱相關資訊。		
逾人陳 31	陳○勳	冬山鄉武淵三段 9、54、54-1	主旨：本人所有坐落宜蘭縣冬山鄉武淵三段 9、54、54-1 地號等 3 筆土地，經查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草案（112 年 2 月）第一冊 123 頁暫劃定「農一」，陳情 貴府審視，劃定為適當之功能分區，請查照。 說明： 1.所有土地現為風景區農牧用地。99 年起依規定申請開發利用作休閒農場、觀光遊樂業、旅館、觀光旅館等使用。112 年 9 月再行提送旅館興辦事業計畫送審。	未便採納。 理由： 1.第 1、2 點回應，經本府工商旅遊處表示，所陳土地曾於 102 年間以「新安多樂活莊園旅館（一般旅館）」向本府申請變更遊憩用地，經召開多次審查會議審查，因考量該案之計畫位置及現況，認定其為不適宜申請變更為遊憩用地使用之地區，並予以駁回在案。 2.第 3 點回應，於 110 年宜蘭縣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成果中，因所陳土地位於規劃中的冬山河風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112年前因相關規定及基礎建設未盡完備，多次以位處淹水、環境敏感地區之理由駁回申請。至出流管制計畫、五十二甲溼地公告明治計畫陸續公告、公開展覽、191縣道開闢後，主要議題已有法規依循辦理。 3.110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112年宜蘭縣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展資料顯示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期間土地使用之異動甚大，應予說明。 4.另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表2-1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條件彙整表；本處已為貴府認定之淹水、環境敏感地區，又何以認定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同時，亦未符合彙整表農一地區所訂條件。故貴府應審慎檢討，以為土地合理使用、維護人民權益。 5.毗鄰五十二甲濕地肩負國土保育重任之土地，劃定為農二，對應本人土地之農一現象，頗失公平、公益之處。	景特定區計畫範圍，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現因該計畫尚未定案，故將前述土地更改回農業發展地區區第一類。 3.第4點回應，經查所陳土地非位於冬山河排水設施範圍內，依據「國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經核對107年度國土利用調查資料，該區廓於當時農業使用面積占操作區廓80%上，故整筆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第一類。 4.第5點回應，有關「五十二甲濕地」係國家級重要濕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國家公園署，其保育利用計畫尚未核定，因此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原則辦理。 5.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逾	楊○強	宜蘭市	本筆土地係為都內農業區之分區，	建議予以採納。	依參採情形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人陳32		凱旋二段710地號	今因國土計畫將本筆土地劃分為「部份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部份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實為不符現今之分區原則，所以此書文申請更正。	理由： 1.經查所陳土地係屬宜蘭市都市計畫內農業區，然因都市計畫沿台2線及台9線部分農業區，位屬本縣重要產業發展軸帶，且當地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率已達80%，該等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倘土地所有權人欲陳情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得逕向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陳情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	及理由通過。	
逾人陳33	李滢 ○	蘇澳鎮永樂段546、547、810地號	1.地號：546、547 (1)位於蘇澳溪堤防外，應排除部分列為國土保護區一類，以免侵害人民權益。 (2)蘇澳溪灘地面積大，目前雜木林及備廣植柚子樹，注意違規問題。 (3)本二筆土地位於村落人口密度稍高區域，可否提高使用發展的種類，以利村落之發展？土地除果樹外，不利其他農作物。 2.地號：810 曾和水利科長會同，狹長地形使用困難，欲地界調整，卻礙於使用類別。科長亦以為堤防	永樂段546地號建議予以採納，永樂段547、810地號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本府水利資源處查蘇澳鎮永樂段546地號土地非位於本縣縣市管河川區域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故將整筆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第二類。 2.經本府水利資源處查蘇澳鎮永樂段547地號土地部分位於縣市管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外，以永樂南路為界，堤防內國保1，堤防外農3，以利農作。810並無坡度，請以農2為宜。分類劃分：永樂南路之道路土地，亦請分劃、套繪為宜。	河川區域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第二類。 3.經本府水利資源處查蘇澳鎮永樂段810地號土地非位於縣市管河川區域內，且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故整筆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逾人陳34	黃○全	1.大同鄉破鑕坑二段5、6、10地號 2.大同鄉破	1.大同鄉破鑕坑二段5、6、10地號，原編定為山坡農牧用地，且緊鄰7、34、35、36、37地號(農三)，現初劃為國土保育第一類，影響地主權益甚鉅，應維持原有農牧使用，重劃為農三用途。 2.大同鄉破鑕坑二段38、38-3、39、39-1、44、45、46、47地號，崙埤段128、129、130、131	1.有關大同鄉破鑕坑二段10地號建議予以採納；大同鄉破鑕坑二段5、6地號及員山鄉長嶺段49地號未便採納。 2.有關大同鄉破鑕坑二段38、38-3、39、39-1、44、45、46、47地號、崙埤段128、129、130、131地號及員山鄉頂粗坑段47地號未便採納。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鐺坑二段38、38-3、39、39-1、44、45、46、47地號、崙埤段128、129、130、131地號、員山鄉長嶺段49地號、	地號、員山鄉長嶺段49地號、頂粗坑段47地號原編定為山坡農牧用地，且緊鄰破鐺坑二段37、38-1、38-2、38-4、48、49、50地號(農三)及崙埤段126、127、132、133、134、35(農三)，現初劃為國土保育第二類，影響地主權益甚鉅，應維持原有農使用，重劃為農三用途。 附件：地籍圖	理由： 1.有關大同鄉破鐺坑二段5、6地號土地係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同段10地號土地經查屬山坡地範圍，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有關員山鄉長嶺段49地號土地係涉及國有林事業區區內之林木經營區與森林育樂區，依據前開手冊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3.有關大同鄉破鐺坑二段38、38-3、39、39-1、44、45、46、47地號、崙埤段128、129、130、131地號及員山鄉頂粗坑段47地號係涉及國有林事業區區內之林木經營區與森林育樂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4.另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2年9月版)第6條附表一規定，屬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頂粗坑段47地號		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未來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除得維持原來合法農業使用，亦得從事農舍或其他農業相關使用，不影響既有合法權利。 5.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最新內容，均置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網頁，可至該專區查閱相關資訊。		
逾人陳35	謝○丞、謝○成、謝○樺、謝○權	冬山鄉義成二段457、451、451-1、403-1、381-1地號	1.面積小 2.農水路不良 3.毗鄰已興建住宅之住宅區包圍 4.請變更為城1以符合土地利用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查所陳土地係屬冬山（順安地區）都市計畫內農業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係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2.倘土地所有權人欲陳情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得逕向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陳情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逾人	張宏維建築師		主旨：本縣非都市土地原劃定部門計畫（含環境敏感）地區，因	未便採納。 1.經本府農業處表示，冬山河風景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36	事務所 (聯絡人：簡○玉)		未核定計畫，致範圍內土地於國土計畫劃定為其他功能分區之情事，應予修正，俾利維護原計畫劃定之功能及目的。 說明： 1.經查本縣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圖（公展版）所示，以位非都市土地冬山河岸兩側風景區為例，因主管計畫迄今未擬定部門計畫，致本階段依現況劃定為農1、農2功能區，顯不符風景區原劃定之土地使用目的。 (1)110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2)112年宜蘭縣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展資料顯示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2類。 2.前開土地應劃定： (1)依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及劃設方式為2-2（開發許可地區）或城2-3（重大計畫核定區），於功能分區劃定公告實施後期限內完成計畫核定，實施土地使用管制為宜。 (2)依國土計畫法第10、22條，原風景區範圍實施「鄉村地區整	區兩側風景區區廓屬農業發展地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 2.經內政部國家公園署表示，「五十二甲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公開展覽草案係考量五十二甲重要濕地土地現況多屬私有農田，爰計畫目標係維護濕地生態、保障地主權益、發展環境教育、推動友善農業等，期使濕地保育機制能與土地利用共享共存。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符合前開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計畫目標。 3.經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表示，羅東攔河堰水庫蓄水範圍依公告劃設，且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集水區之水庫蓄水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4.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表示，依國土計畫法劃設各類國土功能分區之土地，既有合法權益不變，原合法之建築物得繼續使用，另依	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體規劃」。 3.如劃定其他功能分區： (1)主管機關應就「風景區」未進行計畫情事之檢討後，再行劃定適當分區。 (2)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現甲、乙種建築用地，於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實施後不容許作旅館、行政、社會福利、醫療、課後輔導、小型無公害污染工業等使用。準此，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對該地區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損失予以補償。 4.另針對環境敏感地區之套疊，如屬重複功能分區之劃定，為維護人民權益，應予功能分區圖加註說明，避免造成混淆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其中當不動產估價時，因政府所提公文書件所作造成價金誤差時，對人民權益損失影響最大。同時劃定國1、農2（或農1），依適用原則，本區適用國1功能分區管制，如本縣： (1)五十二甲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一級環境敏感地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原依區域計畫法已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仍得允許從事其原容許之使用項目及使用強度，保障既有合法權利。 5.另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而令其遷移時，以及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陳情人所述情形並非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應受補償之情形，無法依該條規定予以補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應劃定國1？ (2)羅東攔河堰集水區範圍，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應劃定國1？ 若劃定「農1、2」地區，而呈現「國1」限制使用之情事，同說明三、第(二)項，主管機關對該地區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損失予以補償。			
逾人陳37	冬山鄉廣興一段及其周邊土地上之陳情廠家(代表人：宜蘭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冬山鄉廣興一段 106、523、524、525、526、527、549、550、551、552、553、554、555、561、562、563、564	陳述主旨：請就〈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案規劃技術報告〉之「冬山鄉產業發展專區」之土地範圍將其國土功能分區自農業發展地區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陳述位置：宜蘭縣冬山鄉廣興一段及其周邊。 陳述事項： 1.本陳述意見表係宜蘭縣冬山鄉廣興一段及其周邊土地遭國土計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下稱農一類)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下稱農二類)之廠家(下稱廣興一段陳情廠家)集體陳情，並委託及授權宜蘭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代表人。本陳述意見表之廣興一段陳請廠家亦連署向宜蘭縣議員邱素梅陳情(附件一：廣興一段民眾陳情書)，	未便採納。 1.經查所陳土地之所在區廓，雖於107年度國土利用調查資料之旱作面積占操作區廓80%以下，但因位處宜蘭縣農地重劃區範圍內屬政府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為降低制度變更影響衝擊，並優先利用既有建築用地，避免利用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用，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未來於國1、國2、農1、農2、農3、農4、城2-1及城3等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內之既有丁種建築用地且作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565 、566 、567 、568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11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733 、734 、800	並於04月27日具函(冬梅字第008號)向內政部營建署陳情,復按營建署05月08日回函(營署綜字第1120027175號)之相關內容,提呈本陳述意見表。廣興一段及其周邊主要陳情廠家之全部地段地號等位置,皆附於本陳述意見表之附件二:廣興一段之主要陳情廠家之地號總表。 2.依國土計畫法第6條、第20條、第21條所規定之農業發展地區規劃基本原則及相關規範檢視廣興一段及其周邊土地,該土地上現存之合法工廠及其工業設施業已營運數十年,不僅現況存在期間遠超105年之地貌,其營運已久之混凝地基與建築、倉儲設備、辦公設施、石油氣分裝、鋼鐵、機械、化工…等工業設施,皆無有任何恢復成可耕地以供農業生產之可能性與可行性,故現況完全迥異於農業發展地區之規劃基本原則。 3.復依國土計畫法第26條第二項規定之主管機關審議許可時所應考量之「土地使用適宜性」、「自然環境」、「人為設施容受	低污染事業使用者,得從事「工業設施」項下之「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等細目使用,惟除既有丁建外,前述功能分區不允許新設置工業設施。 3.另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12條規定,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且從事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者,其新建、重建或改建得依原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辦理。故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如依前述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規定從事工業設施項下之「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等細目使用,仍可維持現行區域計畫法規定之土地使用強度(本縣規定為建蔽率70%、容積率140%)。 4.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內容最新訊息,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網頁,查閱最新資訊。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801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6 、857 、858 、859 、868 ； 冬山鄉 梅林段 652-3 、653- 3、654	力」、「農業生產環境」、「避免零星使用」、「避免影響其他農業生產環境之使用」等要件檢視廣興一段及其周邊土地，實無任何實務依據及實踐上之可行性，遑論該地區數十年來之工業設施已使該土地無有生產農作之可能，故將廣興一段及其周邊土地畫為農一類及農二類地區，不僅與國土計畫法之農業發展地區規劃基本原則毫不相符，亦極有與國土計畫法相牴觸之違誤！ （附件三：宜蘭縣冬山鄉廣興一段及其周邊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衛星實況圖） 4.再依國土計畫法第6條、第20條、第21條之城鄉發展地區規劃基本原則檢視廣興一段及其周邊土地，其土地現況與國土計畫法有關城鄉發展地區之規劃基本原則及構成要件之相關規定完全相符，如第6條之「集約發展、成長管理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第20條之「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及第21條之「供較低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654-1(註重測後地號冬山鄉廣興一段907、908、913、914)	展活動使用」。(附件三：宜蘭縣冬山鄉廣興一段及其周邊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衛星實況圖) 5.此外，依〈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案規劃技術報告〉中有關「宜蘭縣七大類產業用地中長期規劃」所載之「冬山地區(廣興路680巷以南、宜33線、梅花路500巷所夾區塊)，約6.68公頃，其中以梅林白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賜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宜蘭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廣興廠為代表，因已是工廠群聚，建議劃設產業發展專區」。故，廣興一段陳情廠家乃於112年12月07日於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提呈本陳述意見並提案：<u>請宜蘭縣政府依〈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案規劃技術報告〉之「冬山鄉產業發展專區」之範圍擬訂將該範圍內之土地變更修正為城鄉發展用地之相關計畫並呈中央核准</u>(請參閱附件四：廣興一段廠家12月07日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陳述簡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6.綜上，敦請各主管機關暨審議委員會諸公苦民所苦，就宜蘭縣冬山鄉廣興一段及其周邊土地，按國土計畫法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原則及該地上全體工廠已群聚營運數十年之現況，將其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用地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用地，俾使國土計畫之立意與地方經濟發展、民眾就業與工讀機會、社會公益、成長管理、產業營運現況等能更為融合，在維護保障民眾之合法權益與生存權之同時，<u>透過整體之冬山鄉發展規劃</u>，提升宜蘭產業經濟，共創蘭陽在地民眾、在地企業、縣府與中央整體經濟之多贏！ 7.為具體說明陳述需求及土地現況，冬山鄉廣興一段之主要陳情廠家聲請派遣代表出席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商議變更農業發展地區為城鄉發展地區之具體執行方式。			
逾人陳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蘇澳鎮新隆恩段	主旨：有關本鎮新隆恩段土地能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查宜蘭縣蘇澳鎮新隆恩段所在區廓（特定農業區部分），依據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8			本鎮新隆恩段部分土地功能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定義「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加以劃設，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分類：第一類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惟本鎮新隆恩段部分土地緊鄰龍德、利澤工業區及利澤焚化爐，再者，本區已被劃為五十二甲溼地範圍，位於低窪地區，漲潮時易產生海水倒灌，影響農作物生產品質，已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定義之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敬請鈞府審慎研議本區之農業發展地區類別，俾利本區土地所有權人使用規劃其土地。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於 107 年度國土利用調查資料之旱作面積占操作區廓 80% 以上，又位處宜蘭縣農地重劃區範圍內屬政府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經內政部國家公園表示，「五十二甲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公開展覽草案係考量五十二甲重要濕地土地現況多屬私有農田，爰計畫目標係維護濕地生態、保障地主權益、發展環境教育、推動友善農業等，期使濕地保育機制能與土地利用共享共存。 3.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逾人陳 39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冬山鄉東和段 926 地號等 107 筆土地	主旨：有關本公司宜蘭冬山廠廠區及毗鄰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一案，懇請協助認定本廠為低污染事業使用或劃定為適當功能分區，陳情意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查冬山鄉安平段 104 地號等 86 筆土地，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本公司宜蘭冬山位於冬山鄉東和段 926 地號等 107 筆土地，廠區面積 25 公頃，該廠區自本公司民國 98 年購入前早已作為工廠使用，本公司購入後領有 貴府核發之合法工廠登記證，合法營運至今且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少部分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甲種建築用地）。依據 貴府前公告之「宜蘭縣國土計畫」，及 112 年府建國字第 1120000417A 公告公開展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土地清冊、繪製說明書(草案)，前述廠區土地暫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確保使用權益，本公司前於 貴府國土功能分區圖、土地清冊、繪製說明書（草案）公開展覽期間，以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112)潤泰材經理發字第 0001 號函檢送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並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貴府召開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並於現場陳述意見建請 貴府協助改劃設為適當之國土能分區在案（迄發文日止本公司尚未接獲該會會議紀	之通案性劃設原則，於 107 年度國土利用調查資料之旱作面積占操作區廓 80%以上，且經本府農業處表示，該區域範圍經重新審視仍無符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原則，故仍應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經查冬山鄉安平段 91 地號等 18 筆土地，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經 查 冬 山 鄉 安 平 段 416、518、519 地號等 3 筆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產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經本府農業處表示，農業發展地區內既有土地使用已合法之工廠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錄)。 2.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公告「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20711、12-第2、3次條文研商會議版)」，第5-3項次工業設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符合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且限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條件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未符合者不允許使用。 3.鑑此，如本廠倘仍維持農業發展地區，陳請貴府協助認定並核發本廠為低污染事業使用，避免因國土功能分區造成本公司合法權益受損，或請貴府依據本廠區實際發展現況，適切合理調整本廠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類之可發展地區，以維護本公司合法使用權益。 4.以上所陳，懇請協助辦理，無任感荷。	(例如位於丁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均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不會被拆除。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逾人陳40	林○銘	員山鄉大三鬮段338、341、342、345、346地號；三鬮段大三鬮小段122-322、122-462地號(註122-462地號為重測後分割之土地)	本7筆土地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已被第一河川局徵收200多坪，已做堤防及防汛道路，為何我的土地被徵收其餘地全部劃為國保1，對本縣民極為不公，請貴府為民喉舌。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查員山鄉大三鬮段338、341等地號；員山鄉三鬮段大三鬮小段122-462地號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經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查員山鄉大三鬮段342、345、346等地號；三鬮段大三鬮小段122-322地號土地，部分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故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3.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逾	江○葉	員山鄉	本5筆土地並未重劃及沒有進水、	未便採納。	依參採情形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人陳41		大三鬮段 335、336、347、348、353地號	排水的砂石地土地包圍住宅，只有半日照未符合農1條件的良田，請貴府改為農2較符合。	理由： 1.經查所陳土地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於107年度國土利用調查資料之農業使用面積占操作區廓80%以上，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及理由通過。	
逾人陳42	楊○洋	礁溪鄉二結新段190地號	1.查首揭土地為非都市土地，原經貴府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一般農業區」殯葬用地，合先說明。茲以國土計畫法即將於114年5月1日實施，貴府刻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編定作業，貴府將其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於法未合，理由如下： (1)按該筆土地係貴府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3條第1項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4條第6款規定於105.10.24府地籍字第1050173574A號公告辦理標售，公告清冊（編號105-1-15）載明編定為「一般農業區」「殯葬用地」，民始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產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另經本府地政處表示，105年間本府所辦理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案，無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登載錯誤之情事，所提買回土地1節，歉難同意。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於 106.2.18 以新合幣 41250 元標購取得此有貴府 106.2.18 府地籍字第 1060026722A 號土地標售結果公告可證。 (2)茲以一般農業區與山坡地保育區之土地價值並不相同，民向貴府標購前，已詳閱公告資料並調閱土地登記資料，確認該筆土地為一般農業區無誤後，始參與標購取得。 (3)首揭土地地勢平坦，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一般農業區，依法並無不符。貴府倘認為該筆土地應屬山坡地範圍，理應在標售前檢附證明文件，函請所轄宜蘭地政事務所更正為山坡地保育區，並更正標售清冊內容，以符法制。 2.基於以上理由，請貴府更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土地。 3.倘非如此，請貴府撤銷貴府 105.10.24 府地籍字第 1050173574A 號標售公告暨 106.2.18 府地籍字第 1060026722A 號土地標售結果公告，民願將上揭土地返還貴府，請貴府依法發還價金，以維民之權益。	3.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逾人陳43	李○ (花間茶語小農驛站負責人)	冬山鄉梅山段896、897、912地號	私有地於『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查詢系統』，發現該三筆土地之分區被劃定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部份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甚至912地號更是劃定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1.經村長尋問了解，得知該私有地面積有佈及至舊寮溪，而早期政府僅徵收舊寮上游地段，故該河道警戒線非常筆直，但下游地段沒錢徵收，導致下游河川地，仍有許多私有地，造成劃分困難。 2.目前該地段上於民國83年興建農舍，取得合法民宿經營，並擁有合格製茶廠以及栽種茶園，但若日後土地變為部份國土保育第1類，勢必影響土地財產價格，或是土地日後發展。 3.檢附建議：本次陳情地段896、897僅有10餘坪落在舊寮溪，而912地號約有400坪佈及在舊寮溪，故陳請縣府給予協助，是否設立河川警戒線來劃分土地，並徵收河川私有地，若無法徵收，是否依河川警戒線來協助土地分割，以求土地價值的完整性。	1.經本府水利資源處表示，有關冬山鄉梅山段896、897及912等3筆地號土地，經查部分土地位處舊寮溪用地範圍線內，並受水利法第82條限制，倘有土地分割需求，亦可向本府水利資源處申請。 2.有關設立河川警戒線、徵收河川私有地等問題，請洽水利主管機關了解事宜。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逾人陳44	廖○偉、廖○嶸	五結鄉季新段428、429、430地號	1.本人所有陳述土地依土地登記謄本登載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經查閱國土計畫土地清冊繪製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實屬重大錯誤應將上述陳述農地釐正更改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2.五結季水地區雖大部份為漁業養殖區養殖用地遍地魚塭景觀，惟本陳述農地雖鄰近前述該地區，毗鄰清水大鎮社區住宅居住人口眾多，本陳述農地區塊完整，幾十年以來早已無魚塭亦無任何漁業養殖或任何養殖事實，且缺乏灌溉水源也無法種植水稻亦不具備「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繪製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優良農地之標準。 3.陳述農地有7840.96m²面積整體區塊完整，因缺乏灌溉水源無灌溉設施也無魚塭養殖事實與該地區魚塭景觀差異性大，現狀地貌略為平坦土壤質地乾硬無優良農地條件土質貧乏，勉強按依「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歸屬良好農地，為維護本人權益依標準改應繪製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查所陳土地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於107年度國土利用調查資料之旱作面積占操作區廓80%以上，農業發展指標重疊面積達50%，非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且符合條件之鄰近操作單元面積達25公頃，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釐改實屬合宜。			
逾人陳45	白○葦	南澳鄉碧候段487地號	1.如附件。 2.112年時4月中旬有召開一次國土計畫說明會，當時已將問題彙整成資料交給承辦人員，但是已經快一年了為何遲遲都沒有得到回復，懇請長官協助，謝謝。 3.長久以來因部落合法居住用地不足，不得不在自有農地上新建住宅，近年也積極處理使土地更為合法利用其途徑，透過申請「宜蘭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並順利申請用途為自用住宅使用，經由此次部落會議，國土劃設調查成果說明會，得知本人持有土地尚未劃設在農四範圍內，願請貴單位，協助解決既有建物所在土地合法化，並了解目前鄰地使用現況，是否為聚落單元之認定方案，將土地配置於適宜的發展區位。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查所陳土地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另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表示，查本案不符合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範圍。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4條，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之原住民族土地，原住民為居住需要得以自有土地擬具住宅興建計畫，並得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以一次為限。 3.目前國土規劃整體政策輔導方向為簡化申請程序及推動土地建物合法，本縣亦另訂「宜蘭縣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亦得適用。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逾人陳46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1.南澳漁港：蘇澳鎮朝陽段288、289-1、293、294、295、296、298地號 2.粉鳥林漁港：蘇澳鎮東澳段285-2、285-3	請同意簡化變更國土計畫程序。 1.法令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5條第3項第3款及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第2條辦理。 2.變更理由：上述位置皆有數項由中央補助通過之計畫。 3.變更計劃範圍： 4.計畫變更前後對照： (1)南澳漁港---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 (2)粉鳥林漁港---國土保育地區→城鄉發展地區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經查南澳漁港(蘇澳鎮朝陽段288地號等6筆土地)，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經查南澳漁港(蘇澳鎮朝陽段298地號土地)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屬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3.經查粉鳥林漁港(蘇澳鎮東澳段280地號等6筆土地)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屬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4.查國土計畫法第15條第3項第3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0 1- 1、2 80、 281 、28 3地 號		款規定屬政府興辦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並得簡化辦理程序，南澳漁港計畫及粉鳥林漁港計畫尚符合「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故依其計畫範圍，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5.另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表示，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運輸設施—港灣及其設施」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請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三類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又就轄內漁港規劃有特殊需求，得啟動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另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逾人陳47	陳○達	南澳鄉南澳二段2、3地號	1.上述該地號為南澳段但行政轄區為碧候村，檢討國土說明會，以村為主，未一併說明並未實際了解土地狀況，有分開討論之疑？並疏忽。 2.上述2地號有合法建築，並附近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查所陳土地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良好農業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有鄰近 3、4 戶住宅（該 3、4 戶住宅為碧候段）。 3. 上述 2、3 地號原為祖母繼承交由子女，目前由孫繼承，而該地多年未耕種，後代大都居住在台北租屋。 4. 為確保將來之權利，子女眾多無建地可興建房舍，建請通盤考量未來民眾權益是否歸類為農四。	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另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表示，查本案現地建物非屬 105 年既有，不符合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範圍。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四條，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原住民族土地，原住民為居住需要得以自有土地擬具住宅興建計畫，並得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以一次為限。 3. 目前國土規劃整體政策輔導方向為簡化申請程序及推動土地建物合法，本縣亦另訂「宜蘭縣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亦得適用。		
逾人陳 48	甘○梅	南澳鄉碧候一段 2112 地號	1. 本人前於 112 年在公所聽取同仁說明有關「農 4 城 3」議題，有針對此議題並提出部落意見蒐集表予本鄉駐地人員，卻遲至今仍未回覆。 2. 有關碧候村第 6 鄰劃入農業發展區第四類（105 年之前），經查同段 2110 地號、2099 地號、2109	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地號、2118 地號、2119 地號等毗鄰私有土地均有 105 年之前房屋聚落，本人土地卻未納入農 4。此筆土地為父親遺留之土地，原聽到農 4 相關規劃，基於部落安全、居住正義考量，對於苦無居所的我而言，實屬良機。若能在該土地上規劃住處，豈不是兩全其美，期望將本地號土地一併納入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範圍內。	產土地以及林產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另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表示，查本案不符合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範圍。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四條，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原住民族土地，原住民為居住需要得以自有土地擬具住宅興建計畫，並得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以一次為限。 3.目前國土規劃整體政策輔導方向為簡化申請程序及推動土地建物合法，本縣亦另訂「宜蘭縣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亦得適用。		
逾人陳 49	永泰創 新生物 科技有 限公司 （蔡○ 達）	三星福 和農事 創生園 區（三 星鄉福 和段 1327 地號共 80 筆 土地）	主旨：本公司依《產業發展條例》申請產業園區設置，所需計畫用地建請 貴府依《國土計畫》劃定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三。請查照。 說明： 1.本案於 108 年 3 月提送「地方創生計畫」（附件 1）。於「宜蘭縣國土計畫」公開展覽期間，所需土地範圍陳情劃定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或二類之三。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查「三星福和農事創生園區」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於 107 年度國土利用調查資料之旱作面積占操作區廓 80%以上，農業發展指標重疊面積達 50%，非農業生產環境易受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依國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年9月版，及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民國107年4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3.本案屬行政院核定計畫 (1)原提計畫，經108年5月「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第五次工作會議媒合（詳附件2）。 (2)108年12月3日召開研商三星鄉公所轉地方創生事業提案「三星福和農事創生園區投資事業計畫書」所涉法規調適議題會議後，確認適用法規及申請程序（詳附件3）。 (3)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8月15日發國字第1080017122號說明三：「經上開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媒合完成之地方創生事業提案，倘涉及非都市土地用地變更編定事項，毋須再行認定，後續可由提案單位循非都	干擾地區，面積規模亦達25公頃以上，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得予劃設。前開重大建設計畫之認定，應由主管部會出具行政院或各該部會核定重大建設之正式函文，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繪製作業。惟所陳「三星福和農事創生園區」，尚未經中央主管部會認定屬重大建設計畫，故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市土地用地變更編定相關規定申辦。」 4.依《國土計畫法》第45條第3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本公司暫以整合之土地依《產業發展條例》申請設置產業園區，依《區域計畫法》申請開發計畫；餘土地計畫115年12月前完成整合、取得，續申請設置產業園區。			
逾人陳50	廖○明	宜蘭市梅洲段653-2、653-3地號	1.本人土地，地號宜蘭市梅洲段653-0002、653-0003地號，兩筆土地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定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 2.該區劃定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與現況嚴重不符，請現場確認清楚。	經查所陳土地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於107年度國土利用調查資料之早作面積占操區廓80%以上，農業發展指標重疊面積達50%，然屬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且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以上，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逾人陳51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福山研究中心	員山鄉大坪段3~8、10~13地號	1.經查詢「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資訊查詢系統」，及貴府112年2月公開之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草案，本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查員山鄉大坪段4~8、10~12地號等8筆土地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所福山研究中心地籍位於宜蘭縣境內員山鄉大坪段土地共 10 筆地號（圖幅編號：97224094），被規劃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保 1）。 2.此 10 筆土地目前為林業用地及交通用地，為本所福山植物園區之一部分（其餘為國保 2），係森林動植物監測試驗與林業研究重要場域，亦有多所大專院校及試驗機構於此區進行長期生態調查，並設有氣象、天文、地震觀測站等。為統一植物園區之分區規劃，建請改列劃設為國保 2。	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屬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經查員山鄉大坪段 3、13 地號等 2 筆土地部分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部分涉及林業試驗林地，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故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3.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表示，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設施及氣象設施（包含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天文臺等）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容許或申請使用。		